

股票代碼：1328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會年報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年受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弱、美國制裁伊朗等地緣政治紛擾等因素交相影響下國際油價震盪起伏，台灣中油公司仍戮力達成穩定供應各式油品、天然氣與石化基礎原料，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的任務；並落實開源節流之措施，改善財務狀況與經營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同時，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拓展綠能事業及執行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7年台灣中油公司全年營業收入10,346億元較106年之營業收入8,966億元增加1,380億元，稅前盈餘438億元較法定預算盈餘136億元增加302億元，並弭平累積虧損，且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及盈餘繳庫合計約1,299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台灣中油公司107年之產銷概況為原油煉量22,214千公秉，車用汽油產量9,318千公秉，柴油產量6,050千公秉，航空燃油產量2,347千公秉，燃料油產量2,653千公秉，成品天然氣產量(含進口液化天然氣)22,665百萬立方公尺。在國內銷售部分，車用汽油銷量8,187千公秉，柴油銷量4,674千公秉，航空燃油銷量2,323千公秉，燃料油銷量4,026千公秉，成品天然氣銷量22,171百萬立方公尺。

在探勘方面，107年國內持續進行陸上油氣井修井、復產工作，並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國外積極尋求具潛能之油氣礦區與合作機會以拓展油源，並取得美國加州兩個礦區探勘的工作權益，另澳洲依序思(Ichthys)、普陸(Prelude)海域氣田陸續投產，截至107年底國外合作礦區分布於5個國家，共8處礦區，總計生產原油175,384公秉及天然氣42,439千立方公尺。

煉製石化方面，落實設備維護汰舊，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藉由系統化管理模式，辨識及評估製程可能發生的危害及風險，並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且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以打造臨港型輸儲基地，評估及推動赴海外(如印度、印尼)合資興建石化園區之可行性，並積極整治受污染場址，推動高廠遷廠後之土地規劃利用。

在油品行銷方面，持續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及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1名，並於107年6月起開放所有自營加油站行動支付服務，加油顧客可持Apple Pay、Google Pay或Samsung Pay等其他支援支付方式感應付款，減少交易付款時間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營造便利消費環境，提高顧客滿意度。107年油品市場的市占率為汽油81.8%、柴油78.9%、航空燃油59.0%及燃料油93.6%。

天然氣方面，將持續推動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及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上輸氣管線等投資計畫，以提升國內整體天然氣供氣能力、輸氣系統穩定度與操作彈性，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在工安方面，持續秉持「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理念，嚴格要求安全紀律，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與工安查核，加強承攬商管理，防範工安事故發生，維護工作與環境安全；107年總合災害指數(不含交通)為0。

在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方面，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107年度執行成果為21.58億元，其中增加收益18.27億元，降低成本3.31億元。

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在安全與穩定兩大前提下，秉持「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環保零污染」的理念，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厚植競爭實力，提升獲利能量，並帶動國內經濟成長，促進地方發展，持續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能源產品與服務。同時，戮力推行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育，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願景，成為具競爭力之國際能源企業。

## 貳、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創建於上海，資本全部由國庫投資，純屬國營事業，初隸資源委員會（即今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前身），38 年隨政府搬遷來臺，總公司設址台北市，後改隸經濟部。業務範圍包括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資本額 1,301 億元。

本公司業務設施分佈全省，包括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桃園煉油廠、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中液化天然氣廠、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探採研究所、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及興建工程處，並因應石化產品高值化及高值低碳產業發展趨勢，設立綠能科技研究所；並在利比亞設有分公司，合作執行探採業務；另應油氣貿易發展及掌握投資商機需要，分別於杜拜、卡達及印度設立辦事處。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設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96 年 2 月 9 日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油)。

###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本公司成立「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設址上海江西路一

百三十一號。同時設置之附屬機構為甘青分公司、東北煉油廠、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四川油礦探勘處、新竹研究所及各大商埠之營業所十處。資本額為國幣 200 億元。

-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嘉義溶劑廠成立。
-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成立臺灣辦事處，統籌臺灣石油探採、煉製、運銷與研究等工作。
-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本公司移設臺北。
-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本公司臺灣辦事處撤銷。
-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 臺灣營業所撤銷，並成立業務部。
- 民國四十年六月 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成立門市部。
-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 資源委員會奉令撤銷，本公司改隸經濟部，仍稱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 本公司新竹研究所撤銷，另行改組成立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
-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 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成立營業處，原業務部取銷。
-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 本公司改組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 本公司總公司暨營業處遷址臺北市中山北路臺泥大樓。
- 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員工訓練中心成立。
-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本公司營業處改組為臺灣營業處。
-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 臺灣油礦探勘處天然氣營業所改隸臺灣營業處。
-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成立天然氣管線工程處。
-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 本公司總公司暨臺灣營業處遷往臺北市中華路八十三號實踐大樓辦公。
-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 天然氣管線工程處撤銷，成立天然氣管線處。
-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成立研究發展處。
- 民國六十年三月 成立資料處理中心。
-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地址改為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
-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嘉義溶劑廠及員工訓練中心裁併改組，另行成立研究及訓練中心與高雄煉油廠嘉義分廠。
-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成立海域石油探勘處。
-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成立北部建設工程處，原北部煉油廠工程處撤銷。
-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 成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辦事處。
-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成立高雄煉油廠大林蒲分廠。
-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成立桃園煉油廠，原北部建設工程處撤銷。
-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高雄煉油廠、臺灣油礦探勘處、臺灣營業處奉准改制為總廠（處）。
-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撤銷工業關係處，其業務及人員移併主任秘書室。

- 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 撤銷研究及訓練中心，另成立「探採研究中心」及「煉製研究中心」。另由人事處成立訓練所，原研究發展處改為企劃處。
-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成立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業務處重新劃分為供應處及業務處。
-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設立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奉准在新加坡設代表辦事處。
-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主任秘書室與總務處業務重新組合分工改為：董事會秘書室、秘書處、工業關係處。
- 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增設法務室及環境保護處。
-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煉製研究中心」及「探採研究中心」分別改稱「煉製研究所」及「探採研究所」。
-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通過「海域石油探勘處」改組為「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
-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全臺首座之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啟用。
- 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成立經營制度設計委員會。
- 民國八十年四月 為籌建「桃園油料輸儲摻配中心」及「北部油輪碼頭輸儲設備」等工程，正式成立「北部儲運工程處」。高雄總廠嘉義分廠改隸煉製研究所。
-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成立汽電工程處。
-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成立越南辦事處。
-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海外合作處。
-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因業務需要成立大陸業務處。
-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為籌建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第五硫磺工場等工程，成立桃園新建工程處。
-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高雄煉油總廠調整組織為「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三個一級單位。
-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將資本總額由 1000 億元調整為 1100 億元，資金來源以歷年累積之公積轉帳增資（其中特別公積 62 億元，收入公積 38 億元），發行新股 1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全額發行。
-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與長生電力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預約書。
-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李樹久董事長為前鎮區氣爆事故負責辭職獲准。
-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召開臨時董事會，推選陳朝威先生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 與李長榮化工公司共同合資在中東卡達生產 MTBE/ 甲醇專案融資聯貸簽約。

-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為使組織合理化·責任制度能有效落實執行，董事會通過組織簡併：海外合作處與大陸業務處合併為海外處；紐約辦公室撤銷，業務交由休士頓辦公室兼辦；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與臺灣油礦探勘處合併；總地質師室併入礦務處；業務處併入臺灣營業總處；企劃處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合併為企研處；工礦安全衛生處與環境保護處合併為工安環保處；桃園新建工程處與北部儲運工程處合併為北部工程處；汽電工程處裁撤，業務回歸各廠。成立專責單位：另增設儲運處；材料處下設開標中心；供應處資訊公開。
-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辦公人員比照實施隔週休二日制；現場人員仍維持現況上班，每週平均工作四十二小時，另全年安排補休四日。  
股票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六）台財證（一）第九三六二一號函核准，發行股票 110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臺幣 1100 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高廠員服室裁撤，原隸屬該室之服務組及敦親組業務移隸工關室管轄；員工診療所移隸工安室管轄；國光中學及油廠國小直屬廠長室。
-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為配合業務需要，臺灣油礦探勘總處與海域及海外石油探勘處二單位合併，合併後新組織仍稱為「臺灣油礦探勘總處」。
-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1300 億元。
-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臺北營業處座落於臺北縣之 39 座加油站，加入代收臺北市路邊停車費服務。
-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中山高速公路 17 座加油站經營公開招標，由本公司得標。
-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奉經濟部核准所營事業項目增加廢棄物處理業、資訊軟體服務業、汽電共生業。
-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成立潤滑油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成立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油品行銷事業部自本月一日成立，原臺灣營業總處組織同日撤銷。
-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為配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本月二十九日宣佈不調整國內石化基本價格，維持地震前之售價，並優先充分供應受災地區道路工程所需用之柏油。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成立保全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成立電信事業部。
-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二、JA01010 汽車修理業」、「十三、J701020 遊樂園業」、「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十五、H701020 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業」、「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經濟部、台電、台糖、中船、台機、台鹽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二十一名股東代表出席。會中選出第二十四屆九名董事、以及三名監察人。本月二十八日臨時董事會，選出陳朝威、何美玥及許士軍等三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常務董事，並共同推舉陳朝威擔任董事長。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內增列：「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八、E303030 土壤汙染防治工程業。」、「十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二十、IZ07010 公證業。」、「二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石化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煉製事業部成立。
-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本月十三日經濟部函准大林廠柴油、燃料油符合中國國家標準規定，許可使用正字標記。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為提供金門地區更完善的供油服務，本月十五日成立金門供油服務中心。
- 民國九十年一月 大林廠爭取同意碼頭開放夜航，首航典禮於本月十九日晚間舉行。本月一日起，保二總隊撤離派駐警力 302 名，撤離廠庫共計 15 個單位，保全事業部接替廠庫門禁安全防護事宜。
- 民國九十年三月 本月十三日，本公司獲臺北市政府核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級環保工程業登記証」，可承攬任何金額廢棄物清理工程之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
- 民國九十年五月 全省有五十二處據點的全國加油站於本月六日改加入台塑石化供油體系。
- 民國九十年六月 本公司順利搬遷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新辦公大樓。
- 民國九十年八月 為提升油品銷售及競爭力，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發行「中油聯名卡」於本月一日正式發行上市。
- 民國九十年九月 與高雄市政府首開先例合作之四維路「愛心加油站」正式營運。本公司重新取得北二高關西服務區及中山高中壩服務區兩座加油站五年期經營權。
- 礦務處與臺灣油礦探勘總處合併。
-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項目增列：「二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二三、G202010 停車廠經營業」、「二四、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變更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遷至臺北市松仁路三號)，於本月二十五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年十月 與大陸 CNPC 簽署油品及石化產品、海外石油領域及技術交流等三項合作意向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本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核准為石油煉製業、石油輸入業及石油輸出業。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本公司推出國光牌潤滑油 9000 SL 車用機油 10W/40、9000 SJ 車用機油 5W/50、環保機油 SJ 5W/50 及長效防銹水箱精等四項新產品。石油展示館於本月十九日正式開幕。  
本公司新大樓啟用暨公共藝術品揭幕。  
本月二十六日起國內油品市場正式全面開放進口油品，油市邁向全面自由化。
-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本公司認養之南投縣水里國小校園重建工程落成。
-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總工程師室之「工程採購中心」業務及人員併入「材料處」，該處並改組為「採購處」；「秘書處」更名為「行政處」。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天然氣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本月十九日郭進財董事長完成就職宣誓。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 本公司於本月十日首次發行五十億公司債，得標利率為 2.6%，創下九十年底以來最低紀錄。
-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以 OPIC 名義與澳洲 Norwest 能源公司等四家合作夥伴簽署讓入合約，取得其西北海域 AC/P 礦區 25% 之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第四九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本月一日起裁撤「營運中心」；自本月十六日起成立總經理室。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經濟部收回本公司其他六家法人股東之股份，本公司已為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探採事業部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潘文炎總經理主持「中油為大家加油，請大家為台灣加油」宣誓活動，積極帶領中油邁向企業化經營。  
首度舉行績優責任中心與傑出人員表揚大會，成為中油全體同仁複製、學習及傳承的成功典範。  
興建工程處成立。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為配合政府對抗 SARS 防疫政策，免費提供車輛現場消毒服務等防疫措施；另發起員工自由樂捐，並調撥睦鄰經費一億元，以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宣布停止主動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油品批售參考牌價作法，改採視市場情況需要機動辦理；對加盟業者仍續維持個別之通知。  
本公司油品價格如係政策性因素考量未能依市場行情調漲時，均需函報上級機關，列為本公司政策性負擔。  
為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新增：「三八、EZ01010 鑿井業」、「三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四〇、EZ08010 測量工程業」三項營業項目，因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0」未列入公司章程，已於六月三十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本公司得標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標案。
-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裁撤科威特代表辦事處。
-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為配合法規修訂，刪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之一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一億元並發行新股，核定發行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並配合辦理修正章程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為免違反公司法規定，增列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背書保證條款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四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潘文炎總經理調任高級顧問，遺缺由副總經理陳寶郎升任。
-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M95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成立石油大學。  
「M9502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五/六媒組工場擴產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5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M9503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4 鍋爐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糧商業 A102060」，已於本月十四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為拓展油源及配合國家政策，以 OPIC 名義與查德政府簽訂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等三個礦區合約。
-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與卡達 RasGasII 正式簽署液化天然氣購氣合約。  
「雲林石化科技園區合資計畫」編列九十五年度轉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郭進財董事長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於本月十九日請辭董事長職務，轉任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總經理寶郎續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暫行代理董事長。  
為因應業務需要，新增：「四二、F 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四三、F 201070 花卉零售業」、「四四、F 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四五、F 203020 菸酒零售業」、「四六、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四七、F 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四八、F 206010 五金零售業」、「四九、F 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五〇、F 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五一、F 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五二、F 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五三、F 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五四、F 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五五、F 210010 鐘錶零售業」、「五六、F 210020 眼鏡零售業」、「五七、F 213010 電器零售業」、「五八、F 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五九、F 214050 車胎零售業」、「六〇、F 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六一、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六二、F 399010 便利商店業」等 21 項營業項目，經本月十三日第五三七次董事會通過，並於本月二十六日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業奉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同意，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潘文炎董事長擔任。  
本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於本月十七日達到第 1000 船次。
-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自本月二十七日起，試辦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七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自本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浮動油價調整機制。
-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本月九日第五五零次董事會通過，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因應未來本公司拓展業務之需要，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為「CPC Corporation, Taiwan」。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 第五五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以台灣中油公司名義與利比亞國營石

- 油公司簽署 Murzuq 162 礦區探勘生產分擊合約。
-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本公司申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四款及增訂第八章第三二條條文之變更登記案，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本公司宣布生質柴油正式上市。
-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A9801 第 2 艘 4 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本公司駐利比亞代表處」正式運作。
-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中油油票自本月一日起停售。
-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依據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五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長由潘文炎常務董事當選。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陳總經理寶郎任期屆滿解任，總經理職務由朱少華副總經理代理。  
本公司與 RL II 公司簽訂購買第 5 條液化天然氣生產線 5% 股權合約，正式跨入天然氣上游投資領域。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朱少華副總經理升任。  
通過「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列入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M9901FDWF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65 億 7043 萬 2000 元，經一月九日第五七三次董事會通過。
-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業經三月九日第二十一次常務董事會議推選施顏祥先生擔任，並自同日就職視事。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第五七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終止本公司與味丹公司合作推動之「生質酒精合資計畫」。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五七八次董事會議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並將所營事業登載方式改為僅登載許可業務及概括條款，共計 C803011 石油煉製業、D201011 公用煤氣業、F212011 加油站業、F212021 漁船加油站業、F401151 石油輸入業、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F212061 加氣站業、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 9 項。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啟用典禮於七月十三日在台中港舉行。
-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八月十一日在林園石化廠舉行第六輕油裂解工場開工動土典禮。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第五八一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煉製事業部「南部採購中心」移隸「採購處」。
- 第五八一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為辦理印尼 Arafura Sea 礦區探油案，成立 OPIC 之 1 家新子公司。
- 本公司施董事長顏祥奉派自九十八年九月十日升任經濟部長。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本公司「中東工作小組」及企研處「民營化業務小組」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自一月一日起裁撤。
- 本公司依據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作業原則，每週日調整當週油價，次日零時生效。
- 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輕裂五碳烴合資生產計畫」49%股份及「印尼癩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5%股份，並編列入本公司一〇〇年轉投資預算。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本公司為提升煉製事業部營運處之功能，及拓展海外油品貿易市場，成立「貿易處」，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第五八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本公司新成立 OPIC Arafura Corporation，並以其名義讓入 ConocoPhillips (COP) 公司擁有之「印尼東部海域 Arafura Sea (AS) 礦區」部分工作權益。
-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本公司與裕民、中航兩大國內航運公司共同簽署合資協議書，將合資設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二十三次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由朱總經理少華升任，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副總經理茂文升任，均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第五九三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編列預算投資成立持股 100%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另請同時函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改回「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第五九四次董事會通過「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 第五九六次董事會通過「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第五九六次董事會通過「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第五九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續引用合約中不可抗力條款暫停履約 3 年（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分設為「工業安全衛生處」及「環境保護處」，自本月十六日起生效。  
第五九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與「異壬醇（INA）合資生產計畫」47%股份及「越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40%股份，並分別編列一〇一年度轉投資預算。
-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第五九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一個海外油料貿易據點。  
本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九屆董事長，由朱常務董事少華當選。  
本月二十九日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林總經理茂文續任。
-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第六零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調薪 3%。  
第六零二次董事會通過新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為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零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以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全面辦理土地重估價。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本公司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與石化高值化政策，自三月一日起增設「綠能科技研究所」及「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等二單位。  
第六一零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OPIC 名義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馬來西亞投資煉化中心之據點。
-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本月二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九屆常務董事 2 人，由林董事聖忠、梁董事啟源當選。  
第二十五次常務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九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第六一四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現任總經理林茂文續任。  
奉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人字第 10103670430 號函示，原任監察人項蓮華所遺職務由許焦桃接兼，自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第六一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新增「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與「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等兩項營業項目。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本公司保全業務自九月一日起移隸各駐地單位及行政處，人員隨同業務移轉，保全處自同日起裁撤。  
本公司成立土地利用規劃小組，自本月十四日起生效，總工程師室土地利用規劃組自同日起裁撤。

-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十一月三十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九屆常務董事1人，由孔董事祥雲當選，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總經理林茂文延任屆滿後所遺董事及常務董事並為總經理職務，奉經濟部十一月九日經人字第10100696280號函指派由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孔祥雲接任，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第六二零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本公司 OPIC 馬來西亞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 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人字第10203664750號函指派：  
(一) 董事：林聖忠、孔祥雲、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李通藝、邱毅、廖耀宗、黃美瑛、黃金來、孫志偉、吳光興等13人，其中林聖忠、孔祥雲及梁啟源等3人推選為常務董事，林聖忠並為董事長。  
(二) 監察人：陳德新、許焦桃及吳基安等3人。  
五月十五日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十屆常務董事，由林董事聖忠、孔董事祥雲、梁董事啟源當選。  
五月十五日第三十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十屆董事長，由林常務董事聖忠當選。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五月十五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由孔總經理祥雲續任。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第六二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合作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  
第六二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人事處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三十屆常務董事1人，由陳董事綠蔚當選。  
九月十七日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孔祥雲因另有任用，予以解任，所遺職務改由本公司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綠蔚擔任。
-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自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土地規劃利用小組、財務處資產管理組及高雄產業園區開發小組園區開發組之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企研處下設置能源經濟研究所，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企研處經濟市場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本公司為協助南部地區所屬單位推動公司政策，暨加強與地方政府機關及民意機構之協調聯繫，以有效達成公司目標，特設置南部辦公室，自本月一日起生效。
- 第六三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 本公司為應 LNG 業務需要，設立卡達辦事處。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人字第 10403652260 號函示，本公司第 30 屆董事李通藝及監察人許焦桃所遺職務分別由羅清華及陳瑞敏接兼，自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 第六四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
- 第六四五次董事會通過「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605 億 7221 萬 4000 元。
-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自本月一日起生效，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環境改善特案小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後裁撤。
- 第 646 次董事會通過「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51 億 9204 萬 1000 元。
- 本公司為應駐沙業務據點遷移及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設立杜拜辦事處。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奉經濟部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人  
字第 10403665070 號函指派董事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陳志勇、黃萬翔、葉欣誠、羅清華、林麗珍、廖耀宗、黃美瑛、陳枝章、孫志偉及葉瑞安等 13 位；監察人陳德新、陳瑞敏及吳基安等 3 位，均自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並提名林聖忠、陳綠蔚、梁啟源 3 位董事為常務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由現任董事長林聖忠及現任總經理陳綠蔚續任。
- 本公司為統合高雄地區管線相關業務，於儲運處下成立高雄管線管理中心，自本月十五日起生效。
- 為強化組織功能與簡化作業流程，本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與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整併，並保留綠能科技研究所名稱，自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實踐承諾，高雄煉油廠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廠。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第六五六次董事會原則同意通過「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  
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532 億 9603 萬 3000 元。
-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第六五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常務董事會推舉由陳常務董事綠蔚代行董事長職務，自五月二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第六六一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為利本公司業務發展，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為設總公司於高雄市。
-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本公司申請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條文及公司所在地遷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之變更登記案，奉經濟部商業司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0830 號函核准。
-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第六六二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贊助臺北市政府辦理之二〇一七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所需汽車燃油與宣傳行銷活動，惟請持續爭取適合本公司之回饋項目或活動。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准予本公司於臺北市松仁路 3 號辦理新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之營業設立登記。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准予本公司辦理營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經濟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以經人字第 10500670490 號函指派陳金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補選舉本公司第 31 屆常務董事 2 人，由陳金德、楊鏡堂等二位董事當選。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常務董事會決議補選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長，由陳常務董事金德當選。
-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因階段性任務結束，自一〇五年十月十六日起予以裁撤。
-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第六六五次董事會通過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併購案。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第六六六次董事會通過解散並辦理清算本公司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兼董事劉晟熙擔任清算人。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專案辦公室」。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第六六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陳綠蔚請辭，所遺職務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晟熙擔任，自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 一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准予本公司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原營業項目 111 項，新增「工業專用港經營業」、「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棧埠業」、「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染料、顏料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飼料零售業」、「染料、顏料零售業」、「肥料零售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化妝品色素製造業」、「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15 項後，共計 126 項。
-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第六六八次董事會補選舉劉董事晟熙為本公司第三十一屆常務董事，報部備查。
-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第六六八次董事會通過為完成合併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第六六九次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第 5 條約定，調整合併對價總額及每股現金對價。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第六六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探採契約不可抗力條款，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十二屆常務董事 3 人，由陳金德、劉晟熙、許明滄等三位董事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劉晟熙續任。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常務董事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十二屆董事長，由陳常務董事金德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第六七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60億元，其中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項目，將申請發行綠色債券30億元，將於年度內視資金市場供需分次辦理並申請公司債上櫃。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本公司為提升組織效能，使環保政策與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能貫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併入環境保護處，自八月十日起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本公司為加強推動國際政經情勢與能源經濟研究及處理涉外事務，成立國際事務處，自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企研處能源經濟研究所及海外工作小組業務及人力，自同日起移隸該處後裁撤；另工業關係處自同日起更名為公共關係處。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三十二屆常務董事1席，由楊董事偉甫當選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常務董事會推舉楊常務董事偉甫代行董事長職務，自八月三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准予本公司負責人(楊偉甫代行董事長職務)及營業項目變更稅籍登記案，原營業項目126項，新增「日常用品批發業」、「菸酒批發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等6項後，共計132項。
- 民國一〇六年一〇月 經濟部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人字第10600707931號函示，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原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改由總經理劉晟熙代理，自八月三十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三十二屆常務董事，由戴董事謙當選。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十二次常務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32屆董事長由戴常務董事謙當選，自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第六七六次董事會洽悉為支應106年度各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已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48億元。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第六七七次董事會通過「L1080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246億4695萬7000元。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107年1月31日臨時董事會補選本公司第三十二屆常務董事，由李董事順欽當選；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副總經理李順欽擔任。

- 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 第六七八次董事會通過編訂本公司108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總金額新臺幣288億6400萬4000元。
- 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 第六七九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再次暫停履約1年。
- 民國一〇七年 十月 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趨勢及展現維護生態環境之決心，自107年10月5日起「環境保護處」更名為「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並增設生態保育組。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第六八九次董事會通過「A10901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109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3億2902萬6000元。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第六八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8條，增訂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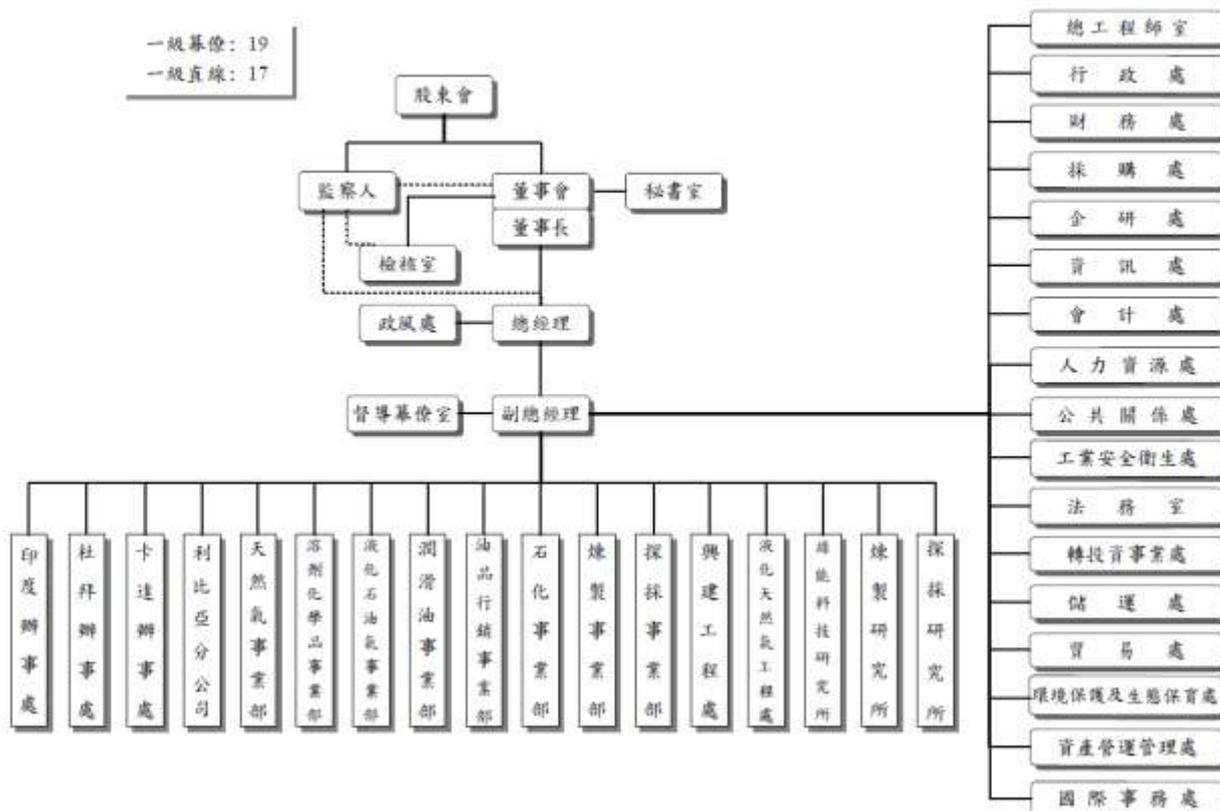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108年2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 (二) 各主要部門及營業單位

### 1. 總公司

- (1) 行政處：掌理高階主管會議、綜核文稿、機要、公司章程修訂、變更稅籍登記、資料彙編、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中油大樓消防管理、財產管理、國光會議廳租借及管理、停車場出租及管理、中油大樓租賃、管理及保全、各處室業務聯繫，以及不屬其他處室辦理事項。
- (2) 財務處：掌理有關出納、調度、保險、稅務、外匯、股務、發行公司債暨重要契約保管等事項。
- (3) 採購處：掌理有關工程、勞務、財物之集中採購，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材料管理之督導等事項。
- (4) 企研處：掌理未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研究編擬，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之編審與追蹤，經營業務資料之綜合編審及管理革新，工作考成及企業永續發展等事項。
- (5) 資訊處：掌理有關資料運用電腦之審議、規劃、執行、聯繫及研究與資訊工程事項，並充分利用公司現有光纖骨幹網路系統資源，經營電信業務。
- (6) 會計處：掌理有關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會計報告、會計資料、會計制度及章則之設計修訂，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7) 人力資源處：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組織制度、人力規劃、人才招募、人員培訓、職位管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福利、員工協助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 (8) 公共關係處：掌理本公司有關各機關社團之聯繫、公共關係、重要業務報導、新聞發布、資料刊物編輯、對外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勞工教育、育樂活動、文化性資產管理、臺灣石油工會有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以及石油展示館營運有關事宜等事項。
- (9) 法務室：掌理有關法制、契約協商訴訟案件及環保工運等法律事項之研處等有關事項。

- (10) 工業安全衛生處：掌理有關工礦安全、工業衛生、危險性機械設備、消防、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績效評量及查核業務等之規劃、推行、督導、考核、檢查、評鑑及工安事故調查、緊急應變等事項之處理。
- (11) 政風處：掌理有關政風規章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及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防工作、反毒業務、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 (12) 轉投資事業處：掌理國內、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業務之拓展、規劃、控管與追蹤考核、業務分析等事項。
- (13) 儲運處：掌理儲運系統（氣管、油管、儲槽）規劃、儲運設備維修、追蹤考核、產銷儲統一調度及海運港埠儲運設施規劃管理、船舶建造、油輪營運、安全作業與維修監督等事項。
- (14) 總工程師室：掌理工程規劃、品質、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等有關事項。
- (15) 貿易處：掌理原油購運及貿易、油品進出口及貿易、油輪租傭與海運貿易、油價風險管理、油市商情分析與營運規劃、相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16)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掌理有關本公司空氣、廢水、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噪音、毒化物等事項之污染防治與整治、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環境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及公害糾紛等事項之處理。
- (17) 資產營運管理處：掌理有關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
- (18) 督導幕僚室：掌理各事業部及各幕僚部門間異常業務之協調與整合，年度責任中心與各項專案工作之追蹤控管，及彙整各專業幕僚部門意見提供總經理決策參考，並負責主管機關交辦重大業務之辦理及聯繫等事項。
- (19) 國際事務處：掌理本公司海外公司行政業務及聯繫、國際政經情勢分析與投資環境研究、能源經濟市場研究及國際合作與禮賓事務等事項。

## 2. 附屬單位

- (1) 煉製研究所：研究油氣之煉製、產品多方面利用及生物技術應用研究等業務。

- (2) 探採事業部：探勘開發台灣陸上、海域及大陸之油氣、地熱資源與國外地區之油氣資源及有關工程業務。
- (3) 油品行銷事業部：在台灣地區經營石油產品行銷、儲運等業務。
- (4) 興建工程處：執行煉製、石化、輸儲、公用、加油加氣站、環保、長途管線等類計畫型重大資本支出工程，各事業部委辦之非計畫型中小工程，協同採購處辦理統一、集中、大量、定期大宗物料及設備器材採購規格之訂定、審查，以及提供各單位及其他外界各種工程服務。
- (5)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興建液化天然氣進口港站設施及長途輸氣管線等工程。
- (6) 探採研究所：油氣之探勘及鑽採、化石新能源和環境工程研究發展。
- (7) 潤滑油事業部：經營潤滑油脂生產、儲運、銷售等業務。
- (8)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經營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及相關產品之供銷業務。
- (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經營溶劑、柏油、硫磺、石油焦等副產品及其他特用化學品之產銷，暨生技產品之營運。
- (10) 石化事業部：經營石油化學品之生產、輸儲、銷售等業務。
- (11) 煉製事業部：煉製石油及石油化學品原料。
- (12) 天然氣事業部：經營天然氣之進口、氣化、輸儲、銷售及自產氣之配銷等業務。
- (13) 利比亞分公司：為與利比亞國營石油公司（NOC）合作，依礦區相關合約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執行探採業務。
- (14) 杜拜辦事處：為應油氣貿易發展需要，負責與中東地區各油供應商聯繫、船期協調、公證行安排、爭議事件溝通解決及相關資訊蒐集等業務。
- (15) 卡達辦事處：為辦理卡達 LNG FOB 購氣契約所需履行之裝貨港驗貨、即時協助與卡達供應商協調船期調整等事宜及蒐集卡達 LNG 產銷、現貨採購資訊與能源相關投資合作之資訊及機會。
- (16) 綠能科技研究所：為因應全球高值低碳產業之發展趨勢，投入綠能科技（綠色能源、產品及技術）之研究，包括再生能源、材料科技、生物科技與環保科技

等業務，並為促進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引進及開發新材料、新製程，加速高值化產品研發、試量產及驗證之時程。

- (17) 印度辦事處：蒐集印度投資法規、政經情勢及石化市場資訊，協助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建立與印度業者及政府機關互動之聯繫窗口，協助處理及洽談印度當地事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 第三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03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謙	男	106.11.06	至 108.06.11	106.11.06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遺傳學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校長 國科會副主委	中油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歐嘉瑞		108.03.04	至 108.06.11	108.03.04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學系博士 大葉大學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處處長 經濟部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處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中油公司董事長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欽	男	107.01.25	至 108.06.11	107.01.2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中油公司： 副總經理 煉製事業部執行長 督導幕僚室督導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 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副廠長 煉製事業部經營績效室主任	中油公司總經理 中國石油學會煉化小組主任委員 高雄市工業會副總顧問 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常務理事			

常務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許明滄	男	106.06.22	至 108.06.11	106.06.2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 EMBA 財經組碩士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鏡堂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08.1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機械工程 博士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 長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 教授 台灣仿生科技暨五生產業發展協 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06.06.22	至 108.06.11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國立台 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為祥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洲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恆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執行 長	恆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寶	男	106.6.12	至 108.06.11	105.11.10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榮譽副總會 長 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分會副理 事長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昌	男	106.06.12	至 108.06.11	105.12.13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中國時報副總編輯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 副教授	中央通訊社社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獎助著 英運動發展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文化總會諮議委員 衛生福利部漢生病病人權保 障及推動小組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志成	男	106.06.12	至108.06.11	106.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 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元峰	男	107.03.09	至108.06.11	107.03.0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行政院新聞局 簡任秘書 行政院科技會報區域創新生態推動辦公室執行長 經濟部工業局區域產業政策鏈結辦公室執行長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商業科技應用研究所所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枝章	男	106.06.12	至108.06.11	104.06.1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台灣石油工會常務理事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行政室工業關係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孫志偉	男	106.06.12	至108.06.11	92.05.29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南投高中 台灣中油公司勞工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輸油技術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瑞安	男	106.06.12	至108.06.11	90.06.13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出礦坑礦場技術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石金	男	106.09.05	至108.06.11	106. .09.05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政風處處長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慧珊	女	106.12.18	至108.06.11	106. .12.18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兼任稽核人員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博仁	男	107.02.02	至108.06.11	107. .02.02	13,010,000,000	100%	13,010,000,000	1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臺南市第15-16屆市議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副執行長兼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資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註：本公司為政府（經濟部）1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由經濟部指派。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08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 謙	✓		✓	✓	✓	✓	✓	✓	✓	✓	✓	✓	✓	不適用(註3)	無
歐嘉瑞	✓		✓	✓	✓	✓	✓	✓	✓	✓	✓	✓	✓		無
李順欽			✓		✓	✓	✓	✓	✓	✓	✓	✓	✓		無
許明滄			✓	✓	✓	✓	✓	✓	✓	✓	✓	✓	✓		無
楊鏡堂	✓		✓	✓		✓	✓	✓	✓	✓	✓	✓	✓		無
林麗珍		✓	✓	✓		✓	✓	✓	✓	✓	✓	✓	✓		1
陳為祥		✓	✓	✓		✓	✓	✓	✓	✓	✓	✓	✓		無
吳宗寶			✓	✓		✓	✓	✓	✓	✓	✓	✓	✓		2
張瑞昌	✓		✓	✓		✓	✓	✓	✓	✓	✓	✓	✓		無
劉志成	✓			✓	✓	✓	✓	✓	✓	✓	✓	✓	✓		無
戴元峰			✓	✓	✓	✓	✓	✓	✓	✓	✓	✓	✓		無
陳枝章			✓			✓	✓	✓	✓	✓	✓	✓	✓		無
孫志偉			✓			✓	✓	✓	✓	✓	✓	✓	✓		無
葉瑞安			✓			✓	✓	✓	✓	✓	✓	✓	✓		無
楊石金			✓	✓	✓	✓	✓	✓	✓	✓	✓	✓	✓		無
魏慧珊	✓			✓	✓	✓	✓	✓	✓	✓	✓	✓	✓		無
蕭博仁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

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戴謙	106.11.0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南台科技大學校長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順欽	107.01.31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畢淑蓓	105.12.19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公司貿易處處長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振仁	106.01.16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真	107.04.19							中興大學會計處、中油公司督導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仁弘	107.04.19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守	107.04.19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探採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敏	106.08.16							台灣大學地質碩士、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	無			
油品行銷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博童	107.09.01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油銷部副執行長	無			
煉製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林坤海	107.09.01							淡江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副所長	無			
探採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陳大麟	107.11.01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榮裕	105.04.0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副處長	無			

興建工程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王世杰	106.08.16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副處長	無			
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惠貞	106.02.16							清華大學化學碩士、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煉製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耀泉	107.04.19							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系、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	無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承賓	106.10.01							紐澤西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碩士、中油公司公共關係處處長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董事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珂如	106.03.20							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中油公司企研處處長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滑油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吉廷邦	102.06.01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系、中油公司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石化事業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義芳	107.05.0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	無			
綠能科技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黃冬梨	104.01.01							雪菲爾大學化學博士、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主任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戴謙	1,453,316	-	-	-	-	-	-	0.00439%	-	9,023,583	-	-	-	-	-	-	-	0.03163%	無
總經理 (常務董 事)	李順欽																			
前總經理 (常務董 事)	劉晟熙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許明滄																			
董事 (獨立董 事)	楊鏡堂																			
董事	陳為祥																			
董事	吳宗寶																			

董事	林麗珍																				
董事	張瑞昌																				
董事	劉志成																				
董事	戴元峰																				
前董事	黃桂洲																				
勞工董事	陳枝章																				
勞工董事	孫志偉																				
勞工董事	葉瑞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1-3)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戴謙、李順欽、劉晟熙、許明滄、楊鏡堂、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戴元峰、黃桂洲、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戴謙、李順欽、劉晟熙、許明滄、楊鏡堂、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戴元峰、黃桂洲、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劉晟熙、許明滄、楊鏡堂、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戴元峰、黃桂洲、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劉晟熙、許明滄、楊鏡堂、陳為祥、吳宗寶、林麗珍、張瑞昌、劉志成、戴元峰、黃桂洲、陳枝章、孫志偉、葉瑞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戴謙、李順欽	戴謙、李順欽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 或 (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楊石金	98,000						0.00030%		無
監察人	魏慧珊	124,800						0.00038%		無
監察人	蕭博仁	114,029						0.00034%		無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楊石金									
監察人	魏慧珊	336,829	-	-	-	-	-	0.00102%	-	無
監察人	蕭博仁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2-3)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石金、魏慧珊、蕭博仁	楊石金、魏慧珊、蕭博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戴謙	11,066,772	-	-	-	3,520,239	-	-	-	-	-	0.04403%		無
總經理	李順欽													
前總經理	劉晟熙													
副總經理	陳淑真													
副總經理	邱家守													
副總經理	黃仁弘													
副總經理	畢淑蒨													
副總經理	方振仁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備註：酬金金額係僅統計人力資源處發給部分。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晟熙、陳淑真、邱家守、黃仁弘	劉晟熙、陳淑真、邱家守、黃仁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戴謙、李順欽、畢淑蒨、方振仁	戴謙、李順欽、畢淑蒨、方振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02502%	同左	0.03163%	同左
監察人	0.00056%	"	0.0010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02707%	"	0.04403%	"

(4-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屬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報酬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待遇標準辦理。其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如(4-1)所述。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法人股東：經濟部）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戴謙	12	0	100%	1061106 接任
常務董事 （總經理）	李順欽	12	0	100%	1070125 接任董事 1070131 選任為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	許明滄	12	0	100%	1060622 接任獨立董事 1060623 選任為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楊鏡堂	10	2	83%	1050819 接任
董事	林麗珍	10	1	83%	1040529 接任
董事	陳為祥	10	2	83%	1051110 接任
董事	劉志成	8	4	67%	1060622 接任
董事	吳宗寶	12	0	100%	1051110 接任
董事	張瑞昌	12	0	100%	1051213 接任
董事	戴元峰	10	0	100%	1070309 接任
董事	陳枝章	12	0	100%	1040529 接任
董事	孫志偉	12	0	100%	1000428 接任
董事	葉瑞安	11	1	100%	1040529 接任
監察人	楊石金	10	0	83%	1060905 接任
監察人	魏慧珊	10	0	83%	1061218 接任
監察人	蕭博仁	11	0	91%	1070202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107 年皆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678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06 年年度考核名冊」案，李常務董事順欽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二) 第 681 次董事會「擬推薦李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順欽擔任 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案，李常務董事順欽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 第 688 次董事會「擬訂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 108 年績效考評項目草案」，當事人李常務董事順欽於討論本案前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各審議小組，針對公司策略計畫、探勘業務、經常性採購及本公司高階人員之選任，於董事會下設「事業計畫」、「探勘」、「採購」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等審議小組，於董事會會議前充分討論各議案，再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昇議事效率。

(二)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自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0 次董事會開始，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內容。(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對外網頁「公司治理」專區設置「監察人信箱」(網址為：[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serviceSuper.aspx))，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消費者直接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召開經常性監察人會議，對於公司財務及檢核業務加強監督，107 年度計召開 2 次監察人會議，並就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會計師逐項說明，檢核人員亦向監察人報告檢核業務。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7 年度均依規定辦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本公司為經濟部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皆由經濟部指派。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一之一)：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 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體制之相關規定修訂，於100年7月8日第602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01年11月9日第618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公布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業務執行亦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本公司原油供應商之選擇確實按「台灣中油公司散貨供應商資格與審核程序」辦理，依據供應商提供之交易實績、財務與信用資料等進行審查，並於陳請核准後列為邀/議比價供應商。惟若有導致本公司損失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疑慮等情形，得於陳請核准後自名單中刪除，以管控風險。 2. 本公司成品油進/出口廠商資格均訂有審核程序，另關於交易商付款條件係依據公司訂頒之賒銷業務管理要點執行以確保公司交易風險。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經紀商及交易對象的信用評估已訂出相關之作業細則，並定期複核。 4. 本公司訂有賒銷管理作業要點（各事業部依據前述要點訂有賒銷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且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務作業流程)、長短期借款作業要點、短期投資作業手冊等分別對主要客戶及往來銀行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p> <p>5.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風險管控機制。</p> <p>6. 為降低事業之整體風險，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賒銷管理辦法，進行風險之管控。</p> <p>(四) 本公司係由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票於市面上流通買賣。</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定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外，另經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於第 23 條增列第 3 項：「另為配合本公司產業特性，獨立董事宜具備企業管理或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專業或工作經驗」。</p> <p>(二) 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3 席，故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考量董事會規模，故亦未設置薪酬、提名、風險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基於協助董事會順利運作、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設有 4 個會前審議會，分別為董事會會前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探勘審議小組、董事會會前採購審議小組及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會議，成員包含 2 位獨立董事，並將審議意見提供董事會參考，以節省董事會議事時間並提升議事效率。</p> <p>(三) 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其考核悉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每年定期辦理。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p>	<p>本公司為政府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董事皆係政府指派，非透過股東會選舉產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於年度結束時，依本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設置以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 1912 客服專線。</li> <li>2.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單位 E-mail 信箱。</li> <li>3. 監察人 E-mail 信箱，利害關係人所寄送 E-mail 僅監察人可檢視。</li> <li>4.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對利害關係人完整揭露相關資訊。</li> </ol>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自 92 年起已不再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經濟部 100% 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六、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架設「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其中「公司治理」專區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揭露預決算書、年度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包含英文版以利國際人士閱覽。</li> <li>2. 本公司已依規定在金管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重大訊息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a>)。</li> <li>3. 本公司 106 年度年報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製作，並於 107 年 7 月向證交所申報並上網公佈 (<a href="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amp;colorchg=1&amp;co_id=1328&amp;year=107&amp;mtype=F&amp;">http://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amp;colorchg=1&amp;co_id=1328&amp;year=107&amp;mtype=F&amp;</a>)。</li> <li>4.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於規定期限內申報並公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li> <li>5.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負責對外發布新聞，新聞資料均陳請發言人核定後始能公布。</li> <li>6.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部分，本公司即時發布新聞稿對外澄清說明。</li> </ol>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V		<p>「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對外揭露以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分為「組織與政策」、「誠信的經營」、「和諧的環境」、「友善的社會」及「永續報告書」等 5 大專區。</li> <li>2. 「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分為「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會前審議會」、「公司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章程」、「公司內規」、「監察人信箱」、「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績效評估」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其中「公司內規」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			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組織運作及相關規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107年度經濟部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藉由書面審核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其建議事項如下： 1. 董事會具有受託責任並對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承擔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的運作上，宜思考如何同時顧及所有董事的發言權與議事效率，且重大議案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當有重大違反內控制度情事，如漏油、氣爆等事件，應以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的重大性做為主要考量。 3. 宜提升事業單位工作人員之風險意識，尤其請格外加強其基層人員對風險的警覺性，以減少發生工安與環境污染等事件。 4. 單位主管對相關人員的懲處可能受限於人才的考量而無法落實，宜具體規劃事業單位所屬中、低階層人員，與技術人員之人才培訓與技術傳承，以提高工作人員對懲處的警覺性。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情形之報告。

#### (四) 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附表二之二之一)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p>(二) 公司每年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組織架構詳中油公司永續報告書，主任委員為董事長，副主任委員為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及五大事業部執行長擔任委員，定期開會追蹤辦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訂定本公司「年度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單位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分配獎金。另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達整體營運之競爭力，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訂定本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對所屬人員本綜覈名實、獎優懲劣之旨，做客觀公平考核及適當之獎懲。</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p>	<p>✓</p> <p>✓</p> <p>✓</p>		<p>(一) 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保護政策如下： 污染預防、節能減廢、環境永續。</p> <p>(三) 公司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自 2004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全公司各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將結果登錄至國家溫</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室氣體登陸平台以及於永續報告書中對外界揭露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據環保署溫管法，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與填報碳揭露(CDP)問卷及配合工研院執行氣候風險評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經濟部人事管理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另本公司招募員工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及人權。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工作人員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人員申訴案件。委員會由總經理指定 1 位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核派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1-2 人，負責處理申訴有關事宜。委員 7-9 人由副總經理、有關處室主管、工會理事長及代表擔任，任期 2 年，由主任委員提名，總經理核定聘請之。</li> <li>2. 本公司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兼任，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li> </ol>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風險，中油公司於 2008 年起導入台灣職</li> </ol>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暨 CNS15506)，期望透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以及風險控制等程序的建立，有效預防職業災害。截至 2017 年為止，已有 34 個單位完成系統之建置及驗證。未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建置國際標準版本 ISO45001，主要係以領導統御為主軸，透過高階主管的領導與承諾，建立全員參與的氛圍；屆時本公司既有管理系統架構將配合修正，以符合 ISO 45001 之架構與要求。</p> <p>2. 各單位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監控環境中潛在危害源，並依照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設備檢查，以降低可能造成之作業危害。</p> <p>3. 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前進行需訓調查，作為隔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不定期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及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講習。</p> <p>4. 每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p> <p>5. 持續辦理職業病醫師臨場服務諮詢，及早發現工作場所潛在之危害。另各單位每年持續辦理健康宣導講座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同仁健康知識及增進身心健康。</p> <p>(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p> <p>1. 本公司每月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就勞工權益、勞動條件等相關議題充分討論溝通。勞資會議提案均建檔，隨時追蹤與瞭解執行情形，並適時上網供全體員工瞭解會議資訊，建立互動機制。</p> <p>2. 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設有各分會對等窗口，積極主動與工會進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意見交流與溝通。</p> <p>(五) 本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及業務發展方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工作目標，並參照各階層人員職涯能力缺口，規劃適當訓練計畫。</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維持中油「1912」客戶服務專線與中油全球資訊網意見信箱穩定運作，提供快速便捷溝通管道，即時接收消費者/客戶之申訴與各項查詢。</li> <li>2. 本公司針對潤滑油事業部產品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77002。</li> </ol> <p>(七) 本公司從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p> <p>(八) 本公司招標採購均需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目前尚無相關規定。</p> <p>(九) 本公司招標採購均需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目前尚無相關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有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及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a href="http://new.cpc.com.tw/csr/Home/">http://new.cpc.com.tw/csr/Home/</a></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完成查證，符合 GRI G4 核心選項 (Core) 及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第一類行的精神。</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三)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公告於本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進行開標作業前均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含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已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落實於企業經營行為中。</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 本公司已於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資訊查詢系統。</p> <p>(四)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內部檢(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依內部檢核工作計畫執行實地查核，針對查核發現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改善情形；所屬各單位每年辦理 1 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考核，作為本公司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p> <p>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業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評估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五) 本公司依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擬訂年度重點工作，由各單位結合業務需要編列策略性訓練計畫，並據以定期辦理各項訓練，包含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及績效資訊判讀、經營政策及內部溝通、經營風險預防、市場競爭與客戶經營及經營管理技巧等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單位，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已設置有政風機構，專責機關有關貪瀆不法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受理員工、廠商、客戶及民眾等各類檢舉案件。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該單位之政風人員專責查察處理，並循政風體系陳報。</p> <p>(二) 為鼓勵員工、民眾等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案件，除可透過本公司網際網路之意見信箱暨及客服專線(1912)管道反映，所屬各單位政風部門亦設置有檢舉專線電話、郵政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傳真專線等，提供多元檢舉管道與機制，便於民眾等勇於檢舉；並依據法定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案件調查，恪遵檢舉人身分保密規定。</p>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者均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給予獎勵，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全球資訊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618 次董事會通過之「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其總說明訂定；另依國營事業特性增加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台灣中油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依據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擴及一般受雇員工(即董監事及全體派用、雇用、約聘及約雇人員)，內容包括：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防治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與廉政倫理、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之相關法規及資訊，另於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專區中公布「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與「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等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中建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包含董監事資料、公司治理相關法規與公司章程/內規、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事前審議會議等，並公布監察人信箱，對利害關係人充分揭露資訊並提供聯繫方式。
2. 新聞及重大政策公佈：中油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於中油公司全球資訊網中建置「新聞廣場」與公布「重大政策」，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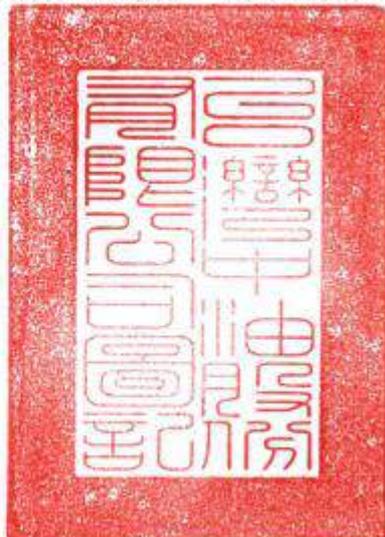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嘉瑞

總經理：李順欽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年度懲處違規人員計 169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1 人、記大過 1 次者 24 人、記過 2 次者 12 人、記過 1 次者 30 人、申誡 2 次者 23 人、申誡 1 次者 79 人；108 年度至 3 月底止懲處違規人員計 23 人，其中記大過 2 次者 0 人、記大過 1 次者 1 人、記過 2 次者 2 人、記過 1 次者 5 人、申誡 2 次者 3 人、申誡 1 次者 12 人。另依公務員懲戒法送監察院審議者 1 案(經濟部前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57130 號函送監察院審查)、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 1 案(經濟部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經人字第 10303671350 號函送公懲會審議，公懲會 103 年 8 月 25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現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以及報經濟部移付懲戒者 1 案(107 年 4 月 10 日以油人發字第 10710192193 號函將涉兼職人員共 5 人送經濟部審查)。前述送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經濟部審查者，主要係涉犯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或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本公司已加強廉政及工安等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責任之檢討。

會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及摘要
107/01/31 第 67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煉製事業部及其桃園煉油廠等單位報廢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合計 4 案准予備查。</li> <li>◆106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li> <li>◆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並決議本公司相關規定若與本案具關聯性者，務請全面盤點以求確實勾稽，切勿遺漏。</li> <li>◆修正後通過本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另決議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係屬風險管控重要環節，主辦業務部門簽訂法律文件(包含各項契約及協議)時，應確實執行合約審查程序、風險評估等作業，必要時揭露該等作業程序及規定，以落實公司風險管理；實際執行合約時，則回歸公司內控機制，確實遵循規範，以保障公司權益。</li> </ul>
107/02/26 第 679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蕭監察人博仁依規定在戴董事長謙主持監誓下，完成就職宣誓。</li> <li>◆修訂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航空燃油契約客戶復興航空公司逾期欠款案准予備查。另決議未來賒購客戶之賒銷付款擔保品金額之訂定應有因應油價波動之配套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li> <li>◆通過本公司與美商大洋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續同意該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li> <li>◆通過修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一點，俾利變更 OPIC 之設籍地點。</li> </ul>
107/03/26 第 68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戴董事元峰依規定在戴董事長謙主持監誓下，完成就職宣誓。</li> <li>◆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洽悉。</li> <li>◆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實施計畫案洽悉</li> <li>◆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閒置資產標售共 9 件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通過申請「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停辦案。</li> </ul>
107/04/18 第 68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li> <li>◆107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8 案准予備查。</li> <li>◆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報廢壽山三號及旗山號等 2 艘油駁船案准予備查。</li> <li>◆通過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等共 11 筆土地(成功廠區)，續出借予高雄市政府供公共停車場與綠地使用 3 年。</li> <li>◆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li> <li>◆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陳耀泉升任。</li> <li>二、石化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吳義芳升任。</li> </ul> </li> </ul>

	<p>三、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升任。</p> <p>四、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鄒覺非升任。</p> <p>五、OPIC、OPIC 印尼、OPIC 卡里木等 3 家公司之名義股東，由李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順欽擔任。</p> <p>六、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邱家守升任副總經理。</p> <p>七、督導幕僚室督導陳淑真升任副總經理。</p> <p>八、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黃仁弘升任副總經理。</p>
<p>107/05/16 第 682 次</p>	<p>◆通過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 NO.1 高壓鍋爐機電房之報廢拆除。</p> <p>◆通過人事案：</p> <p>一、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陳國棟升任。</p> <p>二、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陳正喜升任。</p> <p>三、總工程師室總工程師職務由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主任王舉仁升任。</p> <p>四、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竹苗營業處處長張以文升任。</p> <p>五、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職務由儲運處副處長黃三泰升任。</p> <p>六、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職務，由興建工程處工程服務組組長張志明於辦理留資停薪後赴任。</p>
<p>107/06/13 第 683 次</p>	<p>◆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第 2 季執行情形及導入小組人員調整准予備查。</p> <p>◆本公司 107 年「財產保險」採購案准予備查。</p> <p>◆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p> <p>◆通過彙總提報本公司環境保護處、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及油品行銷事業部等 4 單位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p> <p>◆通過本公司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高雄港 18-20 號碼頭後方苓雅寮儲運所 6 筆土地，賠償土地所有權人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土地污染致無法使用之損失。</p>
<p>107/07/18 第 684 次</p>	<p>◆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薪給標準調幅修正為 3.2%。</p> <p>◆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及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報廢發電機及船舶等設備資產計 3 案准予備查。</p> <p>◆通過本公司利樂乾等 10 件商標因產品停產等因，經商標申用單位不辦理商標展延。</p> <p>◆通過人事案：</p> <p>一、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廠長職務由該廠副廠長何信杰升任。</p> <p>二、轉投資之越南宏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人選，由本公司轉投資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晟熙離職後赴任。</p> <p>三、轉投資之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1 席董事，由本公司採購處處長王宏仁接兼。</p> <p>四、轉投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席董事，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黃仁弘及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玉山接兼。</p>

	<p>五、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 席董事，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辛繼勤及企研處處長湯守立接兼。</p> <p>六、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2 席董事，由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王承賓及東元越南電機責任有限公司財務長劉兆軒兼(擔)任。</p> <p>七、轉投資之越南宏越有限責任公司 1 席董事，由東元越南電機責任有限公司財務長劉兆軒擔任。</p>
<p>107/08/13 第 685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7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洽悉。</li> <li>◆通過本公司黃副總經理仁弘、畢副總經理淑蓓為澎湖馬公湖西供油中心漏油事件督導不周懲處案。</li> <li>◆通過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政府各種會計制度相關法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15、16 號適用，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li> <li>◆通過煉製研究所所長何永盛因個人家庭因素請辭所長職務。</li> <li>◆通過「環境保護處」更名為「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為符合實際業務情形，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部分處室職掌事項。</li> <li>◆通過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授權各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辦理業務項目表。</li> <li>◆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羅博童升任。</li> <li>二、煉製研究所所長何永盛請辭所長職務，所遺職務由該所副所長林坤海升任。</li> <li>三、OPIC 非洲公司現任技術副總經理曾繼忠升任該公司總經理。</li> </ul> </li> </ul>
<p>107/09/13 第 686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第 3 季執行情形准予備查。</li> <li>◆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6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與美國 LNG 供應商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公司簽署 1 紙液化天然氣長期買賣契約 (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准予備查。</li> <li>◆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辦理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項目調整容納事宜。</li> <li>◆通過以 OPIC 尼日公司資金貸與方式按本公司權益比例墊付 Agadem 礦區尼日政府權益比例應負擔之開發生產費用。</li> <li>◆通過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增訂「生產循環-液化石油氣生產內部控制制度」。</li> </ul>

<p>107/10/31 第 687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准予備查。</li> <li>◆政風處處長由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專門委員李凌雲調任。</li> <li>◆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及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等單位報廢震測儀及加油站營業處所房屋等固定資產合計 2 案准予備查。</li> <li>◆通過「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li> <li>◆通過 815 事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部分。</li> <li>◆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探採研究所所長職務由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陳大麟接任。</li> <li>二、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台中營業處處長邱垂興升任。</li> <li>三、轉投資之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2 席董事、1 席監察人，由擘揚公司董事長陳明輝、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陳志勇及許乃丹律師事務所許乃丹主持律師續任，並由陳明輝續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li> </ul> </li> </ul>
<p>107/11/12 第 688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修正本公司「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並決議各單位針對危險之工作環境應優先列入改善項目。</li> <li>◆通過天然氣事業部、煉製事業部及煉製研究所之轉銷呆帳案。</li> <li>◆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li> <li>◆通過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9-114 年)」。</li> <li>◆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事業計畫案。</li> <li>◆通過人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廠長曾繁鑫調任非主管職務，所遺職務於接任人選尚未核派前，由該事業部副執行長許晉榮暫兼。</li> <li>二、油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詹培得調總公司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擔任督導職務。</li> </ul> </li> </ul>
<p>107/12/12 第 689 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等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准予備查。</li> <li>◆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第 4 季執行情形准予備查。</li> <li>◆「台南盆地和潮汕凹陷部分海域合約區石油合約」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探勘期滿後不再延約准予備查。</li> <li>◆通過本公司「肽樂力」商標因產品停產、停售，經商標申用單位建議不辦理商標延展。</li> <li>◆通過「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09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li> <li>◆通過停止推動擘揚公司投資建廠。</li> <li>◆通過不參加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投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107-108 年)。</li> <li>◆通過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8 條，第 1 條暫不修正。</li> <li>◆通過依政府政策指示參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107-108 年)。</li> </ul>

	<p>◆通過人事案：</p> <p>一、探採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國外業務處處長范振暉升任。</p> <p>二、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北區營業處處長陳世宗升任。</p>
108/01/09 第 690 次	<p>◆通過本公司安運輸停航變賣案。</p> <p>◆通過潤滑油事業部修訂「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DT0-101 下腳及廢棄物管理案。</p> <p>◆通過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總經理黃梅英延任 1 年。</p> <p>◆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案。</p> <p>◆通過本公司「108 年國外探油工作計畫」。</p> <p>◆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預算案。</p> <p>◆通過「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09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案。</p> <p>◆通過擬設立印度辦事處。</p>
108/02/20 第 691 次	<p>◆107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准予備查。</p> <p>◆107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准予備查。</p> <p>◆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及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報廢光纖電纜及電測工程車等設備資產合計 2 案准予備查。</p> <p>◆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之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 108 億元案。</p> <p>◆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案。</p> <p>◆通過本公司與大洋等 3 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再次暫停履約 1 年。</p> <p>◆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OPIC LNG Holding Pty Ltd 公司案。</p>
108/03/20 第 692 次	<p>◆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洽悉。</p> <p>◆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准予備查。</p> <p>◆108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准予備查。</p> <p>◆108 年度辦理之間置資產標售 12 件准予備查。</p> <p>◆本公司與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准予備查。</p> <p>◆通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p> <p>◆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網址：

[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http://new.cpc.com.tw/about/governance_meetingRecord.aspx)

(十二)10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80410)

日期會次	案由	決議及反對意見
107/02/26 第679次	<p>臨時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建請同意依說明四之方案價購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13-17鄰部分土地並分別補編108年及109年度預算各新臺幣0.5億元及18.5億元，共計19億元，提請核議。(石化事業部)</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一、本案若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應請大部來函指示。 二、在土地及地下水未經本公司專業單位百分之百確定無污染、相關疑慮未獲得充分答覆，及經2位律師確認價購條件前，本人極力反對本案。</p> <p>葉董事瑞安意見： 石化事業部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皆未正面肯定本案；在完整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前，本人不同意通過本案。</p>
107/04/18 第681次	<p>討論事項第九案：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擬推薦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許晉榮升任，並仍支原分類十四等薪，提請核議。(人力資源處)</p>	<p>孫董事志偉意見：(僅供各董事、監察人及經濟部國營會參考)</p> <p>一、網路一打入「大林廠」全是工安事故的新聞！這樣的廠長將來怎能管理整個煉製事業部。</p> <p>二、中油大林廠被高雄市環保局突擊檢查到9項缺失！環保局要戴董事長上環教課程。(去年大林廠環保罰單被開了24張！)</p> <p>三、擘揚公司INA進料不足之事如何克服？為何大林廠RFCC達不到性能保證的正丁烯產量？</p> <p>四、工安事故不斷，重大的投資案也問題連連。</p> <p>五、今年3月10日，大林廠第六媒組工場進行觸媒裝卸，因氫氣外洩造成塵爆，3名包商送醫，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救治中。3月14日，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4名包商因為強鹼噴出送小港醫院救治，廠方竟隱匿不報，更對外宣稱噴出的是水，不是鹼液。(4人皆送到小港醫院處理治療，2人濺到眼睛，另2人濺到腳，本案應速報未速報！只報虛驚事件。鹼液雖然有稀釋過，但仍然有一定</p>

		<p>的濃度！)</p> <p>六、第三重油脫硫工場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擴建，由原先的 3 萬桶擴充到 4 萬桶，至今 1 年多了！還沒有煉到 4 萬桶，煉製技術成效大有問題！令人質疑！</p> <p>106 年 4 月 24 日大林廠第六硫磺，硫化氫 1 人死亡，2 人重傷。(和解金中油賠償近 700 萬元)</p> <p>磺酸灌裝造成 1 人重傷，才剛和解(和解金 240 萬元)，107 年 3 月 10 日第六媒組氣爆，3 人重傷，目前 1 人尚未脫離險境！(和解金至少 1500 萬元以上)，而且第六媒組工場被勞檢處停工，損失上億元以上。(因氫氣生產不足，造成許多工場降煉量)。</p> <p>本人基於以上因素，認為許姓廠長實不宜提升為該事業部副執行長，故反對本案。</p>
107/06/13 第683次	報告事項第三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p>葉董事瑞安意見：</p> <p>本人不同意中油公司執行與 TDK 合作生產中油品牌電池的營運策略時，必須透過 ET 為中間人角色，特別是在中油對與 TDK 合作必須綁 ET 及 TDK 為唯一合作對象的模式。本公司應該在發展品牌電池決策過程，保有百分之百自主的選擇地位。</p> <p>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意見：</p> <p>三位勞工董事對戴董事長謙未於第 681、682 次董事會中誠實揭露三方合作，且把非專業碩城公司納入，是否有隱瞞、欺騙、架空董事會之嫌？故三位勞工董事對戴董事長投下不信任票！對戴董事長之領導威信存疑！</p>
107/10/31 第687次	報告事項第十二案：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4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如附件，報請公鑒。	<p>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意見：</p> <p>有關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事件，公司之做為吾等無法贊同，強烈主張理賠處理方案應及時撤回，重新審度後再行報核。</p>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

	<p>有關815事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部分，提請核議。</p>	<p>意見： 吾等不懂法律，必須在此聲明，任何案件的賠償都一定要依法行政，在此亦不為815事件及95無鉛汽油賠償案背書。法務應確實替董事把關，若專業不足，請聘任外部律師協助或請教專業，該求償者就要求償，不是經過董事會通過就可以隨便去求償，所有的案件都一樣，3席勞工董事無法背書，因為將來後遺症很大的！</p>
<p>107/11/12 第688次</p>	<p>討論事項第十案：油品行銷事業部「湖西庫區16號油槽漏油案」，依澎湖縣政府第5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下稱公糾會)決議，針對設籍湖西鄉之所有鄉民賠償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賠償金額總計約1億5000萬元，提請核議。(油品行銷事業部)</p>	<p>葉董事瑞安意見： 一、對經理部門參與處理人員任勞任怨個人表達最高勉勵之意。 二、本案以全鄉設籍人口為基準實在不妥，又賠償方式無具體受損害個案，實有違法理，基於善良管理人責任，本人礙難同意，不同意本案處理方式。 三、湖西油槽漏油事件若能舉證受有損害，則以個案核實賠償處理。 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共同意見： 3位勞工董事代表台灣石油工會不同意本案！！依我國民法，是有損害才有賠償，沒有確認損害，董事會怎麼可以貿然通過賠償？！ 本案於接近選舉之緊要關頭，事涉敏感之際，居然以全民健康保險名義，齊頭式的賠償設籍湖西鄉之鄉民(約15000人)每人1萬元之金額(賠償金額總計約1億5千萬元)，其法源依據為何？居民損失受害證據在哪？中油公司有如提款機般，將這些民脂民膏任由湖西鄉少數人漫天喊價，慷他人之慨，賠償也好，補償也罷，都是於法無據！故3位勞工董事堅決反對本案！</p>
<p>107/12/12 第689次</p>	<p>討論事項第一案： 總公司擬辦理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案，補助金額新臺幣400萬元，提請核議。(公共關係處)</p>	<p>孫董事志偉意見： 本人極力反對本案理由如下： 一、本公司煉製及石化工廠及重要輸儲設備均不在屏東。 二、400萬元經費應雪中送炭……，悉數用</p>

		<p>於救濟貧窮困苦的清寒家庭！實不應錦上添花，浪費金錢於毫無實質意義的燈會活動。</p> <p>三、南投縣政府辦理的：「2014 台灣燈會在南投」經詳查本公司未曾補助分文，集集鎮公所辦理的 2018 鄉土燈會，本公司補助 10 萬元。</p> <p>四、基於衡平性原則！不應通過本案。</p>
108/02/20 第691次	<p>討論案第三案：</p> <p>案由：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經管之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41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面積 4.7176 公頃)及其地上物，擬循「徵收前協議價購獎勵方案」出售予該市政府，土地價格含獎勵金新臺幣(下同)4 億 8328 萬 9800 元、地上物補償費含自動拆除獎勵金 165 萬 6659 元，提請核議。(資產營運管理處)</p>	<p>孫董事志偉、陳董事枝章、葉董事瑞安 3 位董事共同意見：</p> <p>因本案並未會法務，為本公司之最大利益表示寶貴專業意見，故吾等反對本案之通過。</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附表二之三)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戴謙	106.11.06	108.03.04	自請辭職
總經理	劉晟熙	106.01.18	107.01.31	自請辭職
檢核室總檢核	王文芳	102.08.01	108.04.18	職務異動
財務處處長	黃琬玲	102.08.01	108.04.18	職務異動
探採研究所所長	翁榮南	105.01.01	107.10.01	屆齡退休
煉製研究所所長	何永盛	102.01.01	107.09.01	職務異動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 107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7/01/31 第678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中油公司雖有其政策使命，工安穩定為經營之首要，惟在商言商，獲利能力仍為公司經營績效之具體指標。 二、期許未來能以過往基礎為根基，強化「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簡報及其他相關業務、財務資料，除能充分揭露經營實況外，並為決策參考之重要依據。
	報告事項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實地查核「綠能科技研究所」、「大林煉油廠」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有關煉研所和美國 AMT 公司共同進行 BTX ED 技術之研究發展案」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 11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關於研究進度落後的問題： (一)從追蹤報告「發現問題」欄得知研究計畫係一年一訂，而受託研究單位卻未必在該計畫期限內結案，致產生研究進度落後之結構性問題，此須在內部管理上加強，如「建議改進事項」欄所述「加強進度落後研究計畫案之管控」，擬訂各項有效的管控細則。 (二)從知識管理(KM)的層面言，即便委託研究進度落後，亦應建立完善機制，將該落後之研究成果歸入原研究計畫專卷(或專檔)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暨許獨立董事明滄查閱意見之說明(詳如附件)，報請備查。(檢核室)</p>	<p>內，並揭露該成果予相關單位或人員，俾使同仁知曉「知識地圖(Knowledge Map)」所在，達到知識管理的基本要求。</p> <p>二、關於研發貢獻及效益認定的問題： 建議檢討「研發績效考評作業要點」及「研發發展業務手冊」第四章「研究發展業務之考核規定」等內部評價及管理機制是否妥當，有無不合時宜，有無窒礙難行或徒具虛文等現象，必要時，宜儘速修訂，甚或制定相關配套規範，俾能合理評估研發績效，從而有利公司之業務發展。</p>
	<p>討論事項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提請核議。(財務處)</p>	<p>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之意見如下：</p> <p>一、本次大致將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相關作業程序與管控方式修訂妥當，尚符合法令規定與本公司業務需要。</p> <p>二、實際貸與時，除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外，在評估階段，應詳實辦理徵信作業，徵提貸與對象最新的業務、財務資料，有信用評等資料者，亦應一併徵提，作為風險評估、是否同意貸與及貸與金額之決策參考。</p> <p>三、主辦貸與之單位於撥貸時應注意相關程序，確實徵取及審核必要的法律文件，如有，亦應確實辦妥相關擔保品之徵提及保存。</p> <p>四、相關單位於貸放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貸後管理。</p>
	<p>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查德礦區投資利益，擬透過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下稱OPIC非洲公司)體系以資金貸與方式代墊查德礦區奧瑞(Oryx)油田查德政府權益(30%)應負擔開發生產期費用之50%，資金貸與條件詳如說明六，並依該等條件於</p>	<p>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楊獨立董事鏡堂(委託許獨立董事明滄)之意見如下：</p> <p>一、過去探採期間即應依據實際往來關係觀察到SHT 及其所代表的查德政府的態度與可能的結果的各項資訊，提供決策判斷，俾能及早因應，或許能有更周全的處理方案及結果；此可作為爾後合作探採的管理參考。</p> <p>二、依據資金貸與的理論與實務經驗，本案可能會有極大的風險，外加我國的國際處境與當地政</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修訂聯合經營協議(下稱 JOA)提報董事會前，先行分攤查德國家石油公司(下稱 SHT)應負擔之開發生產期費用，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p>	<p>府的資信狀況，一旦情勢對我不利，整體風險不容小覷。</p> <p>三、如為考慮後續開採權益，維護本公司的投資利益，有不得不貸與的苦衷者，則為確實掌握本公司貸與資金的安全，應儘速完成「聯合經營協議(JOA)」之修訂。修訂後之 JOA 條款應明確保障本公司後續開採之權益、貸與條件及 SHT 償還貸與資金之具體方式，此外，貸與作業應有完整的各項必要之法律文件，如果可行，尚應徵提相當之擔保(可以是政府或金融機構出具之擔保文件或其他實物擔保。)</p>
	<p>臨時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檢核室「油品行銷事業部石門供油中心、桃園運輸中心油罐汽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採購案(DGC0620002 及 DGC0623002 等 2 案)」專案查核報告及油銷部因應方案，報請公鑒。(檢核室)</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對檢核室專案查核報告中「實地查核所瞭解情形」、「檢核室意見」及「結論」洽悉。</p> <p>二、本席與楊獨立董事鏡堂已另於本(107)年 1 月 12 日召集方副總經理振仁、檢核室王總檢核文芳、姚管理師清松、政風處蔣處長鴻榮、採購處王處長宏仁、油品行銷事業部陳組長清郎、董秘室徐主任雅蓉等人開會，並做成紀錄。會中除瞭解本案發生始末、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情形、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及爾後因應對策外，並建請檢核室應將業務單位現行執行策略列入專案報告，並期望公司務求勿枉勿縱，妥為因應，採取對公司最有利之雙贏方式解決問題為目標。</p> <p>三、建議各級主管及相關人等仍應參酌以下建議，積極處理本案，俾使對本公司之衝擊減至最低：</p> <p>(一)瞭解系爭陳情人之動機，在兼顧法理情的原則下，尋求雙贏的結果。</p> <p>(二)得標人倘無法履行石門供油中心合約時，對後續相關調度等因應措施應妥為安排，以免影響本公司區域油品運輸業務。</p> <p>(三)掌握動態，妥善應對，避免演變為負面新聞，影響本公司對外形象。</p> <p>(四)本「勿枉勿縱」原則，對涉及本案之相關同仁在處理過程中有無失職部分，亦宜詳</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加調查。</p> <p>四、對本案處理過程中足為爾後經營管理借鏡之處，提請參酌：</p> <p>(一)事件發生時，有無立即判斷該事件之「危機等級」？</p> <p>(二)哪種「危機等級」才需要成立「專案小組」？</p> <p>(三)內部橫向聯繫是否充份？危機處理的事權是否統一？</p> <p>(四)有無分析事件當事人之動機，並相應形成對策？</p> <p>(五)有無與系爭對象建立直接溝通管道？瞭解其動機與需求？並經由溝通或談判，獲得雙贏的結果？</p>
107/02/26 第679次	<p>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總經理室)</p> <p>臨時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建請同意依說明四之方案價購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部分土地並分別補編 108 年及 109 年度預算</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公司年度預算雖因油價與銷量無法準確預測而偏離事實，惟長期仍期許力求接近實際狀況，減少差異。</p> <p>二、財務比率具有其管理功能，請儘可能於業務報告中呈現代表性之資料。</p> <p>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p> <p>一、地熱開發案建議應由商業經營角度，審慎進行效益評估後，再決定後續是否投入開發，避免造成無謂損失。</p> <p>二、電動機車電池是政府政策，惟其發展關鍵之一是成本仍然過高，且不容易在短期內降低。本公司除了做研發轉型之外，建議從市場需求面分析，研擬可行的商業模式，審慎評估可能的獲利狀況，雖是配合政策，也要顧及損益平衡。</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案說明四、建議方案之(一)「園區設置完成後，若確為本公司承購該園區土地，...」建議修改為「園區設置完成後，若確須由本公司承購該園區土地，...」。</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各新臺幣(下同)0.5 億元及18.5 億元，共計 19 億元，提請核議。(石化事業部)	<p>二、雖係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惟石化事業部仍應注意下列 2 點：</p> <p>(一)應及早提出建立「石化產業園區」之成本效益評估以及詳實的具體計畫。</p> <p>(二)應有核算土地收購價格之客觀標準或依據，避免偏離市場行情，落人口實。</p> <p>三、目前土地污染檢測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若未來發現確有污染，且污染行為人(公司)已不復存在(如公司倒閉)，將如何處理？應事先備妥因應方案。</p>
107/03/14 第680次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建議精簡「公司經營業務報告」內容及強化財務比率趨勢之表達。</p> <p>二、面對工安事件、事故之處理態度，獎懲標準應異於過去文化，徹底於制度面進行改革。</p> <p>三、公司業務龐大繁重，副總經理職務遞補派任作業請加速進行，俾利公司營運順暢推展。</p>
	報告事項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實施計畫，報請公鑒。(會計處)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提醒應有計畫強化相關人等對新準則之瞭解，並掌握電腦系統能準時配合上線。</p> <p>二、會計處有周延的導入時程與實施計畫，擬同意據以辦理，並按季提報董事會。</p>
	報告事項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實地查核「煉製研究所」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年1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3份，報請備查。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美國聯準會升息、央行凍漲、美中貿易戰……在在影響國際形勢與金融市場，建議經理部門在「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時，應更密切注意環境變動所造成的影響。</p>
107/04/18 第 681 次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公司財務負債比率下降，無論屬計畫性之財務操作政策，抑或單純因應經營成果順勢調度，經理部門於操作上皆須注意財務槓桿、結構及資金成本之風險。</p> <p>二、聘請退休油人提供業務指導，傳承寶貴經驗，須妥為規劃，避免酬庸性之安排。</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討論事項第十四案：</p> <p>案由：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下稱 OPIC 非洲公司)擬以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委託國際廠商進行查德礦區「Benoy 基地新建統包工程案」(案號 BAA0641024)，採購金額為美金 1500 萬元(新臺幣約 4 億 5975 萬元)，由 OPIC 非洲公司按權益比例負擔 35%約美金 525 萬元(新臺幣約 1 億 6091 萬元)，另須代墊查德政府應負擔之 15%約美金 225 萬元(新臺幣約 6896 萬元)，合計美金 750 萬元(新臺幣約 2 億 2988 萬元)，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對查德礦區案之意見：</p> <p>一、本公司與查德政府之「聯合經營協議(JOA)」修訂事宜應積極進行，確保本公司利益。</p> <p>二、應考量對查德政府代墊款之授信風險，並檢視如有需要由本公司注資當時，是否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規範。</p> <p>三、應進一步掌握海南華信公司之動態發展，評估可能的風險，並對未來的發展及因應對策做沙盤推演。</p> <p>四、請詳列已投注、將投注資金總額，及預計發展後之收益，供董事會參考。</p>
<p>107/05/16 第 682 次</p>	<p>報告事項第三案：</p> <p>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針對近來國際油價高漲，國內開始採行「緩漲機制」，加上本公司今年截至4月止之稅前淨利為 151.57億元，達成行政院核定預算 120.80億元之 125.47%，建議宜考慮民眾觀感、中央民意代表之反應，評估油價高漲後，究應依市場機制充分反映價格，抑或採行「緩漲機制」較為妥適。如必須配合政策採用「緩漲機制」，亦宜充分反映本公司立場，對「緩漲機制」之細節提出妥適之意見。</p>
	<p>報告事項第七案：</p> <p>案由：本公司106年實地查核「煉製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年3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107年第1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對於本案各查核報告，建議參酌下列意見辦理：</p> <p>一、關於「遠期外匯交易」：</p> <p>(一)爾來國際經濟金融局勢丕變，我國亦於 107 年 2 月底起進入新任央行總裁楊金龍的時代，其匯率政策是否承襲彭淮南總裁的「鬆緊帶理論」，抑或將隨更複雜的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出新臺幣「可蹲可跳」，進入比過去更具彈性的時代，仍宜密切觀察應</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3份(詳如附件)，報請備查。 (檢核室)	<p>變。</p> <p>(二)最近 1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雖達 1.11 %，惟 107 年 2、3 月之後，受美元轉強及外資大量賣出台股之衝擊，新臺幣匯價劇烈變動，2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三個月間卻貶值 1.84%，4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一個月間更重貶 2.48%，5 月 9 日以 29.928 元兌 1 美元作收，可能將重新貶回 30 元大關。</p> <p>(三)在當前震盪多變的外匯市場中，建議財務處宜密切觀察、審慎操作。</p> <p>二、關於「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爾來國際油價大幅上漲，布蘭特原油在睽違四年後，於 107 年 5 月初再度站上 75 美元新高，且預估後市漲勢難止。</p> <p>(二)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原油市場，建議貿易處宜密切觀察、審慎操作。</p> <p>三、關於「資金貸與他人」：</p> <p>(一)檢核室查核資金貸與「依序思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Ltd.)」案，係本公司採採事業部「澳洲依序思(Ichthys)液化天然氣開發計畫」項下案件，截至 107 年 3 月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323,650 千美元。</p> <p>(二)整體案件雖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並均依各次董事會決議辦理實際貸與作業，惟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請權責單位確認本人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針對 106 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所提下列意見，是否已有具體進度。</p> <p>1、建議權責單位仍應完備貸後管理，包括加強徵提被貸與人最近之業務、財務及信用評等等資料，分析並隨時追蹤掌握其業務、財務、資金用途及信用等級變化。</p> <p>2、此外，亦應確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各類形式之債權憑證)是否齊備，以降低資金貸與他人之法律風險。</p> <p>四、關於「背書保證」：</p>

日期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107 年第一季雖無新增背書保證事項與金額，惟為確保本公司債權，仍請確認本人於 106 年第三季檢核報告所提下列審閱意見，是否已有具體進度。</p> <p>(一)建議權責單位應建立完備之事後管理機制，包括加強徵提背書保證對象最近之業務、財務及信用評等等資料，分析並隨時追蹤掌握其業務、財務、資金用途及信用等級變化。</p> <p>(二)此外，亦應確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各類形式之債權憑證)是否齊備，降低背書保證業務之法律風險。</p> <p>(三)為完備規範、強化管理、降低本公司背書保證業務之風險，請權責單位對本公司現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必要之檢視，包括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條件、背書保證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及各項管控報表暨程序等是否妥適，如有需要，應加以修訂，以確保本公司之授信安全。</p> <p>五、觀察過去檢核室所提各單位實地查核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歸納所發現問題之成因如下，請各級主管參酌並加強督導，必要時仍宜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業務之熟稔度，以及遵循法令規定及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意識，俾降低各項缺失發生的機率，以提高經營管理品質，進而減少工安事故、降低成本，以達成公司盈利最大化之終極目標：</p> <p>(一)同仁不熟稔業務，或熟稔程度不足。</p> <p>(二)遵循法令及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意識不足。</p> <p>(三)便宜行事，未落實相關規範。</p> <p>(四)主管督導不力。</p> <p>(五)發現問題，查明責任後之對應處置未能達到警惕作用。</p>
	<p>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管勞工住宅之土地年租金(下稱租</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一、本案或有其時空背景，本乎照顧員工之美意，原屬德政，本無可厚非。</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金)，擬依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調整為(一)現職員工或退休員工，自107年起按「申報地價1%乘以使用面積」收取；(二)繼承員眷及贈與配偶或直系親屬者，107年先按「申報地價1%乘以使用面積」計算租金，後續逐年增加申報地價1%，至112年達6%；(三)非經本公司規定取得者，自107年起按市場行情計算使用補償金，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p>	<p>二、本案雖係依據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643 次董事會及 107 年 3 月 20 日業務會報決議擬定租金調整方案，惟仍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合乎「情理法」為擬案方針。</p> <p>三、爾後，訂定或修訂類似相關管理規範時，建議應以遵守公司治理原則，考量公司立場為依歸，涉及價金訂定者，應參酌市場價格，並衡量未來變化，避免於事後出現嚴重偏離「情理法」範疇之情事。</p>
	<p>臨時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下稱OPIC非洲公司)擬以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委聘國際廠商進行「查德礦區Oryx油田原油外輸長途管線及末站統包工程」(案號BDX0700001)，採購金額為美金4900萬元(新臺幣約15億185萬元)，由OPIC非洲公司按權益比例負擔35%及須代墊查德政府應負擔之15%，合計美金2450萬元(新臺幣約7億5093萬元)，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海南華信公司雖於期限前入款，惟仍建議宜密切掌握其資信暨經營狀況。</p> <p>二、探採事業部已有查德礦區之專案報告，報告內容亦大致妥善，除請定期更新，提報董事會參考外，仍請隨時掌握當地(包括查德政府、海南華信公司)狀況，遇有緊急重大訊息或事件發生時，應在第一時間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另對可能發生的情境，建議應進行妥適的沙盤推演，擬定更完整之應變策略。</p>
<p>107/06/13 第 683 次</p>	<p>報告事項第三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關於本公司與日本 TDK、台灣碩城科技公司簽署中油品牌電池合作備忘錄乙案，建議：</p> <p>一、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宜遵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規範的權責範疇，分工負責。</p> <p>二、如本公司與日本 TDK、台灣碩城科技公司簽署中油品牌電池合作備忘錄，乃至進一步在未來合作組成經營團隊等事務僅屬經理部門之</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權責，則只須提報董事會備查即可；如係屬重大事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者，則董事會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必要之審查。</p> <p>三、本案涉及本公司下一階段重大之業務發展策略，且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與日本 TDK、台灣碩城科技公司簽署中油品牌電池合作備忘錄後，經媒體披露及中央民意代表關切，已引起國內廣泛之議論。基於這二點，請經理部門審慎評估本案後續之作業程序，究僅定位為「經理部門之權責」，抑或「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方屬妥適。</p> <p>四、凡事公開、透明，並依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範作業，同時，權責單位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事，則庶可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也。</p>
	<p>報告事項第六案：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IFRS16) 第 2 季執行情形及導入小組人員調整，報請備查。(會計處)</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資訊系統調整時程充裕，惟仍應密切掌握。</p>
	<p>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附件 2，備 1 份於會場供參)及盈餘分配議案(附件 3)，提請承認。(會計處)</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一、關於轉投資業務，部分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低落，雖是配合政策辦理，惟是否亦應定期評估，提供主管機關對是否加強投資，或停損出場的決策參考？ 二、提案說明中只表述或配現金股利若干，採用權益認列之投資利益若干，是否亦應呈現年化報酬率的相關資訊。</p>
	<p>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彙總提報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等 4 單位擬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提請核議。(董事會秘書室)</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意見如下： (一)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本次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作業項目內容。 (二)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相關作業。</p>
	<p>討論事項第四案：</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案由：本公司擬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採購金額新臺幣 6 億 300 萬元(含稅)，提請核議。(興建工程處)</p>	<p>一、關於分三期進行招標施工之決策考量，雖已在提案附件有所說明，惟建議爾後相關工程採購案，仍宜視個案條件，以公司最大利益為決策考量點，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為辦理原則。</p> <p>二、關於請廠商適度提高為其僱用員工投保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部分，本案亦已修訂工作說明書中相關規範，惟仍請全面檢視本公司相關內規，研擬提高各工程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對其僱用人員及本公司監造人員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之可行性。</p>
	<p>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承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高雄港 18-20 號碼頭後方苓雅寮儲運所 6 筆土地，期間因土地污染致無法使用，擬賠償土地所有權人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總計新臺幣 1 億 145 萬元，營業稅 5% 另計，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承辦律師及法務室提供之法律意見均表示「和解」應較「訴訟」有利，並已提供相關法律規定及具體、量化之見解，似有參考價值。</p> <p>二、若「和解」確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則本席無反對之立場，惟簽立和解書時，應注意保障本公司之權益。</p> <p>三、對本案原應於 91 年 6 月底、92 年 6 月底完成整治之土地，迄今尚未整治完畢之原因(說明一所述)，應有所說明，必要時，亦應追究相關責任，較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p> <p>四、時空背景迥異，建議將本案列為爾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俾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效能。</p>
	<p>討論事項第五案： 煉製事業部經管勞工住宅之土地年租金(下稱租金)，擬依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調整為(一)現職員工或退休員工，自 107 年起按「申報地價 1% 乘以使用面積」收取；(二)繼承員眷及贈與配偶或直系親屬者，107 年先按「申報地價 1% 乘以使用面積」計算租金，後續逐年增加申報地價 1%，至 112 年達 6%；(三)非經本公司規定取得者，自</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案或有其時空背景，本乎照顧員工之美意，原屬德政，本無可厚非。</p> <p>二、應明定「市場行情」之定義，俾有客觀之執行標準。</p> <p>三、建議研擬更周延之管理規範，俾日後管理本案所涉物業。</p> <p>四、爾後訂定或修訂類似相關管理規範時，建議應以遵守公司治理原則，考量公司立場為依歸，涉及價金訂定者，應參酌市場價格，並衡量未來變化，避免於事後出現嚴重偏離「情理法」範疇之情事。</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07 年起按市場行情計算使用補償金，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	
107/07/18 第684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上次董事會(107年6月13日第683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董事會秘書室)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公司於積極推動綠能加油站之轉型規劃之際，建議宜將與東電化公司(TDK)、碩城科技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確實透明公開，並研議是否尚有尋找其他合作管道之空間。
107/08/13 第685次	臨時討論事項第七案： 本公司擬辦理「高雄煉油廠五輕組等6座工場拆售工作」，其中有關拆除部分採購金額新臺幣5億元，提請核議。	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本案決標後，請提供拆售書面報告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臨時討論事項第八案： 本公司擬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設立於美國休士頓之美國公司(Opicoil America Inc.)名義，參加加利福尼亞資源公司(California Resources Corporation)經營之美國加州陸上礦區，原為Lynx、Finback及Guardfish等3礦區變更為Lynx及Guardfish等2礦區油氣探勘案75%權益，最多投入原探勘費用2660萬美元(約新臺幣8億1500萬元，匯率30.65)調降為2300萬美元(約新臺幣7億495萬元)，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	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 一、肯定探採事業部過去、現在及未來在國際間開發新礦區、爭取油源之辛勞與貢獻。 二、建議探採事業部在處理類似事務時，宜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包括簽訂MOU、密集的聯繫等等，以爭取保留參加之優先權，確保本公司之投資機會。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預算由2660萬美元，調整為2300萬美元之立論基礎及計算方式。 四、請研議調整相關作業規定，縮短重要事務之決策流程，跳脫國營事業體制之固有框架，以提高經營效率。
107/09/13 第686次	報告事項第八案：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社區活動中心疑遭外界人士假借高廠名義對外招生牟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公司內部應持續加強各級主管、各部門同仁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管理品質、降低風險。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利」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7 年「潤滑油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 年 7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附件 1)，報請備查。</p>	
	<p>討論事項第五案： 本公司擬透過 OPIC 尼日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按本公司權益比例墊付 Agadem 礦區尼日政府權益比例應負擔之開發生產費用，資金貸與金額最高 9186 萬美元，提請核議。</p>	<p>二、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7 條規定，記錄 2 位獨立董事意見如下：</p> <p>楊獨立董事鏡堂：本公司已考量公司現行及未來投資計畫之資金貸與需求業務，同意本案。</p> <p>許獨立董事明滄：依提案所述，本貸與案似有業務需要，同意辦理，惟仍請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妥善貸後管理，包括加強徵提被貸與人未來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資料，分析並隨時追蹤掌握其政治經濟情勢，以及國家信評等級之變化。</p> <p>(二)應確實掌握及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如有必要，應包括各類形式之債權憑證)是否齊備，以降低資金貸與之法律風險。</p>
	<p>討論事項第六案：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擬增訂「生產循環-液化石油氣生產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經檢視後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部份作業項目，且經過檢核室確認，同意本案。</p>
<p>107/10/31 第 687 次</p>	<p>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686 次董事會議事錄。</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經營者平時即應主動關懷，有需要時亦應予以支持或支援。</p> <p>二、對勞資溝通管道是否通暢，宜澈底檢討，並重新檢視同仁如要反映意見、陳情訴求時之相關程序或規範。</p> <p>三、董事會設有勞工董事，即代表勞工，反映意見、</p>

日期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保障或爭取權益。同仁可多利用此一管道。</p> <p>四、勞工如因個案，需要反映意見、陳情訴求時，宜依前述第二點規範進行或第三點機制反映。類似今日進入董事會議場，致影響議事進行，是否適宜，實有待探討。</p> <p>五、個人於審閱檢核室各檢核報告時，均已表達對各項缺失之檢討改善意見，亦經常於董事會大聲疾呼，對本公司過去所發生事件，本於恨鐵不成鋼之心情，一再呼籲各單位、各級主管應採取具體有效的方法，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管理品質，降低經營風險。</p> <p>六、本人仍在此提議公司應持續改革，參酌各董事、監察人歷來所提意見或建議，擬訂具體可行及有效計畫，早日改善各項缺失。</p>
	<p>報告事項第十二案： 107年10月23日第46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如附件，報請公鑒。</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發生本案事件，個人表達遺憾之意。</p> <p>二、對賠付金額高達27億餘元之譜，已於會中要求相關主管務必精確計算。</p> <p>三、對立法委員之提議、要求或立法院委員會之決議是否對本公司有直接約束力，本人亦已於會中主動提出討論。</p> <p>四、基於當場獲得「主管機關已於委員會中同意，並做成決議。」之資訊，本人爰勉予同意。</p> <p>五、法律雖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得執行董事會職權，其效力同於董事會，惟為收集思廣義之效，多數議案仍宜儘量於董事會中討論，其有急迫性者，亦宜事前知會各董事，若有特別意見者，亦可列為常務董事會參考。</p> <p>六、其餘意見同報告事項第一案。</p>
<p>107/11/12 第688次</p>	<p>討論事項第十案：油品行銷事業部「湖西庫區16號油槽漏油案」，依澎湖縣政府第5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下稱公糾會)決議，針對設籍湖西鄉之所有鄉民賠償全民健康保險費每人新臺幣(下同)1</p>	<p>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楊獨立董事鏡堂共同意見： 若為本公司形象或彌補居民，勉予同意。惟應注意：</p> <p>一、合於相關法律之規定。</p> <p>二、支付名義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p> <p>三、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與公糾會商議後續作業細節。</p>

日期會次	案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萬元，賠償金額總計約 1 億 5000 萬元，提請核議。(油品行銷事業部)	

註：資料時間自107年1月31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96 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郭士華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296		3,296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附表二之四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3,296仟元	-	-	-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郭士華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無
委任之日期	無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所應揭露事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附表三：(略)。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附表三之一：(略)。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5,337	38.57%			3,475,337	38.57%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49%			84,574	49%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7,510,000	45%			147,510,000	45%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49%			31,850,000	4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0,480,000	48%			240,480,000	4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擘揚股份有限公司	39,950,000	47%			39,950,000	4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796,808	5.31%			19,796,808	5.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2,682	3%			20,812,682	3%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78%			5,200,000	5.78%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5%			—	35%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20%			76,000	20%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400	40%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45%			82,800,000	45%
尼米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450	45%			45,450	45%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9,210,100	2.625%			89,210,100	2.625%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	40%			—	4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二) 股東結構

### 附表六

10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仟股)	13,010,000					13,010,000
持股比例 (%)	10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附表七

107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00至 5,000			
5,001至 10,000			
10,001至 15,000			
15,001至 20,000			
20,001至 30,000			
30,001至 50,000			
50,001至 100,000			
100,001至 200,000			
200,001至 400,000			
400,001至 600,000			
600,001至 800,000			
800,001至 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3,010,000	100
合計	1	13,010,000	100

### 特 別 股：(無)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03748500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02-2321-0221)	13,010,000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7 (註3)	20.02	
	分配後	(註4)	20.0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10,000,000	13,010,000,000	
	每股盈餘	2.64	3.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7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註 3：本公司屬國營事業，故依公司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時將該年度之預計盈餘分配案予以入帳，惟預計盈餘分配案尚待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註 4：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故目前在本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之情況下，仍需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先行彌補虧損；待累積虧損全數彌補後，始得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利之分配政策，係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依行政院頒訂之「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附表十）：無

## 二、公司債

###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註2)		98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99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8.12.2-98.12.4	99.10.27-99.11.1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2,800,000,000	13,300,000,000
利率		丙類(10年期):1.65%	乙類(7年期):1.29% 丙類(10年期):1.43%
期限		10年期到期日:108.12.4	7年期到期日:106.11.1 10年期到期日:109.10.27
保證機構		丙類:全國農業金庫。	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丙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聯合保證。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2,800,000,000	10,35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8.10.13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99.9.23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0年度第1期有擔保公司債 (註5)	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9.19-100.9.22	101.6.7-101.6.11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800,000,000	16,700,000,000
利率	乙類(7年期):1.60% 丙類(10年期):1.70%	乙類(7年期):1.36% 丙類(10年期):1.49%
期限	7年期到期日:107.9.22 10年期到期日:110.9.21	7年期到期日:108.6.8 10年期到期日:111.6.11
保證機構	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 丙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2,800,000,000	14,75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0.9.27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5.3 AAA(twn)
附其他 權利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1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2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1.9.19-101.9.21	102.7.19-102.7.25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6,500,000,000	14,65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18% 乙類(7年期):1.29% 丙類(10年期):1.42%	乙類(7年期):1.46% 丙類(10年期):1.68%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6.9.19 7年期到期日:108.9.21 10年期到期日:111.9.20	7年期到期日:109.7.19 10年期到期日:112.7.22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6,500,000,000	9,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1.7.31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4.29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2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3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10.25-102.10.28	103.9.12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000,000,000	15,4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49% 乙類(7年期):1.75% 丙類(10年期):1.85%	甲類(5年期):1.41% 乙類(7年期):1.65% 丙類(10年期):1.85%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7.10.28 7年期到期日:109.10.28 10年期到期日:112.10.25	5年期到期日:108.9.12 7年期到期日:110.9.12 10年期到期日:113.9.22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3,000,000,000	15,4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2.7.10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6.5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3年度第2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104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12.22-103.12.24	104.8.17-104.8.19
面額		100萬元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4,600,000,000	13,3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1.41% 乙類(7年期):1.68% 丙類(10年期):1.88%	甲類(5年期):1.30% 乙類(7年期):1.55% 丙類(10年期):1.8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8.12.22 7年期到期日:110.12.23 10年期到期日:113.12.24	5年期到期日:109.8.19 7年期到期日:111.8.18 10年期到期日:114.8.17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 起,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4,600,000,000	13,300,000,0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 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3.9.22 AAA(twn)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4.5.5 AAA(twn)
附其他權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2)	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6.9.20-106.9.21	
面額	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4,800,000,000	
利率	甲類(5年期):0.89% 乙類(7年期):1.04% 丙類(10年期):1.16%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1.9.21 7年期到期日:113.9.20 10年期到期日:116.9.20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甲類:到期日一次還本 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丙類: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起, 每年各償還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14,8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106.9.12 AA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二) 發行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有助於鎖定低融資成本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發行條件係採固定利率，分為五年、七年及十年債券，有助於本公司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對股東權益無重大負面影響。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價證券均搭配投資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發行，計畫效益逐年顯現。

## 伍、營運狀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營業比重 (占營業額%)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天然氣	24.0%	24.1%
液化石油氣	1.3%	1.4%
汽油	24.0%	25.1%
航空燃油及煤油	4.0%	3.4%
柴油	14.1%	12.8%
燃料油	6.7%	7.6%
石化	11.9%	11.4%
其他產品	14.0%	14.2%

##### 2.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

台灣中油公司主要油氣產品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車用汽油、航空燃油、柴油及燃料油等，除供應工業原料用途外，主要作為家庭、工業及發電用燃料，以及汽車、機車、船舶、噴射機等交通工具燃料。另有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石油化學原料，供應國內石化中游生產業者進料所需。

#####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

- (1) 配合國家政策，積極佈局國內電動車充/換電市場，於加油站及公共場域完成設置電動機車充/換電設施。
- (2)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高值低碳及環保節能等新能源政策，投入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等研發工作，並利用公司之探採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 (3) 循環經濟：積極研發「循環經濟」相關技術，以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目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探採

油氣探採為油氣產業之上游工業，所涉及之技術範圍甚廣，資金需求龐大，從測勘、鑽探、開發至生產所需時間相當長，風險相對較高，然而一旦鑽獲油氣蘊藏，則可獲得相當之利潤。

#### (2) 油氣進口及煉製生產

台灣受限於自有油氣資源不足，超過98%以上需仰賴進口。煉製工業歷經長期的發展技術已相當成熟，具有投資金額龐大且回收年限長、精煉度愈高則獲利能力愈佳、產業關聯度高、聯產品成本不易計算等特性，且其配送必須仰賴良好之輸儲體系，輸儲操作具高度專業性。

#### (3) 銷售

天然氣及油品部分主要係透過零售配銷業者銷售予民眾，一般零售配銷投資金額不高，容易進入，市場業者眾多。石化部分，中油公司主要生產石化原料，銷售予石化產品製造業者。

###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探採

台灣中油公司為台灣唯一油氣探採業者，國內因非屬油氣資源豐富地質，探勘發現之油氣蘊藏量有限。由於國內各礦區已近生產末期致產能漸減，將持續進行油氣井修井、復產及低壓等增產工作，及配合政府政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海域探勘則著重於兩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海域之合作探勘，並推動台灣海域深海區之國際合作探勘；國外探勘方面，配合政府投資美國及新南向政策，積極讓入新礦區或併購油氣田，目前台灣中油公司投入美國、澳洲、厄瓜多、尼日及查德等海外地區之合作探勘，以提升自有油氣資源比例。

#### (2) 石油與石化

石油乃重要民生及國防物資，在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為了兼顧市場開放及國家安全，多年來對於石油產業的政策是「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由於石油產品生產及儲運投資龐大，目前國內石油煉製業僅有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加油站零售則因投資金額小，民間業者進入容易。107 年底國內加油站合計 2,491 座，其中台灣中油加油站(含自營 614 站)共計 1,984 座，台灣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包含各加盟站)分別為 81.8%及 78.9%，燃料油國內銷量市占率則為 93.6%，在台灣油品市場具領導地位。

石化部分，台灣中油公司充分提供國內石化廠商所需之原料，而台塑石化公司主要供應其集團內部石化公司所需。

### (3) 天然氣

天然氣具備高效能、低污染且安全方便的使用特性，在低碳環保趨勢與政府政策大力推廣下，國內天然氣的需求量逐年成長，惟因進口、儲運及供應設備所需投資金額龐大，一般業者不易進入，目前中油公司為國內唯一天然氣供應業者。至於天然氣配銷業之經營投資金額較小，經營利潤較穩定，主要由民間業者經營。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油品規範日趨嚴格

原油的硫含量因產地不同而異，硫份在煉製過程中若未經加工處理，會留存於各成油品中，經使用後將透過廢氣排放擴散於大氣中，對環境造成傷害。因此環保署對於石油產品之硫含量訂定日趨嚴格的規範，也直接影響到產品發展。另為因應台電協和電廠 107 年起改燒 0.3wt.% 低硫燃料油(進口供應)、我國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並提早自 108 年起要求國際航線船舶進入我國七大國際商港須採用硫含量 0.5wt.% 之低硫燃油；另因政府補助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等相關因素，台灣中油公司將調整煉製策略，供應符合規範之燃料油。

### (2) 生質燃料的發展情勢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致力於提升油品品質，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為因應世界能源發展趨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再生能源及生質燃料的研究發展，加強生質燃料製程技術、纖維素酒精及微藻減碳產油等非食用生質燃料技術之開發。

台灣中油公司將會繼續供應綠色燃料，讓民眾在開車之餘，也能為「節能減碳，拯救地球」善盡一份心力。

### (3) 天然氣發電逐漸成為發電之主流

近年來減碳已成為能源產業重要發展趨勢，天然氣則是過渡到低碳能源的最佳選擇，107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 1,681 萬公噸，隨需求之增加，未來進口量可望再成長。為配合未來天然氣之長期需求成長，台灣中油公司自 101 年起推動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定 111 年底完工後，每年將增加台中廠天然氣處理能力約 300 萬噸；另 107 年起推動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定 114 年底完工後，每年將新增天然氣供應能力約 300 萬噸。

## 4. 競爭情形

台灣煉油工業未來發展受國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產業及環保政策、油品供需結構等因素影響。而影響台灣中油公司未來經營之情境變數則包括：總體經濟情勢、兩岸關係及台塑煉油廠動態與油品價格競爭等，茲分述如下：

### (1) 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

107 年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戰、美國制裁伊朗及英國脫歐協議等影響，國際各項經濟指標走弱；又國內經濟環境受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及國際經濟變化影響，107 全年經濟成長率 2.63% 較 106 全年經濟成長率(2.86%)下滑 0.23%。

因美中貿易談判情況樂觀，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減產，108 年 2 月國際油價持續回升，美國能源資訊署(EIA) 108 年 3 月預估 108 年布蘭特原油均價為每桶 63 美元，低於 107 年均價每桶 71 美元。

### (2) 兩岸關係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107 年兩岸在雙邊貿易方面，上半年因中國大陸廠商搶出口及人民幣貶值帶動中國大陸出口成長，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亦呈兩位數成長，惟下半年，受美中貿易戰的效應逐步顯現及基期偏高影響，進出口量相較上半年明顯縮減。

### (3) 浮動油價

目前國內供油商僅有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為經濟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之政策任務；而台塑石化公司則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雖然國內油品市場已自由化，惟台灣中油公司之汽、柴油價格調整，必須依循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

制，而屬民營之台塑石化公司則可自行訂價，當國際油價急遽下跌時，台灣中油公司因內銷汽柴油售價受限於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無法足額反映實際購油成本而造成虧損，反觀台塑石化公司，其汽柴油市占率約為 20%，且其油品可選擇改以外銷去化，所受影響遠小於台灣中油公司。

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對國內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經濟部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先行公布油價平穩措施，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前開政策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生效之汽柴油價格開始適用。另受美國禁運伊朗原油及 OPEC 尚未同意增產影響，國際油價大幅上漲，造成國內 95 汽油零售價在台灣中油公司吸收部分金額後，仍逼近每公升 32 元。台灣中油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8 日凌晨零時起，以 10 月 1 日汽柴油零售價為上限(92 無鉛汽油、95 無鉛汽油、98 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分別為每公升 30.0 元、31.5 元、33.5 元及 28.2 元)，採行凍漲措施，並執行至 107 年底止。

#### (4) 國內市場供需與競爭

需求量方面，雖然國內汽車領牌數及整體排氣量持續增加，惟新車引擎效能提高油耗降低，加以政府推動充換電站據點且宣示未來將停止銷售燃油車，傳統燃油車將逐漸退場，故預期整體汽油銷量亦將逐年減少；柴油則因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我國提早自 108 年起要求國際航線船舶進入我國七大國際商港，須採用硫含量 0.5wt.% 以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果之裝置或替代燃料，部分用戶可能改用摻配柴油，預估短期內柴油銷量將略微增加；航空燃油方面近期國際及國內航線雖有增班趨勢，惟受航空業者紛紛引進省油機型影響，未來航空燃油銷量將呈緩慢增加；燃料油因配合我國七大國際商港採用低硫燃油之政策；另政府補助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及其他環保因素，預期整體燃料油需求將逐年減少。

供給方面，目前台塑石化公司原油日煉量為 54 萬桶，台灣中油公司為 60 萬桶。而在零售市場供應商部分，國內僅有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二家公司，在維持汽柴油浮動油調整機制運作下，油品市占率變化不大且獲利空間有限。

台灣中油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研擬因應對策，其中，汽油以

「精緻服務」及「信賴油品」為主要行銷策略，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提供顧客更便利的支付方式，並辦理老舊加油站整修，以改善站容及建構安全加油環境；柴油則將適時推出方案，穩固現有忠誠客戶及爭取客戶回流，以鞏固國內油品市場主要供應者之地位。

#### (5) 台灣中油公司國際化

台灣中油公司除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外，將積極朝探勘發展，加強與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以掌握自有油源，擴大貿易能量與轉投資事業範圍，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此外，台灣中油公司將積極推動石化高值化發展，致力使研發成果轉化為關鍵技術，拓展新能源、溶劑化學品與潤滑油品等國際市場，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綱領，積極評估於印尼或印度成立石化園區。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近年來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引進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之重要成果如下：

#### 1. 油氣探採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提升製作鈣質超微化石薄片之岩樣前處理效率。
- (2) 高蠟份原油高溫氣相層析技術建立。
- (3) 地層水鹽度古沉積環境分析。
- (4) 二維震測資料聯合屬性分析。
- (5) F構造三維裂隙預測及裂隙模型建立。
- (6) 頁岩油單井最終可採量評估與應用。
- (7) 利用油氣辛烷同分異構物辨識陸湖海相原油技術。
- (8) 應用井測與岩心試驗資料進行地下應力分析。
- (9) 生產井防砂設計技術。
- (10) 自動浮油抽除泵浦系統應用於現場作業。

#### 2. 石油煉製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C3 5W/40 輕型柴油引擎機油新配方技術引進評估。
- (2) 以中油非晶態軟碳導入車用電池之研究。
- (3) 人造石墨之電化學/機械剪切複合剝離石墨烯。

- (4) 環保型精密機械加工切削油。
- (5) 新光社區現地化學氧化技術應用。
- (6) 回收苯乙烯開發計劃中之分析探討。
- (7) 脂環族多羧酸酯氫化技術之建立。
- (8) 利用微波裂解廢棄溶劑餾餘物。
- (9) 精製瀝青試量產製程規劃。
- (10) 第一代磁石過濾器 and Packing 技術開發與應用。
- (11) 國光牌超動能 SN 全合成車用機油 5W/40。
- (12) 美耐吉 PRO SN 5W/50 全合成車用機油。
- (13) 美耐吉 PRO A3/B4 5W/40 全合成車用機油。
- (14) 國光牌賽車級 C3 全合成柴油車用機油 5W/40。
- (15) 國光牌 9000 C3 全合成柴油車用機油 5W/30。
- (16) 美耐吉 PRO SN 合成車用機油 5W/30。
- (17) 國光牌超捷勁 SN 合成車用機油 5W/40。

3. 新能源與環保相關技術研究與開發方面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標準化玄米皮酵素活性定量分析平台。
- (2) 節能型仿石塗料關鍵技術。
- (3) 酵素衣領精配方開發。
- (4) 環保綠色石材外牆塗裝系統。
- (5) 玄米油產品開發。
- (6) 超臨界糙米油脂之穀維素萃取。
- (7) 低甲醛熱固型生質酚醛樹脂開發。
- (8) 水性真石塗料配方與塗裝技術。
- (9) 5 呎級天然氣重組器積碳改善。
- (10) 無鉛鈣鈦礦(Lead-free perovskite)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
- (11) 糖類氧化酵素選殖及活性測定方法。
- (12) 低成本鈦酸鋰負極材料製備。
- (13) 木質纖維素產製高值化學品 2,5-呋喃二甲酸之技術研究。
- (14) 鈦酸鋰第一次不可逆電容損失改善技術。
- (15) TGA 分析法快速評估再生活性碳吸附能力。

- (16) 奈米二氧化鈦-鎳複合式光觸媒製備。
- (17) 高溫水蒸氣活化活性碳法。
- (18) 保溫下鋼材表面塗裝。
- (19) 反應性聚脲(polyurea)系統應用於儲槽外緣防蝕工程。
- (20) 耐壓防爆發光二極體(LED)燈具。
- (21) 抗菌能力快速篩選平台。
- (22) 生質複合三維列印材料技術。
- (23) 電離純化維生飲管新產品開發。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1) 營業政策

##### A.關於經營管理者：

- a. 加強承攬商自主管理與各級查核工作，持續設備維護及更新以提高操作可靠度，落實災害防救訓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貫徹全員工安文化，完善員工健康保護，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 b.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強化環境監測系統，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推動節能減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執行環保教育與訓練，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
- c. 持續檢討油氣價格公式，使價格合理反映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市場正常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d. 強化預算執行及績效考評，增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加強財務管理及避險機制運作，健全財務結構，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 e. 妥善規劃人力進用與配置，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及各項培訓計畫，有效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培育同仁職涯深度與廣度，減少人力斷層衝擊，優化公司人力資源。
- f. 以研發能力為基礎，持續往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技術領域發展，創造成長利基，並加速研發成果商轉，強化成長動力。
- g. 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持續進行社會關懷，支持公益活動及地方發展，對外推廣環境與能源教育，強化與社區的友善關係，善盡

企業社會責任。

B.關於供需配合者：

- a. 穩定國內外現有油氣礦區產量，積極評估自行或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之探勘、併購及上游權益讓入等機會，以增加自有能源的比例。
- b. 多元化能源進口來源，並掌握國際能源市場趨勢，透過長期合約及現貨市場彈性調整採購，致力降低成本，並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穩定。
- c. 依據油品與石化品市場變化，規劃適煉原油種類、最適化工場操作模式及相關儲運計畫，提升整體產值與煉製績效，增加公司盈餘。
- d. 利用自有原料及研發優勢，適時引進外界資金或技術，規劃綠能與產業下游高值衍生物投資，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 e. 精緻化現有服務，開創新興成長業務，致力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增進通路附加價值，強化經營績效。
- f. 因應國際低碳趨勢及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政策，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輸儲設施，推廣天然氣應用範疇，確保供氣穩定並增加公司營收；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保障供氣安全。
- g. 持續整合產銷儲調度與提高資產活化程度，透過投資、合資或策略合作等方式，積極開發國內外可能市場，增加新通路或海外據點，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2) 銷售計畫

A.工業製品：

- a. 成品天然氣：配合市場需要，以本地生產及進口兩種方式充分供應天然氣，108 年度預估銷售 20,441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因應市場自由競爭，108 年度預計銷售石油聯產品 25,598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配合石油化學工業之整體發展，供應中、下游所需石油化學品基本原料，108 年度預計銷售石化品 3,644 千公噸。

## B.礦產品：

- a. 原油：108 年度包括原油貿易業務及尼日礦區當地市場銷售，預計原油銷量 367 千公秉。
- b. 礦品天然氣：108 年度預計銷售 536 百萬立方公尺。

## (3) 生產計畫

### A.油氣採收：

- a. 國內：參照未來國內市場需求量，並配合液化天然氣進口量，擬訂國內自產氣油氣採收量，108 年度預計生產成品天然氣 202 百萬立方公尺，預計生產凝結油 3 千公秉。
- b. 國外(台灣中油公司可分得量)：澳洲及尼日礦區合計 108 年度預計可分得天然氣 536 百萬立方公尺及原油(含凝結油)366 千公秉。

### B.煉油目標：

- a. 原油：108 年度共有蒸餾工場 6 座，經衡量油源並預估市場需求，108 年度預計提煉原油(含凝結油)22,095 千公秉。
- b. 石油腦：108 年度預計進口石油腦 5,030 千公秉以供提煉。

### C.產製目標：

- a. 成品天然氣：108 年度成品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氣化量)預計生產 20,615 百萬立方公尺。
- b. 石油聯產品：108 年度石油聯產品預計生產 21,534 千公秉。
- c. 石油化學品：108 年度石油化學品預計生產 3,283 千公噸。

## 2.長期發展計畫

衡酌未來政府推動能源發展政策與整體經營環境趨勢，台灣中油公司擬訂未來轉型發展方向，將加強海外探勘與併購、煉化一體、擴大天然氣使用、國際貿易、轉投資事業及創新研發，規劃以「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為未來轉型之六大發展策略，朝向成為全球大型能源企業之目標邁進。

中油公司六大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 (1)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聚焦核心礦區，擴大海外探勘；積極併購油氣，提高自主比例；穩定國內產量，持續海陸開發。
- (2) 多元能源來源，確保穩定供應：進料來源多元，分散供應風險；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生產效益；強化基礎設施，完備輸氣網絡。
- (3) 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完善煉製基地，延伸產業價值；擴充石化基地，厚實產業動力；推動高值投資，鞏固石化版圖；參與合資計畫，跨足海外市場。
- (4) 發揮品牌價值，擴大多角經營：善用通路優勢，邁向複合經營；增加新興投資，開發藍海市場；活化公司資產，增加業外收入。
- (5) 整合產銷輸儲，活絡油氣商機：強化輸儲能量，提升調度效益；提升通路價值，開拓多元貿易；掌握低碳趨勢，推廣潔淨能源。
- (6) 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建立關鍵技術，支援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發展自有技術；精進人力資源，培育專業人才；統籌整治資源，擴大服務利基；落實社會關懷，善盡企業責任。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油品之生產與銷售

##### (1) 石油煉製

107 年台灣中油公司原油進口量為 21,948 千公秉、煉量為 22,214 千公秉。成品油出口部分，107 年出口汽油 1,118 千公秉、柴油 1,193 千公秉、燃料油 604 千公秉；107 年進口燃料油 2,244 千公秉與液化石油氣 457 千公秉。

##### (2) 成品油

就最終消費結構而言，汽油與柴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燃料油則以工業部門使用居首，服務業部門次之；航空燃油主要用於運輸部門；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以工業部門與住宅部門作為燃料，及非能源消費作為石化原料為主。

##### (3) 天然氣

天然氣為相對潔淨的化石燃料來源，由於國內自產天然氣不足，氣源以進口液化天然氣為主，主要供應國內電廠發電使用(107 年發電

用天氣占總銷量 79.56%)，其餘售予家庭 13.86%與工業用戶 6.58%，107 年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銷量約 22,171 百萬立方公尺。

台灣中油公司進口液化天然氣來源已遍及中東、東南亞、澳洲、俄羅斯、北美、非洲及歐洲地區，並已簽署 37 紙有效之「採購預定合約」(Master Agreement)，短期內可適時洽購液化天然氣以供應臨時增加之用氣需求。107 年採購液化天然氣貨氣來源國累計達 15 國(全球出口國僅 19 國)，採購來源分佈全球，力求達到分散氣源之目標。

#### (4) 石油聯產品

國內油品市場目前主要仍為台塑石化與本公司兩強競爭的局面，在台塑石化高設備利用率並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已經形成超額供給，過剩產品必須外銷去化。在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與全球性景氣成長趨緩下，油品市場需求亦受影響，本公司與台塑石化之競爭將更加激烈。面對油品競爭壓力，本公司除力行降低營運成本、改善油品品質及提升產值外，並持續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與強化異業結盟、增加多角化業務收益、擴大通路附加價值；另並積極進行海外油品貿易，開拓國際市場以提高公司收益。

#### (5) 石油化學品

我國石化工業已建立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近年來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自產之石化基本原料已供不應求。目前國內石化業有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大體系，乙烯產能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 107 萬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 294 萬噸/年。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國際原油

107 年 Brent 與 Dubai 原油價格高點出現在 10 月初，曾攀抵每桶 86 和 84 美元，低點則出現在 12 月，皆曾跌至每桶 60 美元以下，全年上下波動幅度超過每桶 25 美元。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生產決策、non-OPEC 原油供給、全球景氣與原油需求成長、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將是牽動未來原油市場價格走勢的觀察重點。參考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EIA)於 108 年 1 月發布之「2019 年度能源展望」(Annual Energy Outlook 2019, AEO 2019)，並考量國際油市供需基本面相關因

素，預估 108~114 年國際原油年均價將介於每桶 73~82 美元。

## (2) 國際成品油市場

未來全球油品需求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外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惟煉油業深受景氣循環影響，目前正走向兩種截然不同的趨勢。身為 OECD 國家的日本，為了煉油業經營合理化及提高國際競爭力，在該國經濟產業省的強力主導下，以重整煉製部門取代過去的策略聯盟方式，陸續關閉老舊之煉油廠，戮力提升產能利用率。相較於 OECD 國家產能利用率偏低，老舊煉油廠面臨關閉風險，新興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等)與中東地區正規劃興建大型煉製工廠，擴充產能以應未來所需。隨著亞洲及中東地區投資之精煉設備將於近年間陸續完成，預估全球油品新增精煉產能將遠高於新增之需求，未來煉製設備利用率將大幅下降，煉製毛利不易提高。

## (3) 國內成品油市場

未來國內的油品市場銷售量變化簡述如下：

- A. 汽油：空污防治規定趨嚴、新車引擎效能提高使油耗降低及電動機車之推廣，故預估未來汽油需求量將緩步下滑。
- B. 柴油：我國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並提早自 108 年起要求國際航線船舶進入七大國際商港，須採用硫含量 0.5wt.% 以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果之裝置或替代燃料，預估船用高硫燃料油需求將大幅減少，短期部分用戶可能改用摻配柴油，因此柴油需求量短期可能略增；長期而言漁業資源枯竭，漁產量逐年下滑，且漁業新法實施限制漁獲配額，致使漁民減少出海船次；又因大陸旅客來台人數減少導致遊覽車發車數減少，故預估未來長期柴油需求量將減少。
- C. 燃料油：配合國際七大商港採用低硫燃油之政策；政府補助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及環保因素，預估燃料油用需求量將逐步減少。
- D. 航空燃油：近期國際及國內航線雖有增班趨勢，惟受航空業者紛紛引進省油機型影響，預估未來航空燃油需求量將僅緩步增加。
- E. 液化石油氣：亞太地區輕油需求殷切，惟輕油的價格居高不下，

國內石化業者考量成本改以液化石油氣代替輕油作為進料，助長液化石油氣需求量。惟家庭用氣受轉用天然氣影響，預估未來液化石油氣之需求量成長有限。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直營與加盟加油站遍佈全省

截至 107 年 12 月份止，台灣中油公司汽油與柴油市場占有率皆近八成以上，加油站遍佈全國各地，為國內最完整的油品銷售通路，為台灣中油公司未來推動加油站多角化經營之利器。

##### B. 豐富的探勘經驗和先進的探採技術

累積印尼、美洲、非洲及澳洲等地區多年豐富的油氣鑽探經驗與先進的探採技術，已為台灣中油公司取得深具潛力的礦區。未來將逐年持續提高探勘費用，運用購油及天然氣長期合約優勢爭取國外具競爭力之油氣礦區，增加與國際油公司合作以掌握自有油源，建構穩定的油氣供應基礎。

##### C. 國內天然氣唯一供應者

為因應政府非核家園願景及國內日趨嚴格的空氣污染標準政策，預估天然氣使用量將逐年增加。台灣中油公司目前為國內天然氣獨家供應商，肩負穩定供應之責，為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除以長期合約採購為主，輔以短約或現貨交易外，並持續強化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以及尋求天然氣來源多元化。未來除持續推動台中廠二期儲槽擴建及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外，亦鋪設台中廠至通霄站陸管，以降低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此外，規劃於永安廠廠區儲槽保留地增建 3 座地下式儲槽及 400 噸氣化設施，以強化天然氣存量及提升儲槽裝卸能量，以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降低夏季尖峰用氣期間遇颱風中斷供氣風險。為維護輸氣操作之安全，規劃執行天然氣海、陸管系統性之檢測、維護與增建更新，並進行各項管線定位及內外部檢測。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製程老舊、設備使用效率較低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肩負穩定供應國內油品市場的任務，多項設備年代較久，雖具折舊優勢，但因製程老舊，低價燃料油產率偏高，煉製結構較不具競爭力，設備使用效率較差，煉製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為改善煉製結構，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投資計畫」，於大林廠進行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日煉量由 3 萬桶提升至 4 萬桶；以及完成「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於大林廠興建完成日煉 15 萬桶原油蒸餾工場、5 萬桶輕質原油分餾工場、4 萬桶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及 3 萬桶煤油加氫脫硫工場各 1 座與其附屬設施。

#### B. 設備更新受制於環評及當地居民抗爭，推動不易

國內地狹人稠，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各項製程更新與擴建計畫，屢受嚴苛之環評及地方居民之抗爭影響，工程執行推動不易。

因應對策：製程之設計採行最佳可行方案，以降低污染排放，並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盡力配合環評委員與環保團體之要求，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消除其對新設備投資增加環境負荷的疑慮。

#### C. 高雄煉油廠配合政策關廠

高雄煉油廠關廠後除妥善規劃既有設備之出售外，台灣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設置取得認證，利用高雄煉油廠關廠工場拆除後之廠址、業務區及半屏山綠地做為環境教育場所。持續整治高雄廠關廠後污染的區塊，以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轉投資業務，積極評估赴海外(如印尼或印度)成立石化園區。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成品天然氣	製造甲醇、氨及尿素之原料、家庭及工業用燃料。
液化石油氣	家庭及工業用原料。
汽油	汽車、機車、汽油引擎之燃料。
航空燃油	噴射機燃料。

柴油	柴油引擎及工業用燃料。
燃料油	漁船、國際海運船舶、發電及工業用燃料。
石油化學品(原料)	
乙烯	作為聚乙烯、氯乙烯、環氧乙烷、乙醛、乙二醇、 苯乙烯、醋酸乙烯等之原料。
丙烯	作為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異丙醇、丙烯酸樹脂之原料。
丁二烯	作為SBR 橡膠、BR 橡膠、ABS 樹脂及乳膠之原料。
苯	作為苯乙烯、己內醯胺、清潔劑烷基苯之原料，及溶劑等。
甲苯	作為生產苯及二甲苯、甲苯異氰酸酯(TDI)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二甲苯	作為分離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原料、化學原料、溶劑。
對二甲苯	作為純對苯二甲酸(PTA)之原料。
鄰二甲苯	作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之原料。
間二甲苯	作為間苯二甲酸(MIA)之原料。
碳煙進料油	作為製造碳煙之原料。
其他	
正戊烷	化工原料。
正庚烷	化工原料。
硫磺	化工原料。
乙炔	工業切割。
工業用混合丙丁烴	燃料。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油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現有原油供應商有國家石油公司、國際大油公司、分油權公司及審核通過之油料貿易商。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進口原油約138,051仟桶，其中自中東地區佔49.94%，東南亞地區佔3.33%，非洲地區佔4.39%，其他地區佔42.33%。

地 區	進口數量(單位：千桶)	百分比 (%)	備註
中東地區	68,945	49.94	
東南亞地區	4,604	3.34	
非洲地區	6,064	4.39	
其他地區(中亞...等)	58,438	42.33	
合計	138,051	100.00	

2. 天然氣之供應狀況：配合國內市場用氣需求以及國際天然氣產業特性，LNG採購

以長約為主，搭配中期、短期或現貨採購。107年進口液化天然氣為1,680.8萬公噸，進口來源主要為卡達、馬來西亞、澳洲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進口氣源比例為卡達29%、馬來西亞16%、澳洲15%、巴布亞紐幾內亞7%及其他33%(俄羅斯、印尼、汶萊、阿曼及美國等國)。

為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用氣需求，擴大並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除現正執行中之長約，本公司亦分別與貨源為澳洲、俄羅斯、北美洲等地之供應商簽署中長約。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現貨/短約貨氣)遍及中東、東南亞、東北亞、澳洲、北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貨氣採購布局全球。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估本公司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如下:無

2. 估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項目	名稱	107年			106年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098,640	17.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132,138	18.84	
2	其他	841,516,936	82.29		其他	719,857,342	81.16	
	銷貨淨額	1,022,615,576	100		銷貨淨額	886,989,480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品名稱 (單位)					

生產 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原油 (公秉)		175,384	1,243,193	188,067	1,366,205
礦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42,439	168,737	2,413	1,081
成品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22,665,451	241,733,772	22,417,494	195,267,216
液化石油氣 (公噸)		347,638	6,556,062	345,529	4,656,563
車用汽油 (公秉)		9,318,184	150,265,297	9,753,762	126,539,034
航空燃油 (公秉)		2,346,996	38,589,698	2,047,358	25,100,246
煤油 (公秉)		5,767	94,538	2,297	30,698
柴油 (公秉)		6,049,761	96,879,215	5,872,775	70,158,550
燃料油 (公秉)		2,653,182	36,008,740	3,144,654	33,385,721
柏油 (公噸)		209,342	2,316,868	168,168	1,031,117
主要烷烴類 (公噸)		3,085	74,957	2,576	53,608
主要烯烴類 (公噸)		2,240,897	67,454,384	1,961,949	48,263,733
主要芳香烴類 (公秉)		1,143,836	21,228,368	1,075,608	17,057,991
溶劑油 (公秉)		52,049	1,097,316	77,040	1,240,165
潤滑油脂 (公秉)		65,624	1,962,736	68,494	2,037,860
其他次要石油產品 (公秉)		15,380	360,462	7,780	204,706
次要烷烴類 (公秉)		12,082	227,597	8,819	153,170
其他次要石油化學品 (公噸)		578,258	8,495,696	547,608	7,093,52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總值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名稱 (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註1	22,171,345	245,793,428	42,439	367,232	21,967,834	214,088,957	2,413	6,585
液化石油氣 (公噸)	589,285	13,295,138	0	0	607,914	12,331,188	5,127	61,688
汽油 (公秉)	8,186,879	212,890,548	2,242,665	32,943,543	8,413,509	190,238,585	2,707,247	32,844,217
航空燃油及煤油 (公秉)	290,661	5,405,915	2,127,931	35,460,761	311,091	4,628,304	1,968,486	25,344,571
柴油 (公秉)	4,542,415	102,090,798	2,597,032	42,006,641	4,563,574	85,479,407	2,233,417	27,707,084
燃料油 (公秉)	3,014,106	46,429,490	1,724,322	22,586,525	4,292,761	50,860,364	1,570,752	16,545,880
石化品 (公噸)	3,634,486	105,800,622	647,166	15,874,674	3,406,607	88,629,273	609,519	12,543,549

註：天然氣外銷為國外礦品天然氣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派用	4,028	4,263	4,506
	雇用	10,706	11,370	11,720
	約聘	43	42	43
	約僱	29	29	29
	合計	14,806	15,704	16,298
平均年歲		48.3	46.6	45.7
平均服務年資		22	20	18.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13	1.1	1.06
	碩士	16.01	16.66	17.10
	大專	41.54	45.32	47.00
	高中	40.05	35.85	33.84
	高中以下	1.27	1.07	1.0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近三年環保罰單扣除訴願情形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截至 4 月底)
罰單件數	23	21	21	10
罰款	392	317	372.7	170.75

##### (二)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加強罰單管理與改進，於內部每月擴大業務會報中落實檢討改善，近 3 年環保罰單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每季定期召開「環保業務會議」徹底檢討各環保罰單原因，並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2. 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研討會」，追蹤各廠、供油中心及加油站被環保主管機關列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並要求確實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執行。
3. 加強環保稽查深度，積極建置環保文件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環保巡查小組，專責深入各廠稽查環保法規執行情形及自主巡查現場污染洩漏或排放之改善督導工作。
4. 加強同仁遵守環保法規及推動環保法規教育訓練，培訓同仁接受環保專責人員職位應取得之安全衛生環保證照、學分訓練與在職訓練，熟稔環保法規及取得專業核心訓練，達到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5. 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現場作業符合度等管理措施。
6. 加強 VOC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及管理，發現洩漏立即進行鎖緊克漏、修護或汰換更新等。
7. 加強源頭管理，製程減廢，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並與臺灣石油工會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動用，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及育樂活動，例如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教育貸款、職工暨眷屬醫藥補助、職工結婚喪葬退

休補助、緊急事故無息貸款等；亦贊助員工社團活動，如球賽、登山、游泳、書畫、電影欣賞等。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由公司自行辦理員工借支、特約醫院診療服務、醫藥費代墊等服務。另於業務單位所在地設置診療所、福利餐廳、圖書館、福利社、游泳池、球場等設施，調劑員工身心，激勵工作士氣。

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及多角化經營能力，俾利推動經驗傳承，並配合政府規定加強辦理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115,699 人次。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依職位層級(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主管、專業人員、領班、助理性職位)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本公司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派用、約聘)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另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僱用、約僱)之退休及資遣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撫卹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符合退休條件員工(不含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離退時所需經費完全由本公司於員工未來離退時支付，爰於每年底委請精算公司精算本公司退休金成本並揭露，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本公司分別成立「職工(派用、聘用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金由該兩委員會運用。另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退休退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人員由本公司支付公保超額年金，爰每年委請精算公司精算退休退出公保之超額年金，每月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福利負債。

有關退休金給與制度方面，94 年 7 月 1 日以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新進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給與制度；94 年 6 月 30 日在職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得選擇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上述人員由公司每月提繳員工個人工資 6%至員工設在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07 年度除夜點費及加班費內涵爭議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因夜點費遭勞動機關裁罰金額約新臺幣 1,390 萬元。

## 六、重要契約

### (一) 採購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7.01.22~108.08.15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107.11.02~113.12.3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9~108.11.01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2~107.10.31	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工場F-101 加熱爐緊急復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9~109.06.15	桃廠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NV	107.10.26~114.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107.07.24~109.07.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7.24~109.07.31	L10501 計畫水平導向鑽掘佈管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6~108.11.30	EDR 設備升級更新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1~109.07.25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108.12.31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03.24~108.12.31	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108.12.31	L10101 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益勳有限公司	105.01.01~107.05.26	大林廠第十純水及超純水設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2~107.07.31	L10101 計畫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107.06.30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102.12.24~108.12.31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採購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1~108.12.31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豪頓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5~109.04.12	大林廠第五媒組工場往復式壓縮機採購帶安裝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7.01.19~107.04.30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Honeywell intrmational Sdn. Bhd.	107.09.26~108.02.28	正烷烴 MOLEX 吸附劑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07.03.13~108.03.13	燒鹼溶液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	107.09.10~108.09.09	107 年燒鹼溶液長約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Hong Kong Limited	107.01.19~109.03.31	Residue Fluid Cracking Catalyst 1 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7.11.01~110.10.31	本公司各單位電信設備及服務租用案	無
財物採購契約	翔瑞成企業有限公司	107.03.29~108.09.30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 45w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07.11.08~109.09.08	桃廠多功能工作船建造等一批共 1 項(1 艘)	無
財物採購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氮氣(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0~110.12.31	氮氣(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7.12.10~110.12.31	氮氣(Nitrogen Ga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109.05.28	液態氮氣(Liquid Nitrogen)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ORONITE PTE LTD	106.08.23~108.08.22	Marine Engine Lube Additive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7.04.01~110.04.30	重油裂解工場裂解觸媒 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鋁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8~108.02.28	106-107 年油罐汽車 105 輛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	106.06.15~107.06.14	燒鹼溶液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1~111.12.20	32Wt.%燒鹼溶液 200,000M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南鋼工業原料有限公司	106.04.01~107.04.01	燒鹼溶液(Sodium Hydroxide)45wt%以上	無
財物採購契約	HALDOR TOPSOE A/S (DENMARK)	105.05.31~108.09.30	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觸媒組合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LTD	105.04.28~107.05.31	重油煤裂工場裂解觸媒一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5.03.31~107.06.30	第三重油脫硫工場觸媒組合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CHEVRON LUMMUS GLOBAL LLC	105.08.26~107.06.30	第三重油工場觸媒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XENS	105.12.22~111.04.30	煤裂處理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脫硫觸媒	無
財物採購契約	GCO INTERNATIONAL(H.K.) LTD	105.09.23~110.04.15	Catalyst Specifications for RFCC Uni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NIPPON KETJEN CO., LTD	105.04.22~107.12.31	Hydrodesulfurization catalyst and Support ball	無
財物採購契約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	105.01.19~107.12.31	氮氣(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ASL Shipyard Pte Ltd	105.03.29~107.03.28	499 總噸油駁船建造	無
財物採購契約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3~107.06.12	永安廠拉式拖船建造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104.04.30~107.08.30	重油轉化工場觸媒 1Lot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氮氣(Nitrogen Gas)等一批	無
財物採購契約	TRIYARDS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104.12.29~107.02.15	1,999 總噸油駁船建造 (Shipbuilding of 1,999 GT Oil Tankers)	無
財物採購契約	UOP LLC	100.10.28~107.08.24	對二甲苯吸附劑 518.75M3	無
財物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5~108.10.04	大於16kg/cm sq X 205 DegreeC 蒸汽一批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109.03.31	東區營業處107-108年花蓮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8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07-109年嘉義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7.02.01~109.01.31	107-108年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10.10.31	高廠及其它區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總顧問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10.10.31	高廠及其它區域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程總顧問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7-109年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09.05.31	台南零售中心107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8.02.01~110.01.31	108-109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7.01.04~109.01.04	107-108年豐原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任庚企業有限公司	107.01.17~109.01.16	107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4.0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揚捷國際有限公司	107.09.01~109.08.31	竹苗營業處苗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同晟企業有限公司	107.03.01~109.02.29	107年台東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洗車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09.30	108-109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7.05.01~109.04.30	107-109桃園營業處桃園零售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7.11.01~109.10.31	108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08-109年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109.09.30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1~115.09.30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5.31~108.05.31	中油公司107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7.09.01~109.08.31	107-109年雲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1~107.05.31	信用卡收單暨發行聯名信用卡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弘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6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橋頭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玉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6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石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志成通運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6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王田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4-108.12.03	107-108年度石門、桃園、王田、民雄、豐德、橋頭等6供油(運輸)中心散裝油料運輸勞務—桃園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6.04.15-108.04.14	南投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6.10.31-107.10.31	特貿二南場址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5.31-107.05.31	中油公司106年「財產保險」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106-107年台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岡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2.01-108.01.31	106-107年基隆營業處加油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6.04.01-107.03.31	屏東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1-107.02.28	106年度代加工產製MIBE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8-111.04.07	華運、通運及德運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107.03.31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11.10.30	2艘四萬噸級新油品輪委託操作案(鴻運輸及盛運輸)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7.07.31	桃竹苗營業處桃園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7.11.30	台南零售中心106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承攬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超順利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7.04.30	105-106年豐原零售中心所屬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2-110.08.01	安運、康運及寶山三號等3艘油輪委託操作案(5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07.02.28	105年至106年本公司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含12座儲槽使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106年台北處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高雄區加油站加油(商店、洗車、清潔)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105.05.01~107.04.30	彰化零售中心加油站勞務部分工時承攬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環島海上油料運輸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大合順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7~107.01.03	高港港埠旅運中心基地含油污染土壤後續清除與處理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嶸企業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東區營業處106-107年花蓮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3~110.12.02	中油公司105至110年度「委託代理出納業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建昇科技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竹苗營業處新竹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吉宏興業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雲林零售中心106年二年期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5.11.01~107.10.31	106年台北處北零所屬加油站勞務服務工作(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長隆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107.08.31	嘉義零售中心二年期加油站加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5.08.01~107.07.31	105年東區營業處宜蘭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含複合商店及洗車場)勞務	無
勞務採購契約	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	105.09.01~107.08.31	桃竹苗營業處苗栗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勞務(2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7~109.12.10	台15線53.5K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02.10~121.12.3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勞務採購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1~107.01.31	卡片收單暨發行聯名卡	無

(二) 油品行銷事業部重要契約

單位：業務室

基準日：107.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軍用油料契約 「92 無鉛汽油等八項」	國防部	陸油 107.04.01~ 109.03.31 海油 107.04.01~ 109.03.31 空油 107.04.01~ 109.03.31	1.提貨方式： (1)庫提:以油罐車、管輸、油櫃及油輪送貨到家。 (2)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 2.付款方式:賒銷。	1.如係交付延遲，第一至第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1%，第十一至第二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5%，第二十一至第三十日罰該批次應交產品總價 10%。 2.如係數量短少，則應補足差額。 3.如係品質問題，則須更換無瑕疵產品。 4.累計罰款達各分組契約總價 20% 以上則終止本約。
2	油品採購契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6.03.01~ 108.02.28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車卡賒銷、庫提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3	車隊卡油品買賣契約	國光客運公司	103.02.01~ 111.01.31	1.提貨方式:車卡加油 2.付款方式:現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油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買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發生之損害，由雙方各自負擔其損害。

4	油品採購契約 1.柴油	台電公司	大林、台中 柴油 107.07.01~ 109.12.31 核電廠柴油 107.1.01~ 107.12.31	柴油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柴油：遲延交貨違約金，依遲延交貨量及遲延日數計算每日每公乘 100 元之交貨遲延違約金。
	2.燃料油		協和、大林 燃料油 105.12.01~ 108.12.31	燃料油 1.提貨方式：管輸 2.付款方式：賒銷	燃料油： 協和及大林電廠：延遲交貨或短少提貨量逾 6 萬KL時，另方依延遲交貨短少提貨量扣減 6 萬KL後之數量，以 100 元/KL計付違約金。 尖山、塔山及珠山： 每延遲交貨 1 天，按未交足部分之油款之 0.1%計算違約金。買方逾期未提或未足量提貨者，自交貨屆期次日起，按未提量計收存倉費。
5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水泥公司	107.01.01~ 109.12.31	1.提貨方式：車卡 、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 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 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6	油品買賣契約	台灣糖業公司	107.12.19~ 108.12.18	1.提貨方式：庫提 2.付款方式：現銷	遲延履約：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油品總價2%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2%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7	油品買賣契約	指南客運(中興巴士集團)	107.04.01~ 109.03.31	1.提貨方式：庫提、車卡 2.付款方式：現銷	未依契約所約定之時間、數量及品質交付產品時，如係交付遲延，則依交付產品金額及遲延日數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給付違約金；此違約金以當月份購油款總額之20%為上限；如係數量之短少，應補足其差額；如係品質問題，則應更換無瑕疵之產品或交付其他乙方或其關係企業可接受之代替品。
8	油品買賣契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7.09.01~ 109.08.31	1.提貨方式：車卡、庫提 2.付款方式：賒銷	如因天災、人禍、戰爭、重大設備故障、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賣方所供應之油品品質變更或供應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時，賣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通知買方，並於事後補送書面資料，買方將不以違約論。

單位：加盟室

基準日：107.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版)	統一精工(股)公司	101.04.01~109.03.31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2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1年修訂版)	山隆通運(股)公司	105.08.01~110.07.31	同上。	同上。

3	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年版)	北基國際(股)公司	106.03.01~113.02.29	<p>1.本公司同意按所定標準及範圍，授權所屬加油站使用及設置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2.所屬加油站之經營管理悉依本公司「自願加盟站管理規章」辦理。</p> <p>3.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4.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4.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5.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p>6.所屬加油站應配合安裝建置本公司「加油站自動化資訊管理系統(3S系統)」及維持正常連線，每日於所定時間前正確上傳3S帳務資料。</p> <p>7.所屬加油站應共同推展中油VIP會員卡業務並按本公司標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p>
---	---------------------	-----------	---------------------	---	---

4	供加油站轉售汽柴油採購(106年版)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6.05.01~111.04.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信用額度 100%)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本公司須依採購契約規定，交付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p>	<p>1.台糖公司完成民營化時，須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足額擔保賒銷購油金額。</p> <p>2.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3.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4.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5.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 1,000 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6.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7.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	--------------------	-----------	---------------------	--	---

5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長榮國際輸儲(股)公司	106.10.01~115.09.30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定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	---------------------	-------------	---------------------	---	---

6	汽車加油站供貨聯盟契約書(106年版)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0~111.02.09	<p>1.所屬加油站有其企業識別體系，本公司僅提供其加油站，每站1支火炬商標燈。</p> <p>2.契約期間，得以賒銷(應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擔保品)或現金預付款方式購油。</p> <p>3.須按所屬加油站站數，以每站300萬元標準計算，交付履約保證金予本公司。</p>	<p>1.本公司得按契約約定事項，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2.所屬加油站販售之汽柴油限向本公司批購。</p> <p>3.除本公司提供之火炬商標燈外，所屬加油站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本公司企業識別體系。</p> <p>4.所屬加油站銷售之油品應可歸於己之事由，不符國家標準規範，除停止供油、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外，應另賠償1,000萬元商譽損失外，且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內媒體公開道歉。</p> <p>5.如欲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時，本公司有依同樣交易條件行使優先權。即便本公司放棄優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所屬加油站出租、出賣或委託經營。</p> <p>6.所屬加油站每月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考評，並按考評結果計算考評獎勵。</p>
---	---------------------	-----------	---------------------	--	---

**【備註說明事項】**

1. 上開表列契約簽定資料為加盟室簽約客戶資料，不包含各營業處之加盟通路簽約客戶資料。
2. 按各營業處現行加盟通路簽約客戶所簽契約類型均為「自願加盟契約」，並無「供貨聯盟契約」，如以107年度各油品(92、95、98無鉛汽油以及超級柴油)平均公告批售價格約每公升26元計算，加盟站每日購油量達11公秉以上者，年度契約價金將逾1億元，經統計約有561站，然考量為數眾多，且因目前各自願加盟站均係簽訂本公司制式「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106年版)」，因此並不會有其他特別約定條款，故有關「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詳參上開表列編號3欄位說明，至「當事人」及「契約起訖日期」欄位則不另表列。

單位：航油處

基準日：107.12.31

編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中華航空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無
2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長榮航空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無
3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華信航空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4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台灣虎航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5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遠東航空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6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立榮航空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 JET A-1、JP-8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定期存單
7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港龍航空公司	107.02.01~ 109.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8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國泰航空公司	107.02.01~ 109.01.31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
9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日本航空公司	107.07.01~ 108.06.30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	提供銀行保證

				交易條件。	
10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阿聯酋航空公司	107.11.01~ 109.10.31	1.國內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11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航空集團	105.10.01~ 107.09.30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預付油款(現金)
12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文久公司	107.03.01~ 110.02.28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提供銀行保證及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保證
13	航空油料賒銷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97.01.01~ 97.12.31 (不取消則自動延長)	1.國外航線航空器航空燃油JET A-1 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無
14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丸紅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及銀行保證
15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新加坡石油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16	船用燃油銷售契約	品川燃料公司	107.01.01~ 107.12.31	1.國際航線輪船燃油供油契約 2.明訂貨品規範.購油及交貨等交易條件。	現金

### (三) 天然氣事業部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	民國 9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卡達 RasGas III	民國 102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巴布亞紐幾內亞 LNG Global 公司	民國 103 年~122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Shell Eastern Trading 公司	民國 106 年~125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澳洲 Ichthys LNG 公司	民國 107 年~121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法商 Global LNG 公司(前法商 Engie 公司)	民國 107 年~126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未提貨亦需付款 (TAKE OR PAY)
LNG 買賣合約	美商 Cheniere 公司	民國 110 年~134 年	明訂貨品規範及採購交易條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97 年~121 年	大潭天然氣合約	損害賠償上限 230 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台電公司	民國 107 年~116 年	興達、南部、大林、通霄及大潭(92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大潭合約除外) 合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長生電廠	民國 88 年~115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新桃電廠	民國 91 年~116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國光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嘉惠電廠	民國 92 年~117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能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森霸電廠	民國 93 年~118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 為限、 未提貨亦需付款

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星元電廠	民國 98 年~123 年	天然氣買賣契約	損害賠償 5%為限、未提貨亦需付款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公用天然氣事業用天然氣買賣契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2 月~108 年 1 月	天然氣買賣契約	
服務契約	台電公司、SGS	民國 106 年 1 月~109 年 1 月	大潭電廠天然氣品質檢測及熱量計校正服務契約	
勞務契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6 月~121 年 12 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勞務工作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台中港石化專業區土地分租契約	無
財務契約	藍海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6 月~113 年 10 月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	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公司台	興建期滿翌日起算	台中港西 13 至西 15	依 94 年 1 月 21

	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	以十年為原則	碼頭租賃契約	日簽訂之『台中港LNG接收站遷建碼頭及相關設施至港外營運協議書』辦理
財務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1月1日~114年6月30日	液化天然氣冷能買賣合約	無
租賃契約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民國90年1月~96年12月 第二期：民國97年1月~114年6月	永安廠專用接收站內東北側土地租賃契約	無

#### (四)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115,3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寧揚煤氣分裝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95,6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台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92,1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84,8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8.9.30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74,1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經銷合約	乾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107.12.17	家庭用液化石油氣之銷售，107年合約量為52,400公噸。	因品質不符致經銷商遭受之損失，賠償責任以該批貨品總金額之20%為上限。

(五)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u>溶劑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合約	老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億元
銷售合約	年豐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億元
銷售合約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億元
銷售合約	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億元
銷售合約	當順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7/12/31	溶劑油類買賣合約	超過1億元
<u>柏油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合約	皇瑄(股)公司	107/1/1-107/12/31	柏油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銷售合約	元益昌(股)公司	107/1/1-107/12/31	柏油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銷售合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107/1/1-107/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銷售合約	貝民(股)公司	107/1/1-107/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銷售合約	廣明實業(股)公司	107/1/1-107/12/31	熔硫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u>化學品營運組重要契約</u>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年營收
銷售合約	和益化工	107/1/1~107/12/31	中質正烷烴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銷售合約	和桐化學	107/1/1~107/12/31	中質正烷烴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外銷銷售合約	KHNC	107/2/1~107/10/31	粗辛烯買賣合約	超過一億元

## (六)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實際決標日期	主要內容
工程採購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6	案名: 台中廠二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 興建統包工程 案號: GDC0226001
工程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	台中廠二期計畫站區氣化設施及整體管 線統包工程 案號: GDE0226001
工程採購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9	L10101計畫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 鑽掘統包工程 案號: GDA0326001
工程採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機 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	L10101計畫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 上輸氣管線工程 案號: GAZ0326001
工程採購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	107/01/22	台中港供油中心潤滑油槽及灌裝工程 案號: GDC0526001
勞務採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案號: GAA0600001
工程採購	杜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	107/07/10	L10501計畫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 案號: GDA0626001
工程採購	泛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國際 衡浚有限公司	107/10/26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 地新建工程 案號: AAX0539001
工程採購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興建統包 工程 案號: GF0626001

(七) 興建工程處

當事人	決標日期	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0	78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 興建統包工程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0	第三重油大修交付施工日起 120 日曆天, 第八硫磺(3100 區/3400 區/3500 區/公用鍋 爐)1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 能提昇興建統包工程	無
富台工程(股)公司	104.04.29	720 日曆天	大林煉油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場 興建統包工程	無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7.04.10	45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一期地質改 良統包工程	無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3	530 日曆天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 良統包工程	無

## (八) 財務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自 102 年 7 月 1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12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陸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2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14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14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 102 年 6 月 7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全國農業金庫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18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自 101 年 7 月 20 日後本公司首次借款日起至滿 7 年之日止。	借款額度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如本公司有不依約清償等情形，該行得減少信用額度或視為全部到期等。

(九) 石化事業部

行銷室 行銷規劃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亞洲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丙烯丁二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甲烷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丙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丙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丙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106.01.01-106.12.31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及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乙烯苯及丁二烯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苯及氫氣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碳煙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粗萘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泓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供銷契約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C9 樹脂進料油購買合約	不得任意轉售
林園廠 工務組 工程企劃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林園石化廠四輕等工場大修及定檢相關整合工作(勞務採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19日 至 107年4月16日	林園石化廠四輕組、公用組等為配合設備開放檢查及定期維修保養，所須完成之設備及管線檢查、清理、維修、保	無

購契約)			養及校正等工作	
林園廠 工務組 工程設計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林園石化廠 供水工場 EDR 設備升 級更新工程 (工程採購 契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7日 至 109年2月29日	本工程為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供水工場原水前處理之兩線倒極式電透析(Electrodialysis Reversal, 簡稱EDR)套裝裝置及管線儀器、可程式邏輯控制等相關設備之汰舊換新工程。	無

(十) 探採事業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7. 24-2019. 12. 27	2018-2019 年鑽修井暨完井全攬服務案:查德 BCO III 區塊執行 14 口鑽完井及 6 口既有井修完井工程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8. 24-2019. 9. 11	查德礦區 BCO III 區塊 2018-2019 年鑽井之泥漿測錄服務:14 口鑽井之泥漿測錄服務	公開招標,最低標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7. 30-2019. 10. 2	查德礦區 BCO III 區塊 2018-2019 年鑽修井暨完井之電測服務:14 口鑽井及 6 口既有井修完井工程之電測服務	公開招標,最低標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8. 18-2020. 01. 15	查德礦區 BCO III 區塊 Oryx 油田地面設備統包工程:Oryx 油田地面生產設備建設工程等 19 項工程系統	公開招標,評分及 格最低標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07. 16-2020. 1. 15	查德礦區 Oryx 油田原油外輸長途管線及末站統包工程:外輸管線連接 Benoy 中心處理站和末站	公開招標,評分及 格最低標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7. 1-2019. 6. 30	Benoy 基地新建統包工程: Benoy 基地新建工程包含辦公生活區、敞篷倉儲區、露天倉儲區、加油站、大型車停車場、貨櫃屋堆放區及預留區	公開招標,評分及 格最低標
採購契約	OPIC 查德分公司	2018. 9. 27-2019. 11. 13	查德礦區 BCOIII 區塊 Oryx 油田外輸管線連接查德原油外輸系統之連管服務:確保 OPIC 非洲公司自建管線連接查德段外輸系統之接管工程符合 TOTCO 公司規範	限制性招標,議價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107-105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107-105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9,865,686	179,461,844	162,356,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60,997	430,577,501	428,542,522	
無形資產	180,594	149,613	151,817	
其他資產	135,989,500	134,857,163	150,302,247	
資產總額	769,496,777	745,046,121	741,353,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2,700,043 (註3)	236,341,481	249,583,677
	分配後	(註4)	236,341,481	249,583,677
非流動負債	209,198,349	248,287,249	270,294,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1,898,392 (註3)	484,628,730	519,877,705
	分配後	(註4)	484,628,730	519,877,705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834,073 (註3)	131,273,625	91,795,066
	分配後	(註4)	131,273,625	91,795,066
其他權益	3,664,312	-956,234	-419,6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598,385 (註3)	260,417,391	221,475,417
	分配後	(註4)	260,417,391	221,475,417

## 2. 104-103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項 目	104-103 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103年	
流動資產	160,989,013	258,385,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472,574	433,250,831	
無形資產	136,710	108,218	
其他資產	152,367,593	141,959,640	
資產總額	741,965,890	833,704,5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397,219	325,561,270
	分配後	248,397,219	325,561,270
非流動負債	301,411,596	314,545,8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808,815	640,107,078
	分配後	549,808,815	640,107,078
股本	130,100,000	130,10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572,468	64,433,580
	分配後	62,572,468	64,433,580
其他權益	-515,393	-936,1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157,075	193,597,425
	分配後	192,157,075	193,597,425

註1：103-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7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2：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以下各表均同。

註3：本公司屬國營事業，故依公司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時將該年度之預計盈餘分配案予以入帳，惟預計盈餘分配案尚待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註4：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107-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034,575,286	896,642,121	764,629,993
營業毛利(損)	66,058,144	70,219,952	59,729,278
營業損益	45,717,341	50,711,051	39,427,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450	-2,168,990	-3,996,552
稅前淨利(損)	43,755,891	48,542,061	35,430,7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293,237	40,311,563	29,376,4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4,293,237	40,311,563	29,376,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0,567	-1,369,589	-58,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73,804	38,941,974	29,318,342
每股盈餘	2.64	3.10	2.26

2. 104-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843,615,422	1,191,814,302
營業毛利(損)	23,707,662	-9,359,740
營業損益	4,559,222	-27,124,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1,545	-6,629,830
稅前淨利(損)	-1,402,323	-33,754,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02,323	-33,754,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402,323	-33,754,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27	247,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0,350	-33,507,374
每股盈餘	-0.11	-2.59

註 1：103-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7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振乾、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韋亮發、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邱政俊、韋亮發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至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107 年度至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107-105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7-105 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3	65.05	7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68	118.14	11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89	75.93	65.05
	速動比率	20.24	20.47	17.99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16.88	1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34	20.47	19.18
	平均收現日數	17.10	17.83	19.03
	存貨週轉率(次)	8.15	8.09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1	19.72	20.42
	平均銷貨日數	44.77	45.12	5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1	2.06	1.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19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5.77	4.35
	權益報酬率(%)	12.29	16.73	1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63	37.31	27.23
	純益率(%)	3.35	4.54	3.90
	每股盈餘(元)	2.64	3.10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4	26.09	3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2.15	272.86	13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1	6.30	9.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0	9.18	10.25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7 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各比率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槓桿度各比率差異：主要係因 107 年為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二) 104-103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4-103 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10	76.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19	11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81	79.37
	速動比率	16.60	22.90
	利息保障倍數	0.72	-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05	17.50
	平均收現日數	22.74	20.86
	存貨週轉率 (次)	6.19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5.72	23.47
	平均銷貨日數	58.93	5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4	2.7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2	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6	-3.43
	權益報酬率 (%)	-0.73	-1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8	-25.95
	純益率 (%)	-0.17	-2.86
	每股盈餘 (元)	-0.11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01	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6	-26.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60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99	-15.60
	財務槓桿度	-8.78	0.84

註 1：103-106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及 IFRSs 編製；107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依 IFRSs 加以編製。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蕭 博 仁

蕭博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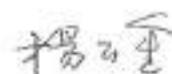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 石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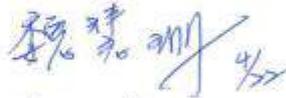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 慧 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2號  
電話：07-582414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6
(七)關係人交易	76~78
(八)質押之資產	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其 他	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94
3.大陸投資資訊	94
(十四)部門資訊	94~9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119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8	33,346,450	4	25,466,128	9	
	87,859,839	11	77,339,198	10	
	4,634	-	87	-	
	9,806,381	1	34,687	-	
	51,389,896	7	40,199,713	6	
	7,297,539	1	4,373,551	1	
	25,138,684	3	26,252,786	4	
	-	-	17,681,988	2	
	38,940,660	5	36,340,669	5	
	9,150,256	1	8,383,319	1	
	397,399,843	53	298,341,441	52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9	33,346,450	4	25,466,128	9	
	87,859,839	11	77,339,198	10	
	4,634	-	87	-	
	9,806,381	1	34,687	-	
	51,389,896	7	40,199,713	6	
	7,297,539	1	4,373,551	1	
	25,138,684	3	26,252,786	4	
	-	-	17,681,988	2	
	38,940,660	5	36,340,669	5	
	9,150,256	1	8,383,319	1	
	397,399,843	53	298,341,441	52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00	3,015,050	-	2,948,843	-	
	1,063	-	1,063	-	
	48,538,481	6	4,087	-	
	178,408	-	3,181	-	
	3,266,095	1	4,373,551	1	
	127,706,194	17	219,794,687	14	
	21,627,219	3	17,783,737	2	
	3,653,324	-	4,872,232	-	
	892,689,686	27	719,657,844	25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00	3,015,050	-	2,948,843	-	
	1,063	-	1,063	-	
	48,538,481	6	4,087	-	
	178,408	-	3,181	-	
	3,266,095	1	4,373,551	1	
	127,706,194	17	219,794,687	14	
	21,627,219	3	17,783,737	2	
	3,653,324	-	4,872,232	-	
	892,689,686	27	719,657,844	25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00	3,015,050	-	2,948,843	-	
	1,063	-	1,063	-	
	48,538,481	6	4,087	-	
	178,408	-	3,181	-	
	3,266,095	1	4,373,551	1	
	127,706,194	17	219,794,687	14	
	21,627,219	3	17,783,737	2	
	3,653,324	-	4,872,232	-	
	892,689,686	27	719,657,844	25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00	3,015,050	-	2,948,843	-	
	1,063	-	1,063	-	
	48,538,481	6	4,087	-	
	178,408	-	3,181	-	
	3,266,095	1	4,373,551	1	
	127,706,194	17	219,794,687	14	
	21,627,219	3	17,783,737	2	
	3,653,324	-	4,872,232	-	
	892,689,686	27	719,657,844	25	

董事長：歐嘉瑞  
經理人：李相欽  
會計主管：魏允志



會計主管：魏允志



經理人：李相欽



董事長：歐嘉瑞

存瑞中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				
4100 銷售收入(附註七)	8,002,615,576	99	886,988,68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11,288,210	-	9,652,681	-
	<u>8,013,903,786</u>	<u>100</u>	<u>896,641,3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十一)及(七)：				
5110 銷售成本(附註六(六))	956,871,988	92	794,482,697	89
5620 治具材料費用(附註七)	11,422,099	1	13,418,883	1
5120 探勘費用	2,173,975	-	2,195,701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十))	6,445,162	-	16,468,888	-
	<u>976,913,224</u>	<u>93</u>	<u>826,565,169</u>	<u>92</u>
營業毛利	<u>826,990,562</u>	<u>7</u>	<u>70,076,19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參銷費用	16,836,869	2	16,234,904	2
6200 管理費用	1,812,728	-	1,732,13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9,341	-	1,542,7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96,865	-	-	-
	<u>19,145,803</u>	<u>2</u>	<u>19,509,801</u>	<u>2</u>
營業淨利	<u>807,844,759</u>	<u>5</u>	<u>50,566,39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9,815	-	372,561	-
7120 股利收入	1,155,186	-	811,6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706,800	1	2,291,697	-
7210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收回利益	79,878	-	175,85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2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1,268,599)	-	1,205,7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91,907	-	166,85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01,380)	-	628,44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8,314,233)	(1)	(4,370,244)	-
7610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收回損失	(121,806)	-	(60,398)	-
7620 附屬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一))	(2,771,391)	-	(3,056,60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400,339)	-	(426,542)	-
7680	<u>(1,061,450)</u>	<u>-</u>	<u>(2,168,898)</u>	<u>-</u>
稅前淨利	<u>806,783,309</u>	<u>5</u>	<u>48,397,503</u>	<u>6</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8,493,454</u>	<u>1</u>	<u>8,230,488</u>	<u>1</u>
本期淨利	<u>798,289,855</u>	<u>4</u>	<u>40,167,015</u>	<u>5</u>
8500 其他綜合損益：				
85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65,516)	-	(1,003,620)	-
8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8,688	-	-	-
8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0)	-	-	-
85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62,747</u>	<u>-</u>	<u>170,616</u>	<u>-</u>
	<u>1,095,339</u>	<u>-</u>	<u>(833,004)</u>	<u>-</u>
85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一))	342,417	-	(879,919)	-
8562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	-	(113,577)	-
8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302,429	-	311,325	-
8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39,618)</u>	<u>-</u>	<u>149,286</u>	<u>-</u>
	<u>585,228</u>	<u>-</u>	<u>(523,885)</u>	<u>-</u>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80,567</u>	<u>-</u>	<u>(1,209,98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 809,970,622</u>	<u>4</u>	<u>38,957,026</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u>5</u>	<u>2.64</u>	<u>3.28</u>	

董事長：歐基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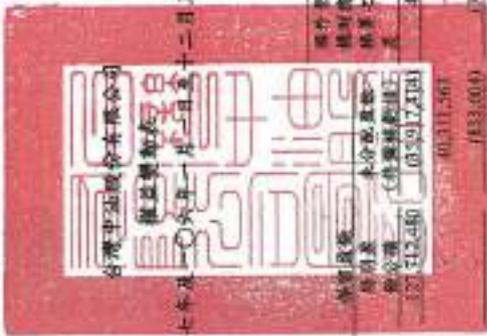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項欽



會計主管：趙克忠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外幣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項目	
\$ 130,100,000	-	-	483,048	-	231,475,417
-	-	-	-	-	40,311,563
-	-	-	730,333	-	(1,309,582)
-	-	-	(730,333)	-	38,941,974
130,100,000	-	-	(245,285)	-	260,417,391
130,100,000	-	-	(245,285)	-	262,934,021
-	-	-	-	-	34,393,237
-	-	-	282,799	-	1,680,567
-	-	-	282,799	-	35,973,804
-	145,493	-	-	-	-
-	-	-	-	-	(1,309,440)
-	-	-	-	-	-
\$ 130,100,000	145,493	(42,807)	37,514	4,244,290	297,598,285

董事長：歐嘉瑞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魏克忠



台灣中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3,735,891	48,942,861
調整項目：		
收益管理項目		
折舊費用	20,344,702	18,397,277
攤銷費用	1,324,643	1,663,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805	-
存貨變動數	-	45,831
透過損益表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1,540)	207,689
利息費用	3,771,191	3,056,688
利息收入	(588,815)	(372,361)
股利收入	(1,152,186)	(811,680)
透過損益表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變動	300,189	303,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148	(112,5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2)	-
存貨淨變現損益或虧損(損失)利益	7,008,489	389,6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5	11,532,489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11,615)	(92,102)
其他	128,528	(268,033)
收益管理項目合計	29,907,247	32,181,24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74,838)	(5,633,578)
其他應收款	1,228,582	(388,116)
存貨	(29,367,991)	(33,641,678)
預付費用	(3,318,089)	1,398,263
其他資產	(758,194)	1,802,972
合約負債	(7,835,687)	-
應付帳款	11,876,785	(1,501,168)
負債準備	(726,248)	(1,207,142)
預收帳項	-	1,270,028
其他流動負債	(2,319,668)	1,641,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6,222)	(307,148)
調整項目合計	(15,732,756)	(15,638,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22,660	64,200,250
收取之利息	384,807	258,172
支付之利息	(2,880,170)	(2,387,206)
支付之所得稅	(6,300)	(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22,718	61,699,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表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	(785,908)	-
取得或處分無形之金融資產	-	(2,179,886)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41,8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營業活動期間	230,9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8,848)	(28,791,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35	433,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66)	(164,7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604	82,890
取得長期資產	(127,725)	(186,8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70	-
長期應收款增加	(3,111,688)	(221,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760	(893,382)
收取關聯企業及其他款項	1,784,437	1,118,132
溢利權增加	14,016,282	(2,04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7,088,833)	(25,334,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1,372,417	52,517,717
短期借款減少	(32,242,640)	(82,214,111)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90,806,774	279,080,623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380,315,134)	(300,410,973)
發行公司債	-	14,806,680
償還公司債	(22,208,083)	(15,250,883)
償還長期借款	(15,248,088)	(14,746,883)
發放存入保證金	2,493,180	2,136,243
存入保證金溢價	(2,068,499)	(1,810,4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24	(21,418)
股利流出減少	(71,523)	(1,495,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7,061,525)	(23,43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250	(1,30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1,842	2,669,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6,092	1,366,852

董事長：歐嘉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順欽



會計主管：賴克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採探、煉製、採購、儲運及其行銷等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另，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認列，過去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款項	\$ 9,806,301	(9,806,301)	-	17,641,998	(17,641,998)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9,806,301	9,806,301	-	17,641,998	17,641,998
負債影響數	\$ -	-	-	-	-	-

該準則之適用對本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調整項目有所影響，惟尚不影響整體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為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1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561,842	攤銷後成本	1,561,84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4,0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9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7,728,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245,49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738,010	攤銷後成本	64,738,01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82,146	攤銷後成本	282,146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2,516,63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2,516,63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原餘額	其他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IAS 39類別數	\$ 4,098	(4,098)	-	-	-	-
持有供交易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98	-	-	-	-
合計	\$ 4,098	-	-	4,09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類別數	\$ 7,728,862	(7,728,862)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728,862	2,516,630	-	-	2,516,630
合計	\$ 7,728,862	-	2,516,630	10,245,492	-	2,516,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及存出保證金IAS 39類別數	\$ 66,581,998	(66,581,998)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及存出保證金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	-	66,581,998	-	-	-	-
合計	\$ 66,581,998	-	-	66,581,998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誇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則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船舶、工廠廠房及油庫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0,196,157千元及40,196,15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業已追補入帳。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會計處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惟行政院、經濟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有不同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上述審查包括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案執行情形之查核，經過該項審查，本公司之帳目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其指示應調整事項業已追補入帳。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審計部審定，惟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宜加調整之重大會計事項，已於本財務報告予以調整。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之換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會計處理。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適當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4)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減損經驗、實際收款期間及已觀察到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現況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則係於合約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油品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及購料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製品、商品存貨、在建工程、在途材料、原料及在途油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財務報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故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油氣生產礦區之相關設備，採生產數量法计提折舊，電信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遞減法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十二)油氣權益及探勘費用

地質測勘、地球物理測勘及探勘區域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以當期費用列支；當鑽井結果發現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油氣且列為生產井者，其所發生之鑽井費用於完成井口（或生產平台）及管線設備時予以資本化，鑽井費用屬當期發生者，自探勘費用轉列。

屬具有商業開發價值區域內鑽井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屬資本支出，但鑽井結果證實屬乾井者，其所發生之費用轉列探勘費用。

購置油氣田所撥付之資金或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及生產油氣而按比例分攤之鑽井及興建生產儲運設備等支出，列為油氣權益。購併之山加山加礦區期末依油氣權益之淨值計算盈虧並認列損益，調整油氣權益，取得所分配之收益時，列為油氣權益之減項。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國內礦區或生產分學合約之礦區，在生產期間「油氣權益」按當期實際生產數量與估計合作期間生產量之比率，採生產數量法攤銷，攤銷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作為本公司分得礦品之生產成本，並按產值比率法攤列為原油及天然氣存貨。並於銷售前述礦品時，其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屬服務合約之礦區，則同上述攤銷原則認列攤銷金額，該金額加計本公司支付之操作費用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另按與當地政府約定之單位服務收入乘以產量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海外石油及投資山加山加礦區之損益及匯率換算差額係以同期間山加山加礦區之財務報表計算。

除列油氣權益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 2.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十六)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應計基礎認列。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款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廿一)避險會計

####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廿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照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減損跡象時，本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債務人財務狀況等因素，估計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評估該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於整體評估減損時，則係按過去減損情形、授信期間及已觀察到之總體經濟現況等估計減損金額，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四)。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當該估計耐用年限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評估有需調整時，則會對未來折舊費用產生影響。

###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估計相關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限至資產負債表日，以現值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除役成本及相關折現率之估計係依據本公司內部研究報告，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相關除役成本及折現率等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除役負債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225	101,0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2,867	1,460,759
	<u>\$ 2,015,092</u>	<u>1,561,84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 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1,042	-
	<u>\$ 1,063</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614	-
— 流動— 油品交換合約	-	97
	<u>\$ 4,614</u>	<u>97</u>

本公司從事油品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油品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所簽訂之油品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而不考量簽訂此類合約時，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品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名稱	數 量	公允價值 (單位美金：元)	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美金：元)
<b>107.12.31</b>			
買Dubai原油交換合約	25口	USD <u>23,500</u>	USD <u>23,500</u>
賣Fo燃料油與Dubai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25口	USD <u>10,350</u>	USD <u>10,350</u>
<b>106.12.31</b>			
賣MOG92汽油與Dubai原油價差交換合約	25口	USD <u>(3,250)</u>	USD <u>(3,2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b>107.12.31</b>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1.07	USD 120,000 /NTD 3,692,27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因匯率波動之風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4,098</u>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24,687</u>
	<u>106.12.31</u>	
買入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1.02
	USD	171,000 /NTD5,110,208
	合約金額(千元)	

(四)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867,063	46,085,245
減：備抵損失	(346,682)	(257,152)
應收帳款淨額	49,520,381	45,828,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408	297,876
	\$ <u>49,698,789</u>	<u>46,125,9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9,866,927	0.69%	346,681
逾期30-90天	136	0.74%	1
	\$ <u>49,867,063</u>		<u>346,6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除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之應收款項按其歷史經驗及信用品質，評估其備抵損失，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未逾期	\$ 46,085,228
逾期30-90天	<u>17</u>
	<u>\$ 46,085,245</u>

以上係以列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57,152	-	255,9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7,1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u>89,530</u>	-	<u>1,193</u>
期末餘額	<u>\$ 346,682</u>	<u>-</u>	<u>257,152</u>

2.本公司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催收款	\$ 587,806	591,445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u>(473,762)</u>	<u>(469,427)</u>
	<u>\$ 114,044</u>	<u>122,0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 <u>587,806</u>	80.59%	<u>473,762</u>

本公司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69,427	424,70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69,42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35	47,006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金額	<u>(3,000)</u>	<u>(2,288)</u>	<u>-</u>
期末餘額	<u>\$ 473,762</u>	<u>469,427</u>	<u>-</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應收款	\$ 268,204	-
尼日Agadem礦區售油款	3,488,096	2,927,894
厄瓜多爾礦區售油款	939,494	1,099,433
應收LNG運費結餘分配款	-	2,072,963
應收石油基金退款	378,698	492,030
應收政府儲油收入	117,031	117,031
應收代墊民營漁船加油站補助款	373,123	289,38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69,857	4,638
其 他	1,231,502	1,010,403
	<u>\$ 7,366,005</u>	<u>8,013,772</u>
	107.12.31	106.12.31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款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	\$ 11,405,643	9,098,269
尼日Agadem礦區長期應收款	276,739	-
查德BLTI、BCSII及BCO III礦區長期應收款	542,791	-
大林廠、小港區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林園廠睦鄰回饋基金	500,000	500,000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	500,000	500,000
	<u>\$ 13,725,173</u>	<u>10,598,269</u>

Ichthys LNG Pty. Ltd.長期應收款係因本公司參與澳洲依序思下游液化廠及管線股權，本案所需資金來自於合資公司Ichthys LNG Pty. Ltd.之專案融資計畫，其籌款來源可分為：銀行團聯合貸款、優先保薦人貸款以及次順位貸款融資。除銀行團聯合貸款外，本公司須提供美金105,000千元之優先保薦人貸款及美金105,0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660次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第673次董事會同意，額外提供美金52,500千元及美金157,500千元之次順位貸款融資，故合計提供美金315,000千元次順位貸款融資，借貸給Ichthys LNG Pty. Ltd.。該公司每月視其業務需求及建廠進度，考量實際資金需求，若須動用優先保薦人貸款或次順位貸款融資時，即向各股東要求資金投入，本公司即借記該長期應收款項目。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1,673,847千元(流動部分為268,204千元，非流動部份為11,405,643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三年、八十五年及九十六年間提撥成立回饋或公益基金並以各公益基金保管委員會名義開設專戶，孳息則撥交孳息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基金部分不得動用，依各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或組織規程規定，俟各基金設立目的達成或本公司民營化後，始可將基金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為1,500,000千元。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油 品	\$ 38,342,059	26,640,784
天然氣	15,154,839	12,588,704
石油化學品	1,603,297	1,687,565
潤滑油	509,124	575,700
溶劑	294,517	302,763
其他	436,520	325,740
小 計	<u>56,340,356</u>	<u>42,121,256</u>
原 料		
原 油	17,259,561	18,054,395
液化天然氣	6,197,735	3,201,189
其他	614,836	598,146
小 計	<u>24,072,132</u>	<u>21,853,730</u>
在途材料—原油	<u>25,719,270</u>	<u>22,320,453</u>
半製品	<u>19,158,862</u>	<u>16,707,879</u>
在途貨品—油品	<u>406,639</u>	<u>461,889</u>
物 料	<u>1,732,548</u>	<u>1,659,795</u>
商品存貨	<u>14,954</u>	<u>26,821</u>
在建工程	<u>253,690</u>	<u>196,805</u>
在製品	<u>5,743</u>	<u>7,975</u>
	<u>\$ 127,704,194</u>	<u>105,356,60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50,071,908千元及794,402,69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7,020,400千元及(689,662)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主要係國際油價於期末下降，淨變現價值較存貨成本為低，而認列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531,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7,197,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49,842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02,838	-
	<u>\$ 12,552,680</u>	<u>-</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增加投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788,500千元，係因依照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於優先保薦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取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b>投資關聯企業</b>		
<b>未上市(櫃)公司</b>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416,422	2,836,32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78,366	1,823,454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947,135	1,963,226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3,205,813	2,852,494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536,118	2,441,196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720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011	382,566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55,517	61,894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9,241	119,754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4,794	51,034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47,862	385,716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593,269	580,293
	<u>\$ 13,279,548</u>	<u>13,770,825</u>

本公司於報導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b>未上市(櫃)公司</b>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45.00 %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64 %	38.64 %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45.00 %	45.00 %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00 %	48.00 %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49.00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35.00 %	35.00 %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45.00 %	45.00 %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00 %
聯揚股份有限公司	47.00 %	47.00 %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註1：普通股持股比例38.64%；特別股持股比例37.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201,180)	62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849</u>	<u>311,32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69</u>	<u>939,76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民國一〇七年度擘揚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國內外投資替代方案「臺中港石化高值化產品合資計畫」及「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惟因考量頁岩氣及大陸煤化學之發展影響，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不投資「馬來西亞煉化中心合資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立法院決議刪除本公司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666次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業奉行政院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院臺字第1060006564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經營字第10600557760號函復洽悉在案，惟依據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鑒於評估該公司投資之可行性等因素，而擬暫緩執行解散，然經半年時間續評估投資之可行性，仍無實質進展，故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依原定計畫進行解散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案及將解散基準日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完成清算程序，刻正向稅務機關及法院進行清算完結申報，預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前完成。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將剩餘股款約47,554千元返還各股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3%收回約20,448千元股款。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投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8,610,436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4,305,218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9%預估出資額約2,109,556千元，實際出資額為735,0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市場變化等因素，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經營字第10403807560號函復原則同意緩辦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建廠工作；另因市場迄今未有復甦跡象，合資股東提議解散清算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份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營字第10602607820號函復同意辦理。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召開股東會通過公司解散清算案，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解散後進行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清算期間財務報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函准予備查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案。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持有之現金股款返還各股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49%收回約250,50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有45%股份。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100%持有之四家子公司與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BIC)及銀行團等銀行簽訂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並為避險及借款銀行之要求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帳列其權益項下。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損失(帳列權益項下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轉投資暉揚股份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13,728,344千元，其中自有資金約為6,864,172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7%預估出資額約3,226,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資399,500千元。鑑於本案建廠時程延宕及統包工程費用超過預算等因素，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份董事會通過停辦本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由經濟部核定。

本公司轉投資宏越責任有限公司預估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3,500千元，本公司依投資比例40%，預估出資額美金21,4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資美金20,000千元(新台幣648,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725,091	44,825,522	506,014,044	25,618,337	5,285,739	22,241,307	913,710,040
增 添	18,430	142,813	2,521,135	1,119,864	143,155	9,972,409	13,917,806
處 份	(1,159)	-	(6,868,827)	(271)	(399)	-	(6,870,656)
報 廢	(10,623)	(196,620)	(2,562,262)	(637,928)	(212,530)	-	(3,619,963)
重分類	383,042	341,708	6,561,775	1,152,289	43,148	(8,481,962)	-
其 他	(12,576)	(249,905)	(895,907)	55,882	58,079	(1,340,588)	(2,385,0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02,205	44,863,518	504,769,958	27,308,173	5,317,192	22,391,166	914,752,21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607,289	45,155,820	502,047,767	22,250,095	5,129,036	34,174,120	911,364,127
增 添	110,395	16,150	3,259,025	763,562	198,382	16,616,420	20,963,934
處 份	(22,519)	(35,093)	(13,942,836)	(49,435)	(53,919)	-	(14,103,802)
報 廢	(27,615)	(194,141)	(3,039,556)	(296,393)	(151,810)	-	(3,709,515)
重分類	6,036,156	813,124	17,742,842	2,929,334	175,121	(27,696,577)	-
其 他	1,021,385	(930,338)	(53,198)	21,174	(11,071)	(852,656)	(804,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9,725,091	44,825,522	506,014,044	25,618,337	5,285,739	22,241,307	913,710,0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01,471	28,743,445	414,301,445	19,129,376	4,456,802	-	483,132,539
本期折舊	466,413	1,012,080	17,425,892	1,372,005	257,647	-	20,534,037
處 份	(10)	-	(6,731,480)	(271)	(392)	-	(6,732,153)
報 廢	(10,268)	(161,572)	(2,505,727)	(630,855)	(209,941)	-	(3,518,363)
其 他	(1,973)	(251,753)	(1,850,580)	(18,526)	(2,013)	-	(2,124,8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955,633	29,342,280	420,639,860	19,851,729	4,502,103	-	491,291,21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91,377	28,683,381	416,050,574	18,255,066	4,441,207	-	482,821,605
本期折舊	387,000	1,045,054	15,711,820	1,220,410	221,996	-	18,586,280
處 份	(685)	(31,096)	(13,699,823)	(47,176)	(53,282)	-	(13,832,062)
報 廢	(27,138)	(182,926)	(2,991,362)	(291,647)	(150,175)	-	(3,643,248)
其 他	750,917	(770,968)	(769,764)	(7,277)	(2,944)	-	(809,0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1,471	28,743,445	414,301,445	19,129,376	4,456,802	-	483,132,539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93,146,572	15,521,318	84,130,408	7,456,444	815,089	22,391,166	423,460,997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7,215,912	16,472,439	85,997,193	3,995,029	687,529	34,174,120	428,542,2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93,223,620	16,082,077	91,712,599	6,488,961	828,937	22,241,307	430,577,5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及土地改良	
地 坪	3
道 路	10~15
站 場	3~15
基 礎 (鋼筋混凝土)	15~25
橋 樑	10~40
護 堤	30
圍 牆	10~30
建 築 物	
生產工廠房屋	30~45
辦公房屋	35~60
機器設備	
蒸餾設備主體	15
煤組進料提煉設備主體	15
煤組設備主體	15
煤裂設備主體	10~15
烷化設備主體	8~25
減黏設備主體	15
真空蒸餾及柏油吹煉設備主體	7~15
脫脂設備主體	3~15
化學精製設備主體	4~10
加氫脫硫設備主體	5~15
潤滑油摻配設備主體	8~20
輕質油精餾設備主體	12
裂解設備主體	7~10
鍋爐類加熱及其他加熱設備主體	10~25
油料輸儲機械及設備主體	15~20
油品儲槽	8~15
天然氣海管	15
天然氣主陸管	15
液化天然氣儲槽	20
運輸設備	
汽 車	5~15
油 輪	14
雜項設備	5~4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摘要如下：

- 1.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更新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大林廠第十二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廠興建工程簽約手續，合約價款7,248,6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6,461,527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扣除物價調整7,288千元後，已全數支付完畢。
- 3.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171,6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3,088,809千元。
- 4.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二煤油加氫脫硫工廠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17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167,589千元。
- 5.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升統包興建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2,850,08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工程款計2,793,442千元。
- 6.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一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及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壓縮機等採購金額合計1,448,8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7.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二期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標，決標金額7,646,160千元，由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站區氫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決標，決標金額1,452,578千元，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2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決標，決標金額558,993千元，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26吋陸上輸氣管線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決標，決標金額568,000千元，由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265,244千元。2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標，合約金額204,761千元，由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10,657,427千元。
- 8.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止。36吋鋼管採購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決標，合約金額564,849千元，由萬機鋼鐵公司得標。36吋水平導向鑽掘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決標，合約金額1,018,082千元，由杜風工程與Trench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td.共同承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678,405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9.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止。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決標，由泛亞工程得標，合約價款22,000,000千元。LNG儲槽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標，由中鼎工程及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合約價款11,484,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累計已付工程款計2,848,710千元。
- 10.「A10601 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工程」計畫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起至一一三年十月止，投資總額53,623,210千元。第一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與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364,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71,723千元。第二期地質改良統包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與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合約價款493,887千元。
- 1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及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41,124	734,231	19,975,355
本年度新增	99,304	-	99,304
本年度處分	(198)	-	(1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340,230	734,231	20,074,46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244,640	736,351	19,980,991
處 分	(3,516)	(2,120)	(5,6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241,124	734,231	19,975,3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55,926	510,976
本年度折舊	-	10,665	10,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5,050	466,591	521,64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050	446,949	501,999
本年度折舊	-	11,097	11,097
本年度處分	-	(2,120)	(2,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050	455,926	510,976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285,180	267,640	19,552,820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189,590	289,402	19,478,9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186,074	278,305	19,464,37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金屬(活動房屋)倉庫	8
磚造廠辦	25~35
辦公房屋及機房控制室等	40~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土 地	\$ 46,338,029	46,227,235
房 屋	\$ 1,204,894	1,205,648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因未達重新評估標準，故未重新評估；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中28,357,034千元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專業鑑價公司進行評價，餘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他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一)油氣權益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參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石油探採，其工作權益比例如下：

探勘地點	107.12.31	106.12.31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31.00 %	31.00 %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30.00 %	30.00 %
印尼一山加山加礦區	-	16.67 %
台灣海峽一台南潮汕盆地	50.00 %	50.00 %
澳洲AC/P21礦區	-	30.00 %
查德BCO I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CS II礦區	35.00 %	35.00 %
查德BLT I礦區	35.00 %	35.00 %
印尼Bulungan礦區	-	20.00 %
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礦區	75.00 %	-
美國加州陸上Lynx礦區	75.00 %	-
美國Hurricane Creek		
美國Big Horn礦區	-	11.20 %
美國Yellowstone礦區	-	10.00 %
美國Danube礦區	-	10.00 %
美國NW BearHead Creek礦區	-	10.00 %
美國East Skinner Lake礦區	-	10.00 %
美國Maresh礦區	-	30.00 %
美國San Jac礦區	-	25.00 %
美國Lazy M5礦區	-	25.00 %
剛果Haute Mer A礦區	-	20.00 %
澳洲Prelude礦區	5.00 %	5.00 %
澳洲依序思索	2.625 %	2.625 %
尼日Agadem礦區	20.00 %	20.00 %
	(開發生產區塊)	(開發生產區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探油案件中計有下列礦區因已具商業開發價值，而將其購買及開發成本轉列油氣權益，其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107.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2,947,598	527,140	-	3,474,738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253,534	159,923	(120,919)	292,538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405,137	288,839	(70,507)	623,469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1,025	-	(1,025)	-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16	-	(16)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58	-	(358)	-
美國Mendell KC320礦區	1,041	-	(1,041)	-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27	-	(27)	-
澳洲Prelude礦區	15,864,450	2,188,970	(148,015)	17,905,405
澳洲依序思業	13,711,902	1,769,209	3,118,167	18,599,278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7,885,528	(859,068)	(3,740,770)	23,285,690
非洲查德礦區	8,795	278,148	-	286,943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920,157	-	(61,344)	858,813
	<u>\$ 61,999,568</u>	<u>4,353,161</u>	<u>(1,025,855)</u>	<u>65,326,874</u>
	106.1.1	本期增加 (減少)	本期攤銷及 減損損失	106.12.31
山加山加礦區	\$ 5,814,274	(2,866,676)	-	2,947,598
厄瓜多一十六號礦區	163,157	145,913	(55,536)	253,534
厄瓜多一十七號礦區	407,229	58,115	(60,207)	405,137
美國Hurricane-Big Horn礦區	2,878	(196)	(1,657)	1,025
美國Hurricane-Danube礦區	53	(4)	(33)	16
美國Hurricane-NW Bearhead Creek礦區	498	214	(712)	-
美國Hurricane-Skinner Lakes礦區	28	(1)	(27)	-
美國Austin Chalk礦區	375	(43)	26	358
美國Maresh礦區	2	95	(97)	-
美國KC320礦區	21,221	(36,939)	16,759	1,041
美國Lake Boeuf N Sand礦區	744	(87)	(630)	27
澳洲Prelude礦區	19,914,100	3,062,089	(7,111,739)	15,864,450
澳洲依序思業	16,276,339	1,856,314	(4,420,751)	13,711,902
非洲尼日Agadem礦區	28,441,678	309,788	(865,938)	27,885,528
非洲查德礦區	-	8,795	-	8,795
卡達天然氣公司液化天然氣生產線第 五條5%投資權益分享	981,500	-	(61,343)	920,157
	<u>\$ 72,024,076</u>	<u>2,537,377</u>	<u>(12,561,885)</u>	<u>61,999,568</u>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Geo Petra公司簽約參加美國陸上San Jac及Lazy M5兩個探勘礦區各25%權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讓售二礦區。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取得查德礦區，並由本公司擔任該礦區之經營人，現持有35%之工作權益，經探勘發現具有可開發生產之蘊藏量；其中奧瑞(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取得查德政府頒令進入開發生產階段，預計最快可於民國一〇八年底產出第一桶油。
3. 山加山加礦區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屆期歸還當地政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氣權益餘額包含原始投入股本、歷年盈餘、累積外幣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收益為413,000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匯率兌換差額增加為114,140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山加山加礦區之營業損失為1,850,817千元(依其自結報表計算，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匯率兌換差額減少為22,526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自山加山加礦區匯回之盈餘為993,333千元(列為該油氣權益減項)。
4. 美國Hurricane Creek計畫(Big Horn、Shoats Creek、Danube、NW Bearhead Creek、Yellowstone、East Skinner Lakes礦區)及Maresh礦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Opicoil Texas, Inc.名義與美國TT Operating, LLC公司簽約參加30%工作權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交割讓售。  
美國South Bancroft礦區(隸屬Hurricane Creek計畫之一)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經營人El Paso Energy公司簽約參加10%工作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讓售予經營人Fontainebleau Operating。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Yuma公司簽約參加美國Austin Chalk礦區20%工作權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關井停產，二月六日歸還礦權。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Mendell公司簽約參加美國KC320礦區20%工作權益，鑽2口探井皆成功開發生產，因本公司投資策略改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讓售礦區。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名義，與美國CRPC(CRC之子公司)公司簽署礦區契約，正式取得美國加州陸上Guardfish及Lynx礦區各75%工作權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OAI)子公司 Opicoil Andrea, LLC名義，與美國Covington Exploration Company, LLC簽約參加美國 Lake Boeuf N Sand礦區20%工作權益，因礦區生產自然枯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退出礦區。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OPIC三家澳籍子公司名義，取得依序思(Ichthys)案上游氣田(WA-50-L)、WA-285-P探勘礦區、下游管線及合資公司2.625%工作權益/股權。WA-285-P探勘礦區尚處探勘階段，正進行地質與地物研究；依序思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開井生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澳洲公司」名義，取得普陸(Prelude)案5%工作權益。普陸氣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井生產。
- 1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尼日公司」(OPIC Niger S.A.R.L.)名義，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尼日公司(CNPCNP，經營人)尼日Agadem礦區探勘區23.53%及開發區20%工作權益。礦區探勘許可(Exclusive Research Authorization, ERA)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屆期終止。本礦區探勘過程中，以滾動開發形式，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取得2個專屬開發許可(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 EEA1及EEA2)。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合作集團申請合併探勘期所鑽遇油藏與先前獲核的2個開發許可，成為合併開發許可(Grand EEA)。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尼日政府公報EEA1及EEA2放棄生效及Grand EEA開發許可同時生效。
- 1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及非洲尼日Agadem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3,205,043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迴轉澳洲Ichthys礦區減損數為3,177,958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減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澳洲Prelude礦區及澳洲Ichthys礦區之減損損失合計11,532,490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上述油氣權益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綜合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屬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現率主要假設其區間分別為7.1%~12.1%及8.5%。
- 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OPIC剛果子公司(OPIC Congo S.A.R.L.)名義參與中國海洋石油剛果有限公司(CNOOC Congo，經營人)剛果Haute Mer A礦區20%工作權益。本礦區於民國一〇二年鑽探象構造佐證井與馬構造探勘井，馬構造探勘井鑽探結果為乾井，象構造佐證井鑽探結果發現N5重油層與N5氣層，惟其資源量較預估值為少，雖另發現N3輕質油層，但資源量仍屬有限。本公司綜整技術、經濟及風險分析後，認為礦區開發機率偏低、風險高且不具經濟效益，決定退出礦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退出通知予經營人，依聯合經營協議(JOA)規範，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退出礦區正式生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b>流 動</b>		
留抵稅額	\$ 721,705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97,286	328,970
短期墊款	207,374	212,604
其他預付款	99,833	137,413
其 他	<u>27,126</u>	<u>11,443</u>
	<u>\$ 1,453,324</u>	<u>690,430</u>
<b>非 流 動</b>		
催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 114,044	122,018
商標權淨額	7,152	6,914
其 他	<u>95,920</u>	<u>95,920</u>
	<u>\$ 217,116</u>	<u>224,852</u>

其他—非流動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因荇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所開設之污染賠償專戶。

(十三)借 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b>無擔保借款</b>		
週轉性銀行借款	\$ 30,200,000	22,200,000
銀行外幣借款	28,032	75,755
銀行透支	<u>3,118,420</u>	<u>3,190,373</u>
	<u>\$ 33,346,452</u>	<u>25,466,1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3,254,298</u>	<u>259,532,892</u>
<b>無擔保借款利率</b>		
週轉性銀行借款	0.5080%~0.7980%	0.4300%~0.5260%
銀行外幣借款	3.3500%~ 3.4415%	2.3796%~2.6099%
銀行透支	0.7360%~ 0.7860%	0.7320%~0.782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週轉性銀行借款分別新增89,500,000千元及59,000,000千元，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1,500,000千元及59,700,00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87,950,000	77,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9,170)</u>	<u>(90,810)</u>
	<u>\$ 87,850,830</u>	<u>77,359,190</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47%-0.76%及0.34%-0.54%。

3.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162%~1.3072%	108年	\$ 6,940,000
	NTD	0.7752%~1.0946%	109年	<u>5,100,000</u>
				12,0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140,000)</u>
合計				<u>\$ 1,9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660,000</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291%~1.3238%	107年	\$ 3,800,000
	NTD	1.0261%~1.3051%	108年	13,480,000
	NTD	0.7731%~1.0929%	109年	<u>8,300,000</u>
				25,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940,000)</u>
合計				<u>\$ 11,6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4,92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重大發行之情形；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540,000千元及14,740,000千元。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5,600,000	20,000,000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99,350,000</u>	<u>117,150,000</u>
	114,950,000	137,1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800,000)</u>	<u>(22,200,000)</u>
	<u>\$ 86,150,000</u>	<u>114,95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500,000千元	5,5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0.8900%	年利率1.0400%	年利率1.16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3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500,000千元	3,0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5500%	年利率1.8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200,000千元	3,800,000千元	2,6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800%	年利率1.8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5,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8,400,000千元	2,100,000千元	4,9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100%	年利率1.6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3,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6,400,000千元	3,400,000千元	3,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900%	年利率1.7500%	年利率1.8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完成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募集，發行總額為14,65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250,000千元	3,300,000千元	6,1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3000%	年利率1.4600%	年利率1.68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200,000千元	3,600,000千元	8,7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1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2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9,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3,900,000千元	1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200%	年利率1.3600%	年利率1.49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8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4,000,000千元	6,000,000千元	6,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000%	年利率1.70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乙類由元大商業銀行保證，丙類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6,0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2,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7,4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0800%	年利率1.2900%	年利率1.43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66.67%、元大商業銀行保證33.33%；乙類由全國農業金庫及元大商業銀行分別保證50%；丙類則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3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70%。

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82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及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5,120,000千元	2,900,000千元	2,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1.2000%	年利率1.4000%	年利率1.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甲類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76.92%、台灣銀行保證23.08%，乙類及丙類皆由全國農業金庫保證。

1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4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甲類、乙類及丙類已全數攤還)：

	甲 類	乙 類	丙 類
發行金額	7,700,000千元	5,900,000千元	4,8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5年	7年	10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2.4000%	年利率2.6000%	年利率2.650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年及7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年及10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項	\$ 5,521,279	8,098,452
應付用人費用	6,521,146	6,603,899
應付厄瓜多礦區	160,826	2,529,703
應付汙染整治費	1,854,008	1,943,785
應付租金及利息	569,346	666,782
應付石油基金	620,307	-
應付盈餘解庫款	1,309,440	-
其 他	<u>8,582,332</u>	<u>6,410,175</u>
	<u>\$ 25,138,684</u>	<u>26,252,796</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借入成品款	\$ 6,021,019	6,108,68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44,265	1,265,916
存入保證金	1,662,468	1,111,041
應付代收款	151,533	156,400
其 他	<u>71,471</u>	<u>101,279</u>
	<u>\$ 9,150,756</u>	<u>8,743,319</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地上權權利金	\$ 2,774,378	2,836,893
應付保管款	1,642,656	1,638,332
待辦線路補助收入	611,574	583,692
遞延收入	<u>171,381</u>	<u>88,216</u>
	<u>\$ 5,199,989</u>	<u>5,147,133</u>

(十六)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25,231,534</u>	<u>25,818,464</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5,818,464	26,724,739
本期新增	324,571	129,608
本期支付	(1,050,811)	(1,207,143)
利息費用	139,310	171,260
期末餘額	<u>\$ 25,231,534</u>	<u>25,818,464</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工廠拆除成本、土地汙染整治成本及礦區除役之相關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5,403千元及668,4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對正式任用人員訂有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3個月（勞動基準法實施前之年資）或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年資）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員工分為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係依照經濟部所屬機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派用人員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統籌運用，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暫時無須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帳戶。僱用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其課稅所得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每月按僱用人員應稅薪資之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特定退休人員按規定發給員工慰問金及照護金。

本公司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公教人員保險計畫，依員工每月保險俸（薪）額提撥超額年金準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93,623	41,497,9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634,629)	(36,960,286)
	4,758,994	4,537,70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758,994</u>	<u>4,537,70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4,758,994</u>	<u>4,537,70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数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計24,558,2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497,992	43,114,5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2,266	963,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1,997	(379,03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6,313
- 因調薪3%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69,9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78,632)	(3,467,5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393,623</u>	<u>41,497,992</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960,286	39,073,365
利息收入	332,643	468,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56,481	(116,4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	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314,782)</u>	<u>(2,465,52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634,629</u>	<u>36,960,2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78,330	446,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41,293</u>	<u>48,495</u>
	<u>\$ 519,623</u>	<u>494,875</u>
營業成本	\$ 258,761	248,592
營業費用	241,506	221,304
帳列其他預付款及未完工程	<u>19,356</u>	<u>24,979</u>
	<u>\$ 519,623</u>	<u>494,87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88,117	(15,503)
本期認列	<u>565,516</u>	<u>1,003,62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53,633</u>	<u>988,11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保險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B.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8年及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60,599)	1,158,789
未來薪資增加	1,086,559	(899,31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42,276)	1,325,310
未來薪資增加	712,148	(669,7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於本期一次認列。

2.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4	3,0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1,969,494	8,227,4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06,994)	-
所得稅費用	<u>\$ 9,462,654</u>	<u>8,230,4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747	170,6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618)	149,586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43,755,891	48,542,06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51,178	8,252,151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06,99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30	1,139
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損失	59,942	(10,7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使用之當期課稅		
利益	3,155,698	(12,050)
所得稅費用	<u>\$ 9,462,654</u>	<u>8,230,49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3,584,524)	3,048	-	(83,581,47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99,348)	-	149,586	50,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5,197)	-	170,616	(784,5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4,358)	(58,356)	-	(382,714)
其 他	(10,979)	(233,257)	-	(244,236)
	<u>\$ (84,974,406)</u>	<u>(288,565)</u>	<u>320,202</u>	<u>(84,942,76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670,986	-
虧損扣除	13,912,591	16,267,844
	<u>\$ 22,583,577</u>	<u>16,267,844</u>

課稅損失係本公司依各轄區稅法之規定而享有之虧損扣除，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可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8,320,59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1,667,8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574,0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69,562,414</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普通股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額定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0,100,000</u>	<u>130,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公司年度淨利經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稅後淨利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定預算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保留之未分配盈餘。
- (4)稅後淨利經上述(1)至(3)項分配後之餘額作為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12.31	106.12.31
特別盈餘公積	<u>\$ 127,594,713</u>	<u>127,636,72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27,636,720	127,712,480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7)	(75,760)
期末餘額	<u>\$ 127,594,713</u>	<u>127,636,720</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經調整其他轉換影響數及累積虧損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8,060,245千元。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若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避險工具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5,285)	-	(919,921)	208,972	(956,23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 整數	-	2,725,602	-	(208,972)	2,516,63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245,285)	2,725,602	(919,921)	-	1,560,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82,799	-	-	-	282,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 額	-	-	302,429	-	302,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18,688	-	-	1,518,6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514	4,244,290	(617,492)	-	3,664,31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 避險	備供出售 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5,048	(1,231,246)	326,549	(419,6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333)	311,325	-	(419,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117,572)	(117,5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5,285)	(919,921)	208,972	(956,234)

(廿)客戶合約之收入

I.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合 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亞洲	\$ 173,903	246,818,816	601,184,248	174,578,240	1,022,755,207
非洲	246,167	-	1,838,561	-	2,084,728
大洋洲	433,520	-	2,643,889	-	3,077,409
北美洲	76,839	-	1,417,859	-	1,494,698
南美洲	5,155,577	-	7,667	-	5,163,244
	\$ 6,086,006	246,818,816	607,092,224	174,578,240	1,034,575,2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服務類：	107年度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國外原油類	\$ 260,012	-	-	115,859,032	116,119,044
國外天然氣類	367,233	-	-	-	367,233
天然氣類	-	245,793,428	-	-	245,793,428
液化石油氣類	-	-	13,295,138	-	13,295,138
車用汽油類	-	-	229,066,232	16,767,859	245,834,091
航空燃油類	-	-	39,201,853	1,470,005	40,671,858
煤油類	-	-	194,818	-	194,818
柴油類	-	-	123,327,477	20,769,962	144,097,439
燃料油類	-	-	67,652,745	1,363,270	69,016,015
柏油類	-	-	3,128,403	-	3,128,403
石油化學品	-	-	112,453,207	17,366,490	129,819,697
溶劑油類	-	-	1,541,990	-	1,541,990
潤滑油類	-	-	3,404,394	-	3,404,394
其他	-	-	9,332,028	-	9,332,028
其他營業收入	5,458,761	1,025,388	4,493,939	981,622	11,959,710
	<u>\$ 6,086,006</u>	<u>246,818,816</u>	<u>607,092,224</u>	<u>174,578,240</u>	<u>1,034,575,28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十四(一)。

2. 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17,641,998	9,806,301	(7,835,6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共計17,641,998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7,835,697千元，主係因簽訂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電買賣合約。

(廿一) 與本期淨利相關事項

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19,862	3,095,297
除役負債利息	139,310	171,26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87,981)	(209,949)
	<u>\$ 2,771,191</u>	<u>3,056,60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87,981</u>	<u>209,94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07712%~1.11582%</u>	<u>1.02506%~1.10156%</u>

2.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44,418	3,406,4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513,017)</u>	<u>(1,900,747)</u>
淨利益(損失)	\$ <u>(1,268,599)</u>	<u>1,505,706</u>

3.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u>7,020,400</u>	<u>(689,662)</u>
油氣權益(包含於其他營業成本)	\$ <u>27,085</u>	<u>11,532,490</u>

(廿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之本期損益為依據，相關資料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4,293,237</u>	<u>40,311,5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010,000</u>	<u>13,0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64</u>	<u>3.10</u>

(廿三)地上權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興建工廠用地，權利金為219,100千元，存續期間8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10%計算年地租。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因故終止契約，另研議規劃供其他轉投資事業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新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416,88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與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860,0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申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267,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中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1,280,9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中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權利金為300,100千元，存續期間50年，每年收取土地租金，租金計算方式係以當年中報地價6.25%計算年地租。

權利金於契約存續期間分年認列收入，於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上述公司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不具有優先購買權。

### (廿四)企業合併

本公司併購東鼎液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66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合併契約書，合併對價總額為2,282,060千元。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報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第1315次委員會決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禁止雙方結合。另為加速後續工程執行，已由東鼎公司依合併契約第6.4條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復工前環境監測報告書」、「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及「工業區用港需求」向工業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本合併案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東鼎公司為履行本合併案所需向金融機構融資，雙方依合併契約所訂公式調整合併對價總額為2,248,740千元，每股現金對價為10.222元。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
預付款項		207
其他流動資產		2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98
其他應付款		(34,7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248,740</u>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本公司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國內外銀行建立長短期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暴險，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最高之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14,158,534千元及14,929,059千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本公司授信管理藉由事前的徵信、審查、分級授信及事後定期之評估檢討及保全程序，以降低風險；現行的55%之比例為有擔保保險類，其餘無擔保保險類之對象達九成以上為國營事業、公家機關及信譽卓著之大公司。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上開金融資產，係按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以及確保足夠部位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部門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346,452	33,397,376	33,397,376	-	-	-
應付短期票券	87,850,830	87,850,830	87,850,830	-	-	-
應付帳款	51,169,896	51,169,896	51,169,896	-	-	-
其他應付款	25,138,684	25,138,684	25,138,684	-	-	-
應付公司債	114,950,000	120,214,690	30,491,890	41,745,185	35,589,970	12,387,645
長期借款	12,040,000	12,125,245	10,214,784	1,910,461	-	-
存入保證金	2,786,899	2,786,899	1,662,468	1,007,332	62,161	54,938
	<u>\$ 327,282,761</u>	<u>332,683,620</u>	<u>239,925,928</u>	<u>44,662,978</u>	<u>35,652,131</u>	<u>12,442,58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466,128	25,520,323	25,520,323	-	-	-
應付短期票券	77,359,190	77,359,190	77,359,190	-	-	-
應付帳款	40,139,715	40,139,715	40,139,715	-	-	-
其他應付款	26,252,796	26,252,796	26,252,796	-	-	-
應付公司債	137,150,000	137,954,630	24,239,940	52,670,130	37,146,465	23,898,095
長期借款	25,580,000	25,938,002	14,188,820	11,749,182	-	-
存入保證金	2,362,218	2,362,218	1,111,041	1,126,965	61,246	62,966
	<u>\$ 334,310,047</u>	<u>335,526,874</u>	<u>208,811,825</u>	<u>65,546,277</u>	<u>37,207,711</u>	<u>23,961,061</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12.31	106.12.31
<b>總額交割</b>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87,874,056	118,843,026
一流出	<u>187,595,672</u>	<u>119,110,451</u>
	<u>\$ 278,384</u>	<u>(267,425)</u>

3. 市場風險

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油氣品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銷售額中約有2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參酌國際情勢綜合研判匯率走勢，並透過遠期外匯操作機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相當部位之匯率風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性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規避匯率風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詳下表。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8,415	30.775	22,109,216	500,960	29.703	14,880,03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1,911	30.775	16,369,559	187,553	29.703	5,570,8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8,101	30.775	56,875,320	1,167,573	29.703	34,680,4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	30.775	4,614	834	29.703	24,783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貶值及升值3%時，致本公司稅前淨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詳見下表。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負債大於外幣資產，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552,035	594,014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經審慎評估及觀察市場利率趨勢，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214,840,830	240,089,1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97,183	10,559,002
—金融負債	33,346,452	25,466,128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0.1%，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入14,197千元及10,559千元。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將分別有現金流出33,346千元及25,466千元。當市場利率下降0.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627,634千元及26,572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838	502,838	-	-	502,83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049,842	-	-	12,049,842	12,049,842
	<u>\$ 12,552,680</u>	<u>502,838</u>	<u>-</u>	<u>12,049,842</u>	<u>12,552,6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1	-	21	-	21
油品交換合約	\$ 1,042	1,042	-	-	1,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614	-	4,614	-	4,614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1,446	531,446	-	-	531,446
理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98	-	4,098	-	4,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油品交換合約	\$ 97	97	-	-	97
理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4,687	-	24,687	-	24,687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思液化天然氣公司及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係使用資產法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公允價值是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認定之財務標準，並參酌現在與未來市場情況、投資部位規模及流動性等相關條件後，以模型及假設所估算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16,63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7,29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3,92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47,296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6.7%~10.7%及7.9%~11%)</li> <li>• 少數股權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35.3%及2.6%~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資產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2,552,6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	-
避險之金融資產	-	4,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043,767	66,581,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7,728,862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14	9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4,6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334,575,271	338,883,5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前適用)。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71,898,392	484,628,7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5,092)	(1,561,842)
淨負債	<u>\$ 469,883,300</u>	<u>483,066,888</u>
權益總額	297,598,385	260,417,391
淨負債	<u>469,883,300</u>	<u>483,066,888</u>
調整後資本	<u>\$ 767,481,685</u>	<u>743,484,279</u>
負債資本比率	<u>61.22 %</u>	<u>64.97 %</u>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收	購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5,580,000	(13,540,000)	-	-	-	12,040,000
應付公司債	137,150,000	(22,200,000)	-	-	-	114,950,000
短期借款	25,466,128	7,757,800	-	122,524	-	33,346,452
應付商業本票	77,359,190	10,491,640	-	-	-	87,850,830
存入保證金	2,362,218	424,681	-	-	-	2,786,8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7,133	4,324	-	-	48,532	5,199,9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3,064,669</u>	<u>(17,061,555)</u>	<u>-</u>	<u>122,524</u>	<u>48,532</u>	<u>256,174,1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係由經濟部持有100%股權。其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公司)	關聯企業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華威天然氣公司)	關聯企業
尼來克船東控股公司(尼來克船東公司)	關聯企業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	關聯企業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洋品公司)	關聯企業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殼公司)	關聯企業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越南台海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船舶公司)	關聯企業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瑞揚股份有限公司(瑞揚公司)	關聯企業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宏越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346,870	4,079,501	2,875,647	2,838,734
其他關係人	71,771	137,877	-	-
	<u>\$ 4,418,641</u>	<u>4,217,378</u>	<u>2,875,647</u>	<u>2,838,734</u>

2.應收(付)關係人及預收收入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78,408	297,876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13,272	-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629	-
預收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18,5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5,358	16,799

3.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7,672	79,424
油氣輸銷費用	關聯企業	307,880	186,901
LNG船運費及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2,815,647	2,838,734
		<u>\$ 3,161,199</u>	<u>3,105,059</u>

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及收付款期限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燿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民國一〇六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為27,455千元，另本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終止。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底停止營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底已完成設備拆除，因此中殼公司認定為提前終止租用高雄廠土地，自民國一〇五年度起無繳納租金，惟地主本公司認為中殼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整治將土地恢復原狀，應續繳租金，形成爭議，雙方持續就此爭議溝通協調解決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開發服務契約，提供國光電力公司人員以協助計劃管理、建廠營運等，本公司向國光電力公司收取開發服務費。因國光電力公司將此服務費資本化，是以本公司已將此服務收入之獲利遞延。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國光電力公司正式營運商轉，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25年期間內每月對該遞延獲利認列收入18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開發收入均為2,1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與國光電力公司簽訂電廠用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以作為該公司之燃氣發電廠用地，合約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四月，每年收取土地租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完成修約，租金計算方式修改為依前一期租金乘以當年度公告現值調幅，加計地價稅差額。國光電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工廠歲修需求與本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作臨時辦公室及臨時倉庫用途。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權利金收入加計租金收入分別為37,662千元及35,63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與淳品公司簽訂台北港油料委託操作倉儲槽使用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新約議價，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二年，租用儲槽由原先十三座減至十二座，契約含稅總價438,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操作費加計租金支出分別為307,880千元及186,901千元。

本公司為運載與卡達簽訂長期天然氣供氣合約之需要，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1~4號船東子公司各訂有LNG船(台達一號、二號、三號及四號)之計時租船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二十一年。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LNG船租金加計運費分別為2,815,647千元及2,838,734千元。

本公司與擘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擘揚公司)簽訂建廠專案管理服務(PMC)契約，以協助擘揚公司審閱技術授權廠商PDP(Process Design Package)文件、準備前端工程設計(FEED)招標書與遴選FEED廠商、審閱統包工程(EPC)招標書與計算EPC標案、向EPC承包商進行指導與聯繫，以確保建造過程順利執行及管理EPC時程規劃等服務，由本公司向擘揚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取10千元及14,146千元。

本公司購買中美和公司高雄廠土地(含地上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與該公司以3,701,000千元完成議價程序，並經第66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買賣契約簽約與公證手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各開立支票付款1,850,500千元。

####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資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21	19,184
退職後福利	666	390
	<u>\$ 22,787</u>	<u>19,574</u>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八家供應商簽訂原油長期採購合約，部分合約中規定本公司不得將所購買之原油轉售。
- (二)本公司與七家供應商簽訂10年以上液化天然氣(LNG)長期採購合約，氣源來自中東、東南亞、澳洲及美國等地；按合約規定，若本公司未提貨亦須依合約價支付貨款(Take or Pay)，相關貨款則於未來提氣時逐船扣抵。
- (三)為保障本公司權益，不受國外合作連帶責任之牽連，及外國法令之限制，乃於巴拿馬登記組織紙上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及在世界各地適當地點設立其分支機構，代本公司在海外進行油氣探勘、開發、生產、材料購置、油輪租賃、油品貿易與油氣、石化業之轉投資等業務，資金由本公司提供，所有收益概由本公司取得，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約束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OPIC名義共參與5個國家8個礦區合作探油案，包括：澳大利亞Ichthys及Prelude液化天然氣計畫、厄瓜多16號及17號礦區、尼日Agadem礦區、美國Guardfish及Lynx礦區、查德BLTI/BCS II/BCO III礦區。
- (四)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不談主權、平等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在台灣海峽中線合作進行台潮石油合約探勘活動，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迄今。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合約區迄今實質作業近約9年。經營人台潮公司就合約區東南工區三維震測區整體資料解釋及綜合評估，提出ST18-6-1深水鑽探計畫。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ST18-6-1深水鑽井作業，鑽探結果為乾井。台潮石油合約執行至今已第16年，已完成二維震測、三維震測及鑽井3口之最低基本探勘工作量，但未能鑽獲油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決議台潮石油合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不再延約(終止)，合約雙方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召開聯管會暨董事會完成雙方對於合約終止之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將進行經營人台潮公司之清算作業。

本公司與哈斯基能源國際有限公司(Husky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台南盆地部分深水礦區合作探採契約(Joint Venture Contract, JVC)」，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簽署聯合經營協議(Joint Operating Agreement, JOA)，參與權益比為Husky公司(經營人)占75%，本公司占25%；經營人於探勘期間支付全部費用(含代墊我方權益25%)，進入開發生產期時再由油氣收入中回收。目前處於探勘期之第二階段(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十七日)，經營人已完成三維震測資料採集及處理作業，正進行震測資料處理與解釋、震測資料屬性分析，以及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以決定是否進入下一探勘階段。

本公司與中國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CNOOC)及法國「道達爾探勘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TOTAL E&P Chine, 簡稱TOTAL)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完成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簽署，六月一日契約正式執行，契約區總面積為24,872平方公里，由本公司和CNOOC各自提供大致相當之面積範圍組成，三方合作權益比分別為TOTAL 49%(經營人)、本公司25.5%及CNOOC 25.5%，探勘期分為三階段，經營人TOTAL支付探勘期間全部費用，獨自承擔探勘風險。經營人TOTAL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完成契約區東側二維震測採集2,199公里，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底完成契約區西側二維震測採集作業2,198公里，現進行已採集之資料處理及解釋作業中，預計民國一〇八年續於契約區東側進行二維震測採集作業約3,800公里。

本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非洲公司(OVERSEAS PETROLEUM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frica; OPIC Africa)與查德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簽署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礦區契約，其權利與義務由礦區契約與聯合經營協議約束之，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轉讓35%權益與海南華信(香港)公司，參與權益比至目前仍為本公司(經營人)及海南華信各占35%，查德國營油公司佔30%。查德礦區BCO III區塊Oryx油田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查德總統簽署頒令取得開發生產執照，追溯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邁入開發生產期，為期25年，得延長25年。奧瑞油田開發生產之各項建造工程已陸續展開，預計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投產(First Oil)。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獲查德總統核發查德礦區BLT I/BCS II/BCO III區塊第二探勘期展延3年頒令，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已完成BCO III區塊中部及東部二維/三維震測資料採集、處理及解釋工作，並進行探勘井鑽探作業中，期能發現更多油氣潛能，增加礦區經濟效益。

- (五)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迄今已實施五十餘年，由同仁自到職之日起按月捐贈互助金，目前每月112元，如於退休前死亡一律給付140千元；退休時按捐贈年資核計互助金(前後年資准予併計)，以截至退休當年月所扣繳之總捐贈金額，作為撥給退休互助金之上限，且至多為49千元。現因收入不敷支出，呈虧損狀態，依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互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結算，並停辦本公司工作人員暨駐警互助金捐贈辦法。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簽署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合約期間25年，自民國九十七年至一二一年。目前年採購量為168萬公噸，台電公司有權依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買賣合約調整各年之預定年採購量。台電公司承諾每年提足約定之用氣量並支付氣款(不提貨亦須付款)；除非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之時間，供應台電公司符合品質規定之天然氣量，若違反規定須依規定支付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合約規定買賣雙方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履行或違約一方依本合約應支付他方之違約金，視為不履行或違約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但他方能證明其實際所生損害總額超過違約金金額者，以所能證明之損害總額為該一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總額。本合約自簽約日起，任一方當事人因任一年內所發生之全部違約事由，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或支付違約金責任時，違約一方所需賠償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總金額以230億元為上限。惟上述賠償總額之上限，如係因故意、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依投標須知規定，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5億元。因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能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北部接收站經海管供應，台電公司以本公司供應大潭電廠之天然氣未符合約之供氣條件，引用合約條款，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累計扣收6.43億元價款；本公司已通知台電公司，因本公司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約供氣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據以爭取免罰責。另一方面大潭電廠原應自台中接收站以高壓海管供氣發電，因海管工程延宕，本公司改以陸管低壓供氣，台電公司認為該期間其下列項目應向本公司求償：

- 1.使用替代燃料所增加之成本。
- 2.為改用低壓天然氣，其機組修改以低壓運轉所增加之成本。
- 3.台電大潭電廠安裝工程綜合險延長投保之保險費。
- 4.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主發電設備與三菱公司合約所受影響衍生商務賠償金額。

上述未符合約供氣條件之扣款及工程延宕之求償，台電公司依約可取其大者訴求，而目前工程延宕之求償尚無確定之金額。

(七)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說明：

### 1.P-37油槽因底板漏油造成污染之防溢堤內污染區

- (1)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發生一週內，刮除圍堤內地表土壤，利用高雄煉油廠焚化爐處理，及完成圍堤內回填新土工作。
- (2)經不斷進行復育及整治工作。環保署及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已函送『P-37油槽區場址解除列管二年後每半年執行一次的地下水採樣(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及檢測報告(全部合格)』予高雄市環保局備查。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苓雅寮儲運站

#### (1) 七場址

自民國七十八年漏油後，持續進行浮油回收及污染清除，並以生物復育法持續整治。部分道路用地優先整治於民國九十八年獲高雄市政府解除列管，特貿一2在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證5點，土壤樣品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皆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該場址為苓站運輸重要利用空間，故暫不予解列。苓站廣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採樣2點驗證合格，公一北場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至二十三日採樣18點驗證合格，共計面積23,050平方公尺，其餘場址的污染改善工作亦持續積極執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1.5%。

#### (2) 特貿二南

該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整治計畫，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整治計畫辦理第一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目前改善工法以水洗為主，生物復育、現地化學氧化法及離場處理為輔，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7.9%。

#### (3) 新光社區

該控制場址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市環保局正式核定控制計畫，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辦理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二次變更，並經高市府核定。控制場址分為居民住宅區之「私有地」與一般道路之「公有地」，私有地部分因社區居民未建立單一窗口且補償金分配方式未達共識，暫無法入場執行改善工作；公有地則定期執行土壤採樣監測及灌藥污染改善工作。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22%。

### 3. 成功廠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廠區，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高市環保局公告「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高市環保局核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518、518-14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污染改善期程27個月內完成。

成功廠分區解列計(5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1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2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第3區已公告解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報第4區第三次改善完成報告、第5區預定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解列；成功廠區整體污染改善工作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進度為86.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高雄煉油廠廠內地下水監測及整治

- (1)依工廠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之規劃，監測井已改為93口新井網來監測；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至第四季水質不合格井數0口。
- (2)整治情況：標準井整理及管理。委託探採事業部完成地下水檢測井GIS系統。完成地下管線地上化工作。加強查漏工作，阻絕污染洩漏源。強化攔截措施，確保污染不會擴散到廠外。高雄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送環保局審查，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定，惟因高雄煉油廠屬操作中工廠，且廠區面積幅員廣大，歷經六年污染改善作業的執行，部分區域仍未能降至管制標準以下，高雄工廠區所有的控制場址已併成一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環保局核定，待工廠設備拆除、進行補充調查後，再進行汙染改善工作。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的整體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累積進度為11.5%，因五輕國家政策影響拆廠進度、文化資產及整治保留區域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送控制計畫變更，並於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及十一月進行審查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提出修訂版。

### 5.高雄煉油廠東門外非本公司土地之污染情形

- (1)405/405-1地號及410/411地號：該地區於民國八十二年間，軍方及高雄煉油廠輸油管線均有漏油事件發生，民國九十四年、民國九十五年間，高雄市環保局陸續公告東門外五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兩筆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認定高雄煉油廠為污染行為人，雖經本公司依法提出訴願，仍均遭駁回、定讞。

整治情況：依環保局命令豎立控制場址「告示牌」，確定調查範圍「辦理土地鑑界工作」，持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污染改善工作，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95.5%及24%（其中410/41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獲環保局同意核定控制計畫變更一版，目前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為24%）。

目前整治設備視狀況調整，其中405/405-1以AS（空氣注入）整治系統為主，410/411以SVE（土壤氣體抽除）整治系統為主，系統均正常運轉操作。兩筆土地採於高污染區進行灌注化學氧化劑（雙氧水），於低污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及營養鹽加藥處理。另405/405-1在低污染區進行長效型釋氧劑（ORC）灌藥方式整治，尚有1點未經檢驗超標，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環保局提出變更。

有關410及40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案費用，本公司同意聯勤司令部按8.41%分攤比例負擔污染改善費用（換算聯勤司令部所分攤的費用計2,644千元）。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322地號、328地號及735地號：已與324、392及402地號整併為一份控制計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控制計畫，每月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採樣檢測；322、328地號於開挖離場作業前，每月灌注雙氧水或過硫酸鈉、735採現地整治(Biosparging注氣、灌注氧化劑)；328地號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開工以離場為整治工法，另322/324地號已進行發包作業中，仍採開挖離場為整治方法，尚未執行開挖作業時，仍於高濃度點位灌注化學氧化劑為主，另392/402以取得廠商報價，彙整發包資料(配合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定控制計畫變更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目前整體執行進度為18%。
- (3)279地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高雄市環保局提出高楠段279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獲主管機關同意核定，並著手進行污染整治前置工作及周界地下污染圍堵設施發包設置，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起於現地整治規畫區域開始進行污染改善。因本次計畫變更配合近幾季場址調查評估結果，有涉及整治工法及污染改善策略之大幅調整，故重新計算污染改善之累計進度，目前改善進度為19.5%(配合107年4月核定控制計畫變更的內容，污染改善進度重新核算)。
- (4)27等10筆地號：委由技術服務廠商執行「高雄市楠梓區地下環境污染改善技術服務工作(XEB064C004)」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工，已完成430、434、435地號整治設計，也完成6筆地號現在處理設計發包，整治期間由該技術服務廠商進行監造、施工界面，並需與地主或土地使用人協調，以避免施工中合約執行困難而造成履約爭議，避免地主、土地使用人提出侵權損害賠償，目前污染改善進度分別為7.2%。

整治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估列1,517,750千元入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整治費用已全數用完。

### (八)本公司北區成品倉庫污染案

- 1.民國五十一年台碱公司於新北市樹林廠(即北區成品倉庫場址)設立鹼氣工廠，民國七十一年樹林廠關閉廠房停工；因製程中未有效處理廢水及廢棄物等，造成日後北區成品倉庫土壤環境遭受污染。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台碱公司(含本場址)併入中石化公司，台碱公司在經營期間造成之污染，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間關廠時，仍未能妥善處理。併入中石化公司後，亦未有具體進展。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向中石化公司租用土地興建丙烷混合氣工廠，並於民國八十年由本公司向中石化公司進行土地交易與轉移。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規劃興建自動化倉庫，且於民國九十年啟用北區成品倉庫。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污染案處理情形：

- (1) 環保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施行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劃(第二年)查驗中，得知北區成品倉庫內土壤重金屬汞與鉻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依照本公司接手該廠區所從事之製造與販售行為，不論是丙烷混合氣工廠或是潤滑油成品倉庫所使用之原物料、產物、產品、設備與廢棄物皆與重金屬無顯著相關性，顯示場址重金屬污染並非本公司所造成，推估成因為台碱公司樹林廠廠房關閉之時，未妥善管理處理廠區內設備和廢棄物，致使受污染之物質混雜於建築物廢棄物當中，再直接回填於場址內，進而造成土壤污染之情況。
- (2) 北區成品倉庫土地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環保局公告為控制場址，場址名稱為「原台灣製碱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
- (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函新北市環保局建請優先要求土污案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以符合法定程序。
- (4) 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函知中石化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中石化公司應概括繼受台碱公司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故中石化公司為本案之污染行為人應無疑義，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規定仍無法免除提出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之責。
- (5) 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向行政法院提出對新北市環保局發函認定該公司為北區倉庫土壤污染行為人之行政處分不服之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裁判，中石化公司敗訴。中石化公司復針對此判決，基於兩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理由[1]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理由[2]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其中理由[1]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而理由[2]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裁字第962號裁定移原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復經判決駁回。中石化再針對此判決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以106裁1479號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除非再有其他新事證，本案至此確定。
- (6) 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提送污染控制計畫予新北市環保局審議，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中石化公司應依所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進行場址污染改善作業。污染控制計畫核定中石化公司必須優先處理場址內已開挖裝桶之高污染土壤離場整治，故中石化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提送「桶裝高污染土清運離場計畫書」至新北市環保局審核，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核備，清運期程核定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完成清運，中石化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清運工作。污染控制計畫預計北區倉庫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搬遷，然因用地及相關執照取得之行政程序較原預期為長，經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中石化公司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搬遷，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中石化公司將於三年內完成整治、解除場址列管。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估列整治費用119,635千元入帳，已支付2,1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治費用尚餘117,534千元。

### (九)低價出租及無償出借予政府機關之資產

1.低價出租資產：高雄市政府為景觀改善工程及市政活動需要，向本公司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〇六、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五〇七之一、五〇八及五〇八之一地號等土地，總計3,78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21,056千元。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1,180千元。

### 2.無償出借資產：

(1)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台灣國際遊艇展需要，向本公司簽訂土地借用契約，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五一八之二、五一八之十三、五一八之十四、五一八之二十四、五一八之二十五、五一八之二十六、五一八之二十七、五一八之二十八、五一八之二十九及五一八之三十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58,663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875,936千元。土地借用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時若本公司有業務需求，借約立即終止。

(2)經濟部為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向本公司無償借用前鎮區獅甲段五一八之六及五一八之十九地號土地，面積44,974平方公尺，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02,004千元。借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計20年，期滿前三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予續借並另訂新約，屆時若未續約，本借約到期終止。

### (十)「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製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

此案承攬商為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包金額為698,000千元，工程補充契約金額84,580千元(其中第三次補充契約因廠商認為有爭議而未完成議價程序，暫以預算80%計算。)，合計782,580千元。因逾期427天，共計逾期違約金156,516千元。

本案原約定工期為700日曆天，惟開工後因民眾抗爭變更建廠位置先停工624天，嗣施工地點由高雄廠移至大林廠，而後變更工期為750日曆天；承攬商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履約過程中因地下障礙物、天候、業主應辦未辦、其他施工障礙等事由，認為本案尚有爭議，因而遞狀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訟事，訴訟標的金額268,06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審終結，雙方不服判決提請訴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繫屬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訴訟中。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 苓雅寮漏油事件進場整治補償

為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本案「土地租金」及「污染補償費用」之支付係依國營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國三字第10200184840號函協商內容辦理，支付金額分為「土地租金」30,400千元，「污染補償費用」113,480千元，總計143,880千元，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取得住戶同意書後，支付三分之二即95,920千元；第二期：整治第四年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第三期：新光社區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支付六分之一即23,980千元。

### (十二) 高雄港汙染整治

1. 高雄港務分公司旅運中心，原工程預定地為特買一（原苓雅寮儲運所，現今劃分為特買一1），而以18、19、20號碼頭為「監控場址」，而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將港務旅運中心基地變更至第19、20號碼頭，並完成工程發包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工，嗣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第19、20號碼頭有污染土壤須處理；為配合旅運中心興建工程本公司須以工程委託代辦方式，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中兼/代辦19、20號碼頭污土開挖、移運及暫置工程。
2. 19、20號碼頭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係由港務公司所提並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環保局核定，港務公司依該計畫並配合港埠旅運中心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因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污染改善部分工作項目未達預定進度（因配合相鄰輕軌捷運、場內安全補強措施及環保署實施污染土壤離場新制），港務公司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環保局核定該應變必要措施計畫的變更，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污染改善工作仍未如預期，環保局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該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污染行為人為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環保局核定本公司所提之污染控制計畫，現依控制計畫執行中，計劃期程36個月。
3. 整治情況：高雄港務分公司已依土水法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當時該場址之離場污土共12萬4,134公噸，其中2萬5公噸已處理完畢、剩餘2萬4,475公噸於中油高廠生物復育、7萬9,653公噸污土暫堆於前鎮堆置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前鎮堆置場之處理作業已完成，且高雄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來文解除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場址的列管。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高廠已完成復育1萬8,296公噸（佔全部土方2萬4,475公噸之74.8%），持續依個案再利用核定內容執行污土改善作業。
5. 污染土壤處理及改善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全數取回民國一〇四年開立給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履約保證書價金8.8億元（3張2.2億元土壤處理費、1張1.6億元工程代辦費及1張0.6億元土地租金）；另土地租金已結算並退回本公司38,523千元。本案加總各標案金額及土地租金已花費387,650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高雄港務分公司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高港污防字第1053059912號)函請本公司應依85、86年與其進行之2次退租會議中,同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之含油廢土處理承諾事宜,其又再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來文(高雄港務污防字第1063141465號),函請本公司盡速辦理第18號碼頭(及第21號碼頭)改善作業。該事由歷經我方查證屬實並多方評估、研商,預估該改善處理費用為2至5億元不等、作業期程約需2至3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就18號碼頭地下環境改善作業進行第7次協商會議,為配合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將碼頭部分範圍承租予澎湖航運,本公司三度調整地下環境改善方向,以不影響該區域之地上作業為原則,進行改善工作規劃;現有「18號碼頭基地地下環境改善專業服務工作」,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成立除污專案推動作業小組,構思環境改善工法,並與土地關係人建立聯繫平台,推動相關改善工作;另規劃有「18號碼頭基地污染阻絕及監測作業」,於改善標的範圍建構地下環境阻絕與預防工作系統為宗旨,防範任何物質或能量干擾地下環境品質,該作業並同步進行作業環境安全監測,因應鄰近捷運輕軌範圍之安全性評估(捷運禁限建相關規定),並進行環境監測,防治衍生二次污染。碼頭環境改善作業,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前完成採購發包作業,旋進場展開改善作業,預計2年內竣工。

(十三)本公司澳洲AC/P21礦區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與經營人簽署撤退代償協議,同年12月13日進行礦權轉讓予經營人,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獲澳洲政府核准轉讓。依礦區聯合經營協議規定,撤退方於退出礦區五年內仍需承擔過去探勘活動封廢相關責任,及根據撤退代償協議,礦權轉讓時轉讓方須提供銀行擔保或母公司保證。本礦區預估可能之封廢費用約400萬美元,本公司依工作權益比(30%)提供120萬美元之背書保證。

(十四)本公司利比亞Murzuq162礦區因受利比亞動亂影響,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尚無法履行第三口井義務,本公司利比亞分公司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函利比亞國營油公司表達退出礦區並免除所有權利義務要求,惟至本年年中仍未獲利比亞國營油公司回應,未來雙方仍須談判或仲裁,視結果本公司仍可能須支付第三口井義務額美元6,000千元。

(十五)本公司承租重要之營業資產,租金按月或季支付。未來各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 4,990,574
109年度	4,837,396
110年度	4,799,839
111年度	4,830,746
112年度	4,868,017
113年至租期屆滿	5,790,1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71,342	5,176,975	11,948,317	6,482,006	4,994,175	11,476,181
勞健保費用	611,858	434,516	1,046,374	579,831	418,495	998,326
退休金費用	669,006	506,664	1,175,670	613,313	525,009	1,138,322
董事酬金	-	1,453	1,453	-	1,417	1,4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95,130	2,906,995	7,302,125	4,329,407	2,919,102	7,248,509
折舊費用	18,430,491	2,114,211	20,544,702	16,623,263	1,974,114	18,597,377
攤銷費用	1,203,267	120,776	1,324,043	1,515,324	150,093	1,665,41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712人及14,81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註：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二)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其審定通過之財務報告與原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受公司	貸與 對象	收受 科目 (註二)	本期 貸出 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用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供擔 保損失 金額	擔保此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金額	種類		
0	台灣中油	依序恩德 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 收款	12,925,500 (USD420,000)	12,925,500 (USD420,000)	11,671,847 (USD379,329)	LIBOR 6個 月+2.4%- 2%	1	101年1月10 日與依序恩 德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為期 15年的購買 契約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自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無	-	25,759,839	44,639,758
0	台灣中油	暹羅國家 石油公司 (SIT)	長期應 收款	1,784,950 (USD58,000)	1,784,950 (USD58,000)	542,791 (USD17,637)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貸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	1	透過海外石 油及投資非 洲公司(COFC 非洲公司)體 系以資金貸 與方式代墊 當地礦區費 用(Oryx)油 田及德政府 權益(35%)應 負擔開發生 產費用之 50%。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自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費未來 的積累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5,759,839	44,639,758
0	台灣中油	尼日政府	長期應 收款	2,826,992 (USD91,860)	2,826,992 (USD91,860)	276,739 (USD9,001)	不低於借 款當時本 公司長期 貸款之加 權平均利 率。	1	本公司於102 年3月23日合 辦取得尼 日Agadea礦 區探礦區 23.53%且開 採產區20% 工作權益， 區概不承受 本礦區生產 分配契約 (Production Sharing PS4)所規範 相關權利義 務	合約規範， 為參與本業 必要條件， 自股東按比 例提供資金 貸與	無	以油藏 費未來 的積累 收入作 為償還 貸款的 擔保	-	25,759,839	44,639,758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母行人填0。

(2) 該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填填此欄位。

註三：1表示為有擔保往來之公司。

註四：本公司貸與依序恩德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合資公司，組合契約或貸款契約之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就本公司得按比率之應分擔部分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本公司貸與暹羅國家石油公司與尼日政府為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開採之石油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

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擔部分為限，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15%為限。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受保證 公司名稱	被保證 公司名稱	利率 (註二)	到期 金額 (註三)	未到期 金額 (註三)	期末 金額 (註三)	實際動 用金額 (註三)	以財產擔 保之金額 (註三)	合計資產擔保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淨額之比率	資產擔保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有實質控 制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有實質控 制	屬對大陸 地區資 金
0	台灣中油	CFIC澳洲公司	1	59,519,677	8,595,987 (USD278,200) A(USD1,570)	8,595,987 (USD278,200) A(USD1,570)	8,595,987 (USD278,200) A(USD1,570)	-	3.00%	148,799,193			
0	台灣中油	CFIC北日公司	1	59,519,677	9,232,500 (USD290,000)	9,232,500 (USD290,000)	9,232,500 (USD290,000)	-	3.22%	148,799,193			
0	台灣中油	依序恩德北 天然氣有限 公司	1	59,519,677	20,842,519 (USD672,266)	12,925,500 (USD420,000)	12,925,500 (USD420,000)	-	4.51%	148,799,193			
0	台灣中油	CFIC Ichibya Pty. Ltd	1	59,519,677	94,700 (USD3,093.5)	94,700 (USD3,093.5)	94,700 (USD3,093.5)	-	0.03%	148,799,193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製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表示具有實際關係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關係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淨值為297,598,385千元)。

註四：本公司實際關係之總額，以不超過淨值之50%為限。

註五：非董事會通過之企業實際關係。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一)	市價 (註二)	
	股票							
台灣中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6,808	502,838	5.310 %	502,838	
台灣中油	宇達能源油加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00	2,687,192	20.000 %	2,687,192	
台灣中油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2,682	1,361,000	3.000 %	1,361,000	
台灣中油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00	61,649	5.780 %	61,649	
台灣中油	佩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73,400	7,940,001	2.625 %	7,940,001	

註一：持股比例

(1) 按台船公司原發行股份總數743,565,179股，一〇七年五月十日減資430,573,430股(減資本57,906,615%)，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私募增資60,000,000股，私募後股數372,991,749股。

中油公司原持股數47,000,687股，佔股率6.325%，總減資(不參與增資)後持股19,796,808股，佔股率5.315%。

(2) 台船公司訂減資基準日：107.05.10，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07.07.27，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07.07.18，新股上市日：107.07.30。

註二：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盤價計算，宇達能源油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資產法計算，佩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價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二)
台灣中油	佩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9,210,300	5,493,127	25,563,300	788,500	-	-	-	-	114,773,400	7,940,001

註一：期初金額係包含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879,307千元。

註二：期末金額係包含公允價值評價利益1,658,374千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因收購該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之優先保萬人貸款(Senior Spomer Loan)及股東次順位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提款額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照融資政策順序開始向各股東提出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月底按總額2.625%自置匯款25,563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取得股權，該匯款25,563千元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初次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售予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新油中心潤滑油槽及運集工程1件	107.01.22	340,977		結業元實業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資產列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為因應中油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生產營運及高規格油廠需求，除潤滑油基礎油料採購外，於台中港新油中心內新建潤滑油槽及相關輸送設施，引進口油料儲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一階段買收基礎包工程1件	107.04.09	364,000		世茂營造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資產列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油品儲運中心基地乃高雄港區分公司以抽取海砂填築而成，為填築新生地土質鬆軟，未來將在此基地上建築100多座深槽，為防基地承下30公尺深於設計地震力下產生液化，故擬以本案動力管架法進行地質改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95副計畫水平等向鑽探管地包工程1件	107.07.10	1,018,082		Trendless Enginee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無	-	-	-	-	適用最新利權決議	本採購案配合其他陸上管線工程二期工程，可與供台中廠及永安廠海管之鑽探功能及適時供為中北部新增市場用氣，滿足北部地區台陸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台中廠營運量及天然氣貯存管輸能力將增加約萬噸/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包工程1件	107.10.19	469,750		泰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資產列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機房專案於桃園陸油廠公用系統工程，正積極完成發電機裝置，提供公用系統自備電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及圍堤陸地新建工程1件	107.10.26	22,090,000		世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適用最新利權決議	為配合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3-4部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及未來北部地區民生、工業用及民間燃氣發電廠之新增天然氣需求，規劃新建年營運量300萬公噸之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本項為碼頭及圍堤陸地工程，為整體工程之一部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碼頭興建統包工程	107.11.01	11,484,555		中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該資產列等市場行情估價	為配合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3-4部燃氣發電機組用氣需求，及未來北部地區民生、工業用及民間燃氣發電廠之新增天然氣需求，規劃於桃園市觀音工業區(港)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104年9月4日舉行行政核准，並具體要求於112年全量營運供氣為目標。本案為第三座接收站碼頭興建地上式液化天然氣碼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期地質改良工程1件	107.11.23	495,867		金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限價估案 例等市場行情估價	本公司油品儲運中心基地乃高雄路橋分公司以抽取海砂填築而成，為海埔新生地土質鬆軟，未來將在此基地上建築108多座陸橋，為防止地表下20公尺深於設計地覆力下產生液化，故擬以本案動力夯實工程進行地質改良。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中油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買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購貨	395,998	(0.04)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39,764	0.01 %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買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購貨	3,929,737	(0.41)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131,741	0.27 %	
台灣中油	尼那克動能科技公司	採買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15,647	0.29 %	30天	依市場價值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項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買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31,741	20.30 %	-	-	131,741	-

註一：期後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之期間。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款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中興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堤頂大橋2段413號6樓	產製純對苯二甲酸	2,686,181	2,686,181	3,475,337	38.64 %	1,878,366	142,767	55,165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村北油一區11號	天然氣發電	1,475,100	1,475,100	147,510,000	45.00 %	2,416,422	(558,391)	(251,276)	註一
台灣中油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80 Bre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	681,494	681,494	400	40.00 %	1,947,135	(213,438)	(85,375)	註一
台灣中油	中毅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定經二路南12巷2號1樓	潤滑油之生產及銷售	1,084,860	1,084,860	84,574	49.00 %	55,517	(13,014)	(6,377)	註一
台灣中油	孫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景光路310號5樓	化妝品罐裝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49.00 %	435,011	183,082	89,710	註一
台灣中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1號3樓	煉油、石化相關產品	-	235,346	-	- %	-	-	297	註一及註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中油	越南台灣石油公司	越南海防市吳權路55號	液化石油氣進口、儲存、分裝及銷售	105,277	105,277	-	35.00%	119,241	5,754	2,01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采克船務有限公司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協助進口LNG之運送	2,793,655	2,793,655	82,800,000	45.00%	3,205,813	499,009	224,554	註一
台灣中油	尼采克船務管理公司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操作及維護管理LNG船	1,647	1,647	45,450	45.00%	44,794	13,691	6,161	註一
台灣中油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8樓之1	船舶運送及船務代理	2,404,800	2,404,800	246,492,000	48.00%	2,536,118	207,177	99,445	註一
台灣中油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26樓之2	橡膠製品製造業	-	735,000	-	-%	-	-	(2,216)	註一及註四
台灣中油	輝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31樓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99,500	399,500	39,950,000	47.00%	47,862	(718,838)	(337,854)	註一及註二
台灣中油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Ong Ken Industrial Zone, Phuoc Khanh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潤滑油煉配、生產、買賣及設備租賃業務	648,000	648,000	-	40.00%	593,269	11,430	4,572	註一

註一：係按帳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經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清算完結並送還中油公司股款20,448千元則其進行所得稅清算申報，及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

註四：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備案清算完結並送還中油公司股款250,504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探勘部門
- 天然氣部門
- 煉製及銷售部門
- 其他部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7,245	245,793,428	602,598,286	173,596,617	-	1,022,615,576
其他營業收入	5,458,761	1,025,388	4,493,938	981,623	-	11,959,710
部門間收入	645,632	-	-	-	(645,632)	-
營業收入合計	6,731,638	246,818,816	607,092,224	174,578,240	(645,632)	1,034,575,286
營業成本	7,327,647	235,093,614	553,134,730	173,606,783	(645,632)	968,517,142
營業費用	7,698	967,518	15,555,373	3,810,214	-	20,340,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2,148	(5,540,465)	5,171,804	47,963	-	1,961,45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2,885,855)	16,298,149	33,230,317	(2,886,720)	-	43,755,891

	106年度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583	214,088,957	526,740,172	144,684,768	-	886,989,480
其他營業收入	2,872,066	992,449	4,616,831	1,171,295	-	9,652,641
部門間收入	2,365,987	-	-	-	(2,365,987)	-
營業收入合計	6,713,636	215,081,406	531,357,003	145,856,063	(2,365,987)	896,642,121
營業成本	19,364,931	195,487,466	468,792,730	145,143,029	(2,365,987)	826,422,169
營業費用	6,345	947,437	15,018,910	3,536,209	-	19,508,901
營業外支出	128,046	117,407	1,867,532	56,005	-	2,168,990
應報導部門別稅前利益 (損失)	\$ (12,785,686)	18,529,096	45,677,831	(2,879,180)	-	48,542,061

探勘、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損益說明：

民國一〇七年度天然氣、煉製及銷售部門稅前利益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國際油價大幅下跌，致銷貨毛利逐漸減少及稅前利益下降；探勘部門因一〇七年度礦區提列資產減損減少，使稅前利益增加。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07.12.31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流動資產	\$ 14,830,643	39,239,875	153,328,367	2,466,801	-	209,865,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7,139	46,844,322	352,651,907	14,537,629	-	423,460,997
油氣權益	65,326,874	-	-	-	-	65,326,874
其他資產	387,216	1,710,091	20,452,119	48,293,794	-	70,843,220
部門資產總計	\$ 89,971,872	87,794,288	526,432,393	65,298,224	-	769,496,777
部門負債	\$ 35,210,736	52,387,098	369,542,274	14,758,284	-	471,898,39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計
	探勘	天然氣	煉製及銷售	其他	調整及銷除	
流動資產	\$ 13,840,383	34,123,344	130,792,387	705,730	-	179,46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4,141	43,729,995	362,762,520	14,650,845	-	430,577,501
油氣權益	61,999,568	-	-	-	-	61,999,568
其他資產	(440,031)	1,914,921	20,413,465	51,118,853	-	73,007,208
部門資產總計	\$ 84,834,061	79,768,260	513,968,372	66,475,428	-	745,046,121
部門負債	\$ 40,139,141	55,488,274	376,020,966	12,980,349	-	484,628,730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探勘	\$ 414,378	789,022	75,141,229	70,993,678
天然氣	2,996,499	3,075,142	48,554,413	45,644,916
煉製及銷售	16,599,216	14,439,763	373,104,026	383,175,985
其他	1,858,652	1,958,867	41,023,853	39,297,207
	\$ 21,868,745	20,262,794	537,823,521	539,111,786

(四)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天然氣	\$ 246,160,660	214,095,542
汽油	245,834,091	223,082,802
柴油	144,097,439	113,186,491
石油化學品	121,675,296	101,172,822
燃料油	69,016,015	67,406,244
多邊貿易(含國外出售原油收入)	117,309,783	104,641,625
航空燃油(含煤油)	40,866,676	29,972,875
液化石油氣	13,295,138	12,392,876
溶劑與潤滑油脂	4,946,385	4,956,295
其他	19,414,093	16,081,908
	\$ 1,022,615,576	886,989,4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油氣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亞洲	\$ 1,010,795,497	882,840,023	4,333,550	3,867,755
中南美洲	5,163,244	3,910	916,008	658,671
北美洲	1,494,698	1,432,607	-	2,467
大洋洲	3,077,409	634,907	36,504,683	29,576,352
非洲	2,084,728	2,078,033	22,115,804	27,894,323
	<u>\$ 1,022,615,576</u>	<u>886,989,480</u>	<u>63,870,045</u>	<u>61,999,568</u>

(六)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1,022,615,576千元及886,989,480千元中，其中有181,098,640千元及167,132,138千元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102,225
支票存款		767
活期存款(註1)	0.01%~0.50%	1,912,100
		\$ 2,015,092

註1：其中包括34,899千美元，係按匯率US\$1=NT\$30.775換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4,158,534
其他(註)	<u>35,708,529</u>
	49,867,063
減：備抵損失	<u>(346,682)</u>
	<u>49,520,38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78,408</u>
	<u>\$ 49,698,7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油 品	\$ 41,059,826	38,534,739
天 然 氣	17,033,349	15,259,757
石 油 化 學 品	1,850,977	1,632,085
潤 滑 油	518,266	828,409
溶 劑	303,453	366,378
其 他	440,995	499,120
	<u>61,206,866</u>	<u>57,120,488</u>
原 料		
原 油	18,825,592	17,259,561
液 化 天 然 氣	6,232,017	6,197,735
其 他	614,836	614,836
	<u>25,672,445</u>	<u>24,072,132</u>
半 製 品	<u>19,872,814</u>	<u>19,158,864</u>
在 途 貨 品 — 原 油	<u>25,719,270</u>	<u>25,719,270</u>
物 料	<u>1,732,548</u>	<u>1,732,548</u>
在 途 貨 品 — 油 品	<u>406,639</u>	<u>406,639</u>
商 品 存 貨	<u>14,954</u>	<u>14,954</u>
在 建 工 程	<u>253,690</u>	<u>253,690</u>
在 製 品	<u>5,743</u>	<u>5,743</u>
	134,884,969	<u>128,484,32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180,775)</u>	
	<u>\$ 127,704,194</u>	

註：製成品、原料及半製品之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估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數(帳面)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質性金融商品(帳面)		期末數		持有比例	類別條件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卡達國際石油加劑公司	76,000	\$ 2,982,245	-	-	-	-	(295,053)	76,000	20.00 %	2,687,192	無	註一
台灣聯華文策所股份有限公司	20,812,682	1,183,429	-	-	-	-	177,571	20,812,682	3.00 %	1,361,000	無	註一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55,245	-	-	-	-	6,404	5,200,000	5.78 %	61,649	無	註一
依丹恩液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9,210,100	5,493,127	25,563,300	788,500	-	-	1,658,374	114,773,400	2.63 %	7,940,001	無	註一及註三
台灣國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531,446	-	-	27,233,879	-	(78,608)	19,796,808	5.31 %	502,838	無	註一及註二
		\$ 10,245,492		788,500			1,518,688			12,552,680		

註一：台灣國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獲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投票權計算，卡達國際石油加劑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股利折現法計算，台灣聯華文策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權益法計算，依丹恩液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註二：本年選股數減少係台灣國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權轉讓。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增加依丹恩液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政策(Funding Policy)款項先由個人貸款(Senior Sponsor Loan)及股東未償還貸款(Subordinated Shareholder Loan)取得總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達至上限後，依限融資次是項序開始向各股東提供權益融資(Hard Equity)所致。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帳面預算2,625%品質貸款共計25,563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取得現金撥款，該項出款25,563千元帳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投資款(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四：期初帳面數7,728,862千元及期末帳面數7,940,001千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期末餘額		國外資產減損		期末應佔權益		期末應佔權益		持股比例		期末應佔權益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原	本	
中興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75,377	\$	1,823,454	-	-	-	-	-	(253)	55,165	-	3,475,377	1,878,266	1,878,266	38.64%	1,878,266	1,878,266	38.64%	1,878,266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1,510,000		2,838,527	-	-	-	-	-	(377)	(751,278)	-	147,510,000	2,416,422	2,416,422	48.00%	2,416,422	2,416,422	48.00%	2,416,422
華威天然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0		1,983,226	-	-	-	-	-	-	(83,375)	69,284	460	1,947,135	1,947,135	40.00%	1,947,135	1,947,135	40.00%	1,947,135
中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4,574		61,894	-	-	-	-	-	(63,777)	-	84,574	84,574	55,517	55,517	40.00%	55,517	55,517	40.00%	55,517
尼南尼利基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00		2,852,494	-	-	-	-	-	258,697	302,629	84,833	82,800,000	3,205,813	3,205,813	48.89%	3,205,813	3,205,813	48.89%	3,205,813
深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50,000		382,566	-	-	-	-	-	37,285	-	31,850,000	31,850,000	435,041	435,041	40.00%	435,041	435,041	40.00%	435,041
瑞新台務公司	-		119,754	-	-	-	-	-	4,344	1,817	1,817	-	119,241	119,241	35.88%	119,241	119,241	35.88%	119,241
瑞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60,440,000		2,461,186	-	-	-	-	-	57,779	33,216	246,492,000	246,492,000	2,336,118	2,336,118	48.89%	2,336,118	2,336,118	48.89%	2,336,118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4,579		20,151	-	-	-	-	-	297	-	-	-	-	-	-	-	-	-	-
高亮昆崙管理公司	45,439		51,864	-	-	-	-	-	-	6,161	723	45,439	44,794	44,794	45.89%	44,794	44,794	45.89%	44,794
台灣石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580,000		252,720	-	-	-	-	-	-	(2,216)	-	-	-	-	-	-	-	-	-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20,970,000		385,716	-	-	-	-	-	-	(37,859)	-	39,950,000	47,842	47,842	47.00%	47,842	47,842	47.00%	47,842
高越資訊有限公司	-		580,289	-	-	-	-	-	-	4,372	3,404	-	583,269	583,269	40.00%	583,269	583,269	40.00%	583,269
			\$	18,370,828					9245	3,404	218,377	13,273,548	13,273,548						

註一：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目計算之調整後帳目計算。  
 註二：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目計算之調整後帳目計算。  
 註三：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目計算之調整後帳目計算。  
 註四：係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目計算之調整後帳目計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借款種類			\$		
週轉性短期借款					
日商三菱日聯	2018.10.18~2019.03.18	0.5980%	2,700,000	2,700,000	無
兆豐國外	2018.11.19~2019.02.20	0.7000%~0.7390%	2,000,000	6,000,000	無
壹銀中山	2018.11.01~2019.04.15	0.6750%~0.7950%	14,000,000	20,000,000	無
永豐銀行	2018.10.22~2019.03.20	0.6580%~0.7980%	3,000,000	30,000,000	無
日商瑞穗銀行	2018.09.13~2019.01.16	0.5080%	500,000	9,200,000	無
三井住友	2018.10.22~2019.02.22	0.6600%	1,000,000	7,500,000	無
西班牙對外銀行	2018.10.11~2019.03.18	0.6300%~0.6500%	7,000,000	7,500,000	無
			<u>30,200,000</u>	<u>82,900,000</u>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2018.12.26~2019.01.14	3.442%	4,083	2,457,200	無
第一銀行	2018.12.28~2019.06.19	3.350%	23,949	1,535,750	無
			<u>28,032</u>	<u>3,992,950</u>	
銀行透支					
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0.786%	983,217	11,600,000	無
土地銀行總行		0.736%	1,214,814	4,000,000	無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736%	920,389	8,000,000	無
			<u>3,118,420</u>	<u>23,600,000</u>	
			<u>\$ 33,346,452</u>	<u>110,492,950</u>	

註一：購料借款133千美元，以US\$1=NT\$30.775換算

註二：融資額度不包含本年度未有借款餘額之額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業本票	承銷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7.10.22~108.04.17	0.6100%~0.7500%	\$ 2,500,000	3,203	2,496,797
	北豐票券金融公司	107.09.13~108.04.17	0.5650%~0.7400%	6,000,000	6,105	5,993,895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7.07.26~108.04.17	0.6470%~0.7570%	3,950,000	6,174	3,943,8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09.13~108.04.08	0.5650%~0.7470%	9,100,000	7,978	9,092,022
	玉山票券金融公司	107.11.22~108.03.14	0.7000%~0.7400%	3,000,000	3,996	2,996,004
	萬通銀行	107.10.26~108.03.20	0.6500%~0.7490%	1,000,000	1,278	998,722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	107.09.13~108.04.17	0.5720%~0.7550%	6,500,000	8,379	6,491,621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107.07.26~108.04.17	0.5700%~0.6100%	3,600,000	4,329	3,595,671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107.10.26~108.03.20	0.6700%~0.7500%	1,000,000	1,249	998,751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7.09.13~108.01.16	0.5670%	500,000	124	499,876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107.09.28~108.01.16	0.6100%	500,000	134	499,866
	合作金庫	107.09.13~108.03.20	0.5690%~0.6690%	1,500,000	980	1,499,020
	陽信銀行	108.11.22~108.04.08	0.6900%~0.7400%	2,500,000	3,435	2,496,565
	兆豐銀行	107.10.18~108.03.20	0.6000%~0.7600%	24,800,000	26,205	24,773,795
	上海商業銀行	107.07.26~108.04.08	0.5820%~0.7300%	15,000,000	19,007	14,980,993
	華南銀行	107.07.26~108.04.08	0.4700%~0.6300%	6,000,000	6,019	5,993,981
	台灣中小金銀	107.12.04~108.02.25	0.7500%	500,000	575	499,425
				<u>\$ 87,950,000</u>	<u>99,170</u>	<u>87,850,83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OCCIDENTAL OIL ASIA PTE LTD	\$ 7,560,928
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	4,310,767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LONDON) Co., LTD	3,704,641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	3,704,665
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	2,837,284
其他(註)	<u>29,051,611</u>
	<u>\$ 51,169,89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註一)	發行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註二)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98-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09.12.4	2019.12.4	1.65%	\$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107年12月4日起2年2期	有
99-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0.10.27	2020.10.27	1.43%	7,400,000	-	7,400,000	108年10月27日起2年2期	有
100-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1.9.21	2021.9.21	1.70%	6,800,000	-	6,800,000	109年9月21日起2年2期	有
101-1乙泰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012.6.8	2019.6.8	1.36%	3,900,000	1,950,000	1,950,000	107年6月8日起2年2期	無
101-1丙泰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012.6.11	2022.6.11	1.49%	12,800,000	-	12,800,000	110年6月1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1	2019.9.21	1.29%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107年9月21日起2年2期	無
101-2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2.9.20	2022.9.20	1.42%	8,700,000	-	8,700,000	110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2-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19	2020.7.19	1.46%	3,300,000	-	3,300,000	108年7月19日起2年2期	無
102-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7.22	2023.7.22	1.68%	6,100,000	-	6,100,000	111年7月22日起2年2期	無
102-2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8	2020.10.28	1.75%	3,400,000	-	3,400,000	108年10月28日起2年2期	無
102-2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3.10.25	2023.10.25	1.85%	3,200,000	-	3,200,000	111年10月25日起2年2期	無
103-1甲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19.9.12	1.41%	8,400,000	-	8,400,000	108年9月1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1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21.9.12	1.65%	2,100,000	-	2,100,000	109年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9.12	2024.9.12	1.85%	4,900,000	-	4,900,000	112年09月12日起2年2期	無
103-2甲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2	2019.12.22	1.41%	8,200,000	-	8,200,000	108年12月22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3-2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3	2021.12.23	1.68%	3,800,000	-	3,800,000	109年12月23日起2年2期	無
103-2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4.12.24	2024.12.24	1.88%	2,600,000	-	2,600,000	112年12月24日起2年2期	無
104-1甲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9	2020.8.19	1.30%	7,500,000	-	7,500,000	109年8月19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4-1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8	2022.8.18	1.55%	3,000,000	-	3,000,000	110年8月18日起2年2期	無
104-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2015.8.17	2025.8.17	1.80%	2,800,000	-	2,800,000	113年8月17日起2年2期	無
106-1甲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1	2022.9.21	0.89%	6,500,000	-	6,500,000	111年9月21日到期一次還清	無
106-1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24.9.20	1.04%	5,500,000	-	5,500,000	112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106-1丙泰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0	2027.9.20	1.16%	2,800,000	-	2,800,000	115年9月20日起2年2期	無
					\$ 120,100,000	5,150,000	114,950,000		
							(28,300,000)		
							\$ 86,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非可轉換公司債。

註二：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皆以平價發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及期限	借款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質抵押情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452	\$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7752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1月17日起5年10期	0.8052	200,000	200,000	400,000	無
彰化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12日起5年10期	1.2952	1,000,000	-	1,000,000	無
臺灣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496	740,000	-	74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0.9996	1,000,000	-	1,0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6月28日起5年10期	1.0996	1,200,000	-	1,200,000	無
合作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28日起5年10期	1.0946	1,000,000	500,000	1,500,000	無
永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0.9983	200,000	100,000	3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14日起5年10期	1.0483	400,000	200,000	600,000	無
兆豐商銀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2月7日起5年10期	1.0488	1,000,000	500,000	1,5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493	200,000	-	2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693	400,000	-	400,000	無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9日起5年10期	1.2893	200,000	-	2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12月29日起5年10期	1.3072	800,000	-	800,000	無
玉山銀行	償還長借	104年1月18日起5年10期	1.2953	400,000	-	400,000	無
台北富邦銀行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1月20日起5年10期	1.2950	1,000,000	-	1,000,000	無
				<u>\$ 10,140,000</u>	<u>1,900,000</u>	<u>12,040,000</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保證金	\$ 924,421
交貨保證金	910,630
租賃保證金	846,051
其他(註)	105,797
合 計	<u>\$ 2,786,899</u>
流 動	\$ 1,662,468
非 流 動	<u>1,124,431</u>
	<u>\$ 2,786,89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天然氣(22,213,784千立方公尺)	\$ 246,160,660
汽油(10,429,544公秉)	245,834,091
柴油(7,139,447公秉)	144,097,439
石油化學品(4,281,652公噸)	121,675,296
原油(含多邊貿易及國外出售原油收入)(9,015,743公秉)	117,309,783
燃料油(4,738,428公秉)	69,016,015
航空燃油(含煤油)(2,418,592公秉)	40,866,676
液化石油氣(589,285公噸)	13,295,138
溶劑與潤滑油脂(135,773公秉)	4,946,385
其他(註)	<u>19,414,093</u>
合 計	<u>\$ 1,022,615,576</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厄瓜多16號礦區服務收入	\$ 3,697,384
代台電進口燃料油服務費	1,415,988
多角化經營收入	1,250,509
厄瓜多17號礦區服務收入	1,458,193
永安港埠服務收入	561,530
其他(註)	<u>3,576,106</u>
合 計	<u>\$ 11,959,71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 546,214,396
直接人工	1,024,854
製造費用	<u>61,274,862</u>
本年度生產成本	<u>608,514,112</u>
加：年初半製品盤存	16,736,619
半製品購入	68,064,477
成品複製混入	15,363,517
半製品混入	344,575
半製品撥入	121,353,168
半成品盤虧	73,773
半製品備抵跌價損失	2,285,524
減：年底半製品盤存	19,967,582
半製品自用	16,080,275
半製品混出	246,530
半製品撥出	<u>121,354,880</u>
小 計	<u>66,572,386</u>
產品生產成本合計	<u>675,086,498</u>
加：年初成品盤存	42,252,890
購入成品成本	239,334,718
借入成品成本	1,559,438
貨物稅	72,110,222
廠外購入成品貨物稅	193,748
年底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4,866,511
減：複製成品成本	16,267,354
年底成品盤存	61,206,866
年初成品備抵跌價損失	131,635
運耗成品成本	132,001
發還借入成品成本	2,033,434
自用成品成本	6,559,323
外銷退石油基金	<u>413,434</u>
小 計	<u>273,573,480</u>
成品銷貨成本淨額	948,659,978
礦產品	<u>1,411,930</u>
銷貨成本	<u>\$ 950,071,90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水電費	\$ 48,820
用人費	169,8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42
折 舊	50,506
折耗及攤銷	255,082
材料及用品費	277,426
礦區減損損失	27,085
保 險 費	5,458
修護及維護費	322,650
旅 運 費	26,581
租 金	620,539
商 品	645,499
專業服務費	49,816
棧廚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906,592
稅捐與規費	31,482
郵 電 費	224
會費、捐助與分擔	403
其他(註)	2,731
合 計	<u>\$ 4,449,169</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材料及用品費	\$ 25,220,193
用人費	7,655,659
折舊及攤銷	15,926,399
水電費	4,406,789
稅捐及規費	5,614,724
其他(註)	<u>2,451,098</u>
合 計	<u>\$ 61,274,862</u>

註：每一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製造費用總額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合 計
用人費	\$ 6,743,146	1,222,666	921,756	8,887,568
水電費	193,590	26,963	27,272	247,825
郵電費	41,885	5,731	1,121	48,737
旅運費	564,697	45,356	14,794	624,8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4,115	2,578	2,958	149,65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900,909	36,638	58,703	996,25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119,948	36,767	34,350	5,191,065
專業服務費	95,853	108,693	122,738	327,284
材料及用品費	593,344	41,406	119,422	754,172
租 金	498,795	7,905	4,421	511,1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39,106	141,648	250,129	1,530,883
稅捐與規費	662,424	117,380	37,076	816,880
會費、捐助與分擔	108,767	12,072	1,436	122,275
其 他	24,290	7,925	3,165	35,380
合 計	<u>\$ 16,830,869</u>	<u>1,813,728</u>	<u>1,599,341</u>	<u>20,243,938</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股利收入	\$ 1,155,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利益	591,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8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2
利息收入	580,8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84,162
海外礦區投資收入	343,218
賠償收入	183,685
出售剩餘及不適用物資盈餘	35,592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29,903
出售物料盈餘	36,943
成本高估整理收入	23,142
轉投資董監事車馬費超額繳回	15,054
其 他(註)	6,255,101
	<u>8,706,800</u>
利息費用	2,771,191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額	201,180
兌換損失淨額	1,268,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負債)損失	400,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一般賠償	2,802,724
災害損失救險費	340,953
折 舊	16,441
停工損失	847,434
租賃費用	607,961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282,421
分攤眷屬保險費	242,083
捐 助	411,659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591,369
薪 資	59,413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14,672
使用材料費	69,863
專業服務費	97,953
離 職 金	4,068
其 他(註)	825,339
	<u>8,314,353</u>
合 計	\$ <u>(1,961,450)</u>

註：其他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51 號

(1)陳振乾

會員姓名：(2)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7901

(2) 中市會證字第 〇四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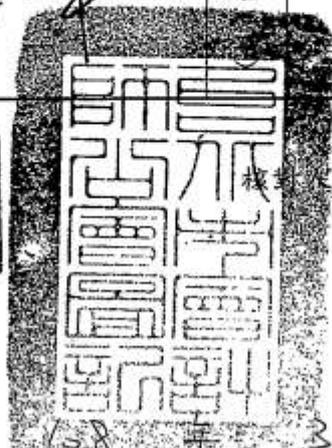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裝 訂 線

五、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狀況：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9,865,686	179,461,844	30,403,842	16.94
長期投資	25,832,228	21,499,687	4,332,541	2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460,997	430,577,501	-7,116,504	1.65
油氣權益	65,326,874	61,999,568	3,327,306	5.37
其他資產	45,010,992	51,507,521	-6,496,529	12.61
資產總額	769,496,777	745,046,121	24,450,656	3.28
流動負債	262,700,043	236,341,481	26,358,562	11.15
非流動負債	209,198,349	248,287,249	-39,088,900	15.74
負債總額	471,898,392	484,628,730	-12,730,338	2.63
股 本	130,100,000	130,100,000	0	0.00
保留盈餘	163,834,073	131,273,625	32,560,448	24.80
其他權益	3,664,312	-956,234	4,620,546	483.20
權益總額	297,598,385	260,417,391	37,180,994	14.28

說明：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存貨增加，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034,575,286	896,642,121	137,933,165	15.38
營業毛利(損)	66,058,144	70,219,952	-4,161,808	5.93
營業損益	45,717,341	50,711,051	-4,993,710	9.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1,450	-2,168,990	207,540	9.57
稅前淨利(損)	43,755,891	48,542,061	-4,786,170	9.8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損)	34,293,237	40,311,563	-6,018,326	14.9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34,293,237	40,311,563	-6,018,326	1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80,567	-1,369,589	3,050,156	22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73,804	38,941,974	-2,968,170	7.62
每股盈餘	2.64	3.10	-0.46	14.84

-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及淨利差異：主要係 107 年第四季起國際油價大幅下跌，致銷貨毛利減少及稅前淨利下降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差異：主要係 107 年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 動 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收入差異	135,626,096	155,626,106		-20,000,010
銷貨成本差異	155,669,211		172,897,631	-17,228,420
銷貨毛利差異	-20,043,115	155,626,106	-172,897,631	-2,771,590
說 明	1. 售價差異與成本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國際油價較 106 年度為高所致。 2.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7 年度原油-多邊貿易銷量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補救措施	之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61,842	34,523,738	-341,240,781	-305,155,201	2,107,016	304,672,371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說明：

1. 營業活動：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4,523,738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43,755,891 仟元，調整折舊費用 20,544,702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08,933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8,848 仟元，增加油氣權益 4,016,382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61,555 仟元，主要係償還公司債 22,200,000 仟元及償還長期借款 13,540,000 仟元所致。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主要由融資計劃中之舉借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支應。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據行政院核定 108 年度預算估計)：

1. 營業活動：108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954,104 仟元，主要係純益流入 16,041,522 仟元、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28,040,588 仟元。
2. 投資活動：108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180,831 仟元，主要係增加油氣權益 40,420,000 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1,415 仟元。
3. 籌資活動：108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367,676 仟元，主要係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國外礦區投資計劃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增加短期債務 21,208,000 仟元及長期債務 30,467,329 仟元，及減少長期債務 42,697,653 仟元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目前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仍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良好之財務結構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

名稱	主要發行條件及成本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貸款利率約 0.39% ~ 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li> <li>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且資金成本較低。</li> <li>4. 利息支出列費用，可產生節稅效果。</li> <li>5. 利率下降期間成本可隨市場利率走勢下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li> <li>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有再融資風險。</li> </ol>
2. 發行公司債	票面利率 0.89% ~ 2.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li> <li>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li>3.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 利率趨升時期，可將成本固定在較低水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li> </ol>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係：「以本業為基礎，開拓石化上下游、新能源、石化高值化、及海外等轉投資業務」，以(1)有效規劃本公司現有煉化副產品，引進國內外石化業者專利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2)擴展再生能源、低碳、環保節能之新能源投資、(3)以轉投資之模式與國外具品牌之公司合作開發能源產品。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有 18 家轉投資公司，總投資金額 212.70 億元，涵蓋石油、石化、航運、電力、倉儲及天然氣等產業，其中國內 11 家、國外 7 家。107 年度轉投資收益 9.62 億元，105 至 107 年轉投資收益合計 35.51 億元，對本公司營運獲利頗有助益。其中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台耀公司清算人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發函通知全體股東，清算業務已全部完竣，台耀公司法人格自發文之日消滅。
- (三) 107 年轉投資尚有宏越 1 家公司未正式商轉營運。另有中殼公司配合本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並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停止操作關廠無營業收入；國光石化科技公司清算程序尚待稅務機關進行所得稅清算申報及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推動擘揚公司投資建廠。
- (四) 108 年將督促建廠中尚未營運商轉之宏越公司按建廠時程推動建廠，以儘速完工商轉。對於營運虧損公司將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以轉虧為盈為目標。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

107年由於美中貿易衝突與國際政經紛擾，抑制全球經貿表現，影響我國輸出成長動能，經濟成長亦將放緩；隨著國際油價回穩，加上國內物價持穩，國內整體經濟通膨展望溫和。惟108年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國升息時程及主要國家政策走向、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以及非經濟因素的地緣政治風險與政經情勢紛擾等，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未來展望，預期明年全球及主要經濟體景氣走緩。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普遍預期本國央行將持續維持貨幣適度寬鬆政策。近年低利率環境有助於公司資金成本之降低及損益之提升，本公司仍將積極尋求穩定、低廉的資金來源，視利率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融資策略，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向國外油品採購多以美元計價、付款，而銷售時則以新臺幣入帳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產生外匯風險。為因應外匯風險，本公司自87年奉經濟部核定後，於89年10月開始運用「遠期外匯」工具進行避險操作，每季或臨時邀集相關外幣需求單位召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會議，擬定外匯避險策略；每月月初財務處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變化及外匯走勢。依匯率波動彈性執行遠期外匯，以降低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淨利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106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62%，107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35%，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每案均應依上項程序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同時，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遠期外匯作業流程」，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不作投機之用。
4. 本公司前因配合政府油價政策，穩定國內物價，造成鉅額虧損，惟自 105 年起轉虧為盈，106 年至 107 年營運狀況持續穩健，負債比由 106 年底之 65% 下降至 107 年底之 61%，財務結構已顯著改善。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確認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展望穩定，持續獲得本地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支持，未來本公司將視資金市場狀況，積極尋求與評估資金籌措方式，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 研發類別	重點工作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臺幣千元)
探採類	查德礦區油氣資源增值潛能開發研究、目標礦區油氣潛能評估、Husky 礦區油氣潛能評估、國內氣田開發工程技術評估研究、地質能源開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高屏地區盆地演化及石油系統分析	362,558
煉製類	煉油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煉化工場材料設備及輸儲管線安全研究(III)、油氣產品品質監測和性能提升、石化製程改善與節能研究、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研究、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1,100,978
綠能類	研發試量產、綠色材料研製、海洋資源開發、生質精煉技術、太陽光電技術、生物技術應用和產品研發	712,092
管理類	具時效性石油技術發展與經營管理規劃研究	115,245
合 計		<b>2,290,873</b>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政策，持續推動加油站或供油中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台灣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規劃利用加油站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現已完成發電裝置 160 座；同時，也積極規劃發展地熱能，利用公司之探採優勢，進行地熱能源探勘與開發工作，協助宜蘭土場-仁澤地熱探勘，仁澤 3 號井已於 107 年 11 月初開鑽，將進行隨鑽研討，後續將就取得之資料進行細部判讀工作。

台灣中油公司為國內潔淨能源的主要生產與供應者，不斷提升油品品質，發展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公司法於 107 年 10 月修正部分條文，此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1. 新增第 22 條之 1，為配合洗錢防制，公司應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之個人資料，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立法說明中表示，特殊性質之公司，例如國營事業，因特殊考量而排除適用。故，本公司並不適用本條申報義務。
2. 第 203-1 條增訂第 2 項、第 3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3. 第 206 條新增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4. 修正第 1 條，除營利外，公司亦可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5. 第 128-1 條第 2 項、第 3 項，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監察人，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6. 刪除第 29 條第 3 項，因應公司經營之國際化、自由化，刪除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限制。
7. 修正第 30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

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三、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第 28-1 條新增第一項，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9. 新增第 193-1 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10. 修正第 211 條，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1. 修正第 218 條，監察人新增查核、抄錄或複製公司簿冊文件之權限。
12. 修正第 230 條，公司債權人得要求公司給予、抄錄、複製表冊及決議。
13. 修正第 387 條，公司法各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 為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107.6.14 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大幅簡化公司登記申請規定。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於 107 年 5 月施行，惟本公司並未販售商品或服務於歐盟地區，故不受其拘束。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品牌及形象，不斷追求品質、服務及貢獻，提供優質生活資源，促進國家經濟繁榮，企業品牌及形象已深植消費者心中。其中，連續 18 年(90~107 年)榮獲《讀者文摘》舉辦之「信譽品牌白金獎」，深獲消費者支持與信賴，成績斐然；同時蟬聯 14 年《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第 1 名，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除此，中油公司也獲得「2018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TOP 50 白金獎」及「企業最佳單項績效獎-氣候領袖獎」2 項肯定，為本公司第九度榮獲 TCSA 獎項；107 年也連續第二年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永續卓越獎」的殊榮。因此，期許並與大家共勉：工作之餘，以己力去關懷需要關懷的人，善盡永續企業從業人員的社會責任，讓 CSR 成為中油公司 DNA，並且持續推動各項「以台灣

為主，對人民有利」的企業活動，為社會貢獻心力。展望未來，中油公司願持續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合作，追求社會共榮，為台灣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中油公司逾半世紀以來，協助政府穩定國內物價，並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及帶動國內石化產業之發展，以優良品質贏得社會大眾認同，並以國內企業環保之領航者、工安之示範者自我期許。而為達成「全球前 150 大企業之國際一流能源集團」之目標，持續深耕台灣，跨足海外，佈局全球，並且積極弭平公司累積虧損，籌謀對策，擺脫束縛，強化經營體質，以追求卓越競爭力。

中油公司設有危機管理機制，當危機發生時，相關單位即啟動危機應變小組，針對危機採取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防止危機擴大並有效解決。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效益如下表，經評估擴充廠房尚無重大風險。

計畫名稱	預期效益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因應桃園市環保局環保法規加嚴要求降低桃園廠鍋爐污染排放要求，為提升桃廠蒸汽供應系統之備載率及可靠度，擬汰舊更新 NO.1 鍋爐，改建為乙座 260 噸/時之高壓蒸汽鍋爐，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煉製工場停爐損失風險，並改善環境品質。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搬遷前鎮儲運所及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規劃南部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以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並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降低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之管輸風險，並滿足北部陸管沿線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成長需求，以達成穩定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及提升整體天然氣輸儲系統操作彈性。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配合國內擴大天然氣使用，分擔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永安廠供應北部地區天然氣之負荷，紓解南氣北輸之壓力，降低天然氣輸氣營運成本及風險，並可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量及週轉天數，確保供氣穩定性。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	因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提高

資計畫	機組容量等新增天然氣需求，增加儲槽容量、週轉天數及提升供氣穩定與安全。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	改善煉製結構、提高燃料油品質、增加高硫原油煉製比率，降低原油採購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然因臨近民意反對，已申請停辦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6 月 4 日函復同意。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部分：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免本公司因對於少數供應商依存度太高而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本公司長期以來均將「穩定及分散供應來源」列為油料採購進口的重要考量因素，不斷開拓貨源及供應商交易對象，另對於進口之需求亦以公開邀標為原則，務求每一供應商均享有同等競標之機會，以達成分散進口貨源及穩定供應之目的。

近年本公司致力發展油品貿易，煉製方面亦盡力配合市場貨源調整進貨品質規範。

#### 2. 銷貨部分：

為避免銷貨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本公司目前於辦理一般外銷作業時以公開邀標為原則，使合格之油料外銷交易商均有參加投標本公司油品的機會。另一方面，對於油料外銷交易商資格審核均依申請辦法嚴格把關，客戶需通過申請登記程序，提出相關交易實績，以及銀行信用額度證明等文件，始可取得與本公司交易資格，邀標廠商名單並定期檢討。另外依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要求開立信用狀擔保或預付款等，不同付款條件收款以避免風險，即使單一客戶於短期內成交多筆交易時仍可避免無法收款之風險。

3.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市場並擴充交易對象，同時配合外銷市場需求，與煉廠協調調整外銷規範，以分散客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轉移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中林路案--高雄台電潛盾工程侵權案:目前第一審訴訟進行中。
2. 中林路案—中鋼廠區污染案件:目前第一審訴訟進行中。
3. 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第一審勝訴,目前第二審訴訟進行中。
4. 815 停電事件:本公司就 815 事件所受損害向巨路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進行中。
5. 赴海外投資石化產業案:專案小組辦理中。
6. 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案:行政院訴願審議會審議中,另兩案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停止執行申請案進行中。
7. 澎湖漏油事件:湖西油庫員工遭刑事起訴訴訟中,汙染案裁罰處分已訴願撤銷。
8.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第二審訴訟審理中。
9. 高港公司起訴請求營運損失及違約金案:雙方就和解細節協商中。
10. 厄瓜多稅務訴訟:全數適用厄國稅務特赦法結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附表二十四：略)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至年報刊載時有無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種大影響情形：

(一)對股東權益之重大減損情事：

本公司 107 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臺幣 32 億 504 萬元與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 億 7796 萬元，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693 次董事會通。

(二)對證券價格有種大影響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轉投資部份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之事項。

中油發言人            方振仁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12

中油代理發言人      陳明輝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5-8125

服務信箱：<https://vipmember.tmted.cpc.com.tw/CRMO/Programs/CRMOA010.aspx>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總公司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探採事業部	苗栗市中正路140號	(037) 262100
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石化二路3號	(07) 6413701
煉製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50號	(03) 355511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07) 8715151
油品行銷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溶劑化學品事業部	嘉義市興業東路6號	(05) 2224171
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6樓	(07) 5361510
天然氣事業部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02) 87898989
興建工程處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10巷66號	(04) 26990830
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里文發路達園1號	(037) 356150
煉製研究所	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	(05) 2224171
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94號	(05) 2282168
綠能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07) 5824141

◎中油服務專線：1912

### 各營業單位免費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郵遞通訊地址	總機
基隆儲運處	200 基隆市成功一路107號	02-24331155
臺北營業處	100 臺北市莒光路2號	02-23043180
桃竹苗營業處	300 新竹市大學路2號	035-721311
天然氣營業處	360 苗栗市福星街25號	037-260780
臺中營業處	406 臺中市文心路四段121號	04-22920130
嘉南營業處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12號	05-2224861
高雄營業處	803 高雄市成功二路15號	07-3300730
東區營業處	970 花蓮市吉林路2號	038-221101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828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1之20號	07-6911131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財務報告簽證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振乾、郭士華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刊印